



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銀行

股份代碼：6818



2020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21年3月26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董事14名，其中，于春玲董事、馮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分別書面委託劉沖董事、王立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行5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李曉鵬、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姚仲友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孫新紅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以本行截至2020年末已發行股份5,403,190.90萬股計算，每10股派發普通股股息人民幣2.10元(稅前)，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134,670.09萬元。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行將維持分配現金股息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股息。具體內容詳見「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報告中「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26日



目錄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2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8
公司簡介	3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榮譽與獎項	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78
董事長致辭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80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1	公司治理	95
業務概要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10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	總分支機構通訊錄	267
重要事項	57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說明

(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政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
銀保監會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銀監會	: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匯金公司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華明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以下對個別有可能造成投資者理解障礙的本行產品予以說明：

陽光普惠雲：以「雲計算、大數據」等金融科技手段、以「場景化、數據化」的運營方式、結合豐富可變的SaaS服務模塊，為普惠金融客戶提供「在線融資+金融科技」的雲端服務平台。

陽光薪：面向用工企業和農民工客戶群體，整合農民工工資支付所涉及的工資支付擔保、專用賬戶、工資代發等公司業務和農民工個人所涉及的支付結算、儲蓄、理財等零售業務於一體的農民工工資綜合金融服務。

陽光e保通：通過線上平台、平台對接、銀企直連等電子手段，面向公共資源交易類客戶，提供涵蓋保函擔保、現金管理及供應鏈融資等全流程、線上化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二、重大風險提示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公司簡介

一、本行基本情況

(一)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授權代表：姚仲友、李嘉焱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李嘉焱

證券事務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

(三)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6363

傳真：86-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訴電話：95595

(四)機構信息

註冊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

(六)選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報紙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公司簡介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上交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1、光大優2、光大優3；代碼：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

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代碼：6818

(八) 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許旭明、梁成傑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蔡鑑昌

(九) 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股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十) 證券託管機構

A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本行簡介

本行成立於1992年8月，是經國務院批複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2010年8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推進「敏捷、科技、生態」轉型，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培育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了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逐步樹立了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社會形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1,296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49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財富管理戰略，繼光大理財子公司成立後，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佈局專業化消費市場；緊跟「一帶一路」倡議，加快國際化佈局，香港分行、光銀國際、首爾分行、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繼開業運營，東京代表處正式設立，澳門分行籌建申請獲銀保監會批准；社會責任日益彰顯，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在社會上產生較大影響，致力於普惠金融的「光大雲繳費」發揮線上化、便捷化優勢服務億萬民眾；在2021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25名，比上年提升3個位次。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運作規範、頗具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与发光者 逐梦向前

在由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独立品牌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中，光大银行品牌排名升至第**25**位，品牌价值突破**百亿**美元。

榮譽與獎項



- 1、2020年4月10日，在微信支付行業產品應用大賽中，本行「雲繳費政務服務方案」被評為「智慧政務獲獎案例」。
- 2、2020年6月24日，《經濟觀察報》主辦線上2019-2020年度值得託付資產管理高峰論壇，本行被評為「值得託付財富管理銀行」。
- 3、2020年7月31日，《南方週末》召開第十二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年會，本行獲「年度傑出責任企業」獎。
- 4、2020年8月9日，《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2020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2020卓越成長性理財子公司」獎，陽光金日添利1號獲「2020最具人氣理財產品」獎。
- 5、2020年8月12日，《貿易金融》雜誌、中國供應鏈金融網、中國貿易金融網主辦第四屆中國供應鏈金融年會，本行獲「最佳供應鏈金融創新銀行」獎。
- 6、2020年9月6日，《銀行家》雜誌社、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互聯網經濟研究院、銀行家研究中心主辦2020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本行「陽光供應鏈雲平台」獲「十佳供應鏈金融創新獎」，私人銀行獲「十佳家族信託管理創新獎」，「基於分佈式技術的新一代財富管理平台」和「智慧金融大腦」分別獲「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和「十佳金融科技創新獎」。
- 7、2020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揭曉，本行6個科技項目獲獎，是唯一一家獲一、二、三等獎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中「智慧雲生活生態圈建設項目」獲一等獎，「基於高安全性設計的多模態生物識別平台」「基於機器學習的智能化容量管理平台」「商業銀行科技外包量化管理研究與實踐」獲二等獎，「基於全棧分佈式架構的新一代財富管理平台」「基於知識圖譜的審計大數據挖掘平台」獲三等獎。
- 8、2020年9月27日，《中國經營報》主辦2020中經財富高峰論壇，本行私人銀行獲金琥珀獎之「2020卓越客戶體驗私人銀行」獎。



- 9、2020年9月28日，《證券時報》發佈2020中國區銀行業天璣獎評選結果，本行獲「2020年度金融科技服務銀行」「2020銀行金融科技創新項目」「2020年度銀行理財品牌」天璣獎。
- 10、2020年10月15日，《每日經濟新聞》主辦2020中國金融每經峰會暨金鼎獎榮譽盛典，本行獲「年度金融科技進步獎」，本行信用卡中心獲「年度卓越信用卡獎」，本行理財子公司被評為「年度卓越專業理財公司」。
- 11、2020年11月11日，《21世紀經濟報導》主辦第十五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本行被評為「2020年度亞洲卓越商業銀行」「2020年度品牌建設銀行」。
- 12、2020年11月28日，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和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聯合主辦南方財經國際論壇2020年年會暨第五屆「財經金帆獎」頒獎典禮，本行獲「2020年度卓越信披聲譽企業」獎。
- 13、2020年12月4日，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中國扶貧基金會指導，中國經濟傳媒協會、《華夏時報》聯合主辦第十三屆(2020)人民保險中國經濟媒體高層峰會，本行獲「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獎」。
- 14、2020年12月6日，《第一財經》主辦2020第一財經新金融峰會，本行被評為「2020年度智慧銀行」。
- 15、2020年12月9日，《金融時報》主辦「2020年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榜」頒獎盛典，本行被評為「年度最佳品牌建設銀行」，雲繳費獲「年度最具影響力生活服務平台」獎。
- 16、2020年12月11日，新浪財經主辦2020中國銀行業發展論壇智慧金融(北京)峰會暨第八屆銀行綜合評選頒獎典禮，本行被評為「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銀行」。
- 17、2020年12月12日，人民網主辦2020人民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本行獲「年度扶貧獎」。
- 18、2020年12月25日，本行購精彩電商扶貧案例被國務院扶貧辦、人民日報社評為「第三屆中國優秀扶貧案例」。



李曉鵬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和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光大銀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目標，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核心經營指標站上新台階，綜合競爭實力顯著提升。

回顧2020：堅毅篤行、玉汝於成

— 抗擊新冠疫情行動迅速。疫情發生後，光大銀行全力以赴，紮實做好防控工作，大力支持復工復產，彰顯央企社會責任。火速馳援、聚光大之力，向湖北疫區捐款捐物，為疫情防控相關行業配置專項貸款額度，開通綠色通道，加大信貸支持；同心協力、集光大之情，暫時關閉受疫情影響嚴重的遠程銀行武漢分中心，保證員工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由北京和天津分中心承接相關工作，確保金融服務連續性；挺身而出、擔光大之責，全行幹部員工戮力同心、敬業擔當，湧現出一批甘於奉獻、不怕犧牲的先進典型，光大新文化在疫情中得到淬煉昇華；科技便民、匯光大之優，發揮線上金融優勢，雲繳費服務億萬民眾，為全國疫情防控「減少出行、減少聚集」作出積極貢獻。

— 提升經營業績碩果纍纍。光大銀行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不斷夯實業務基礎，核心經營指標跨越式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規模指標穩步增長，2020年末，總資產53,681.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41%，貸款突破3萬億大關，存款增長15.33%；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全年實現經營收入1,427.05億元，同比增長7.35%；資產質量穩中向好，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實現雙降，分別比上年下降5.46億元和0.18個百分點；資本補充拓寬渠道，資本基礎不斷夯實，完成400億元永續債發行，低成本延期優先股200億元。

— 服務實體經濟精準有效。光大銀行積極響應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多措並舉支持實體經濟，在「增量、降本、便利」上發揮帶頭作用，展現金融國家隊責任擔當。盡己之能、助推製造業，助力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實現製造業貸款、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雙增長；心懷使命、情系民營企業，堅持信貸政策、服務效率、激勵約束、產品創新四個「一視同仁」，民營企業貸款增長高於全行貸款增速；紓困解難、深耕普惠金融，全面完成「兩增兩控」監管要求，新發放貸款利率同比下降90BPs。

— 推動公司治理規範高效。光大銀行始終把良好的公司治理視為百年長青的基石。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切實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對標監管要求和國際最佳實踐，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持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確保「三會一層」高效運作，獲得「最佳董事會」及「卓越信披」獎；經財政部、銀保監會批准，匯金公司將其直接持有的光大銀行股份全部轉讓給光大集團，實現股權結構優化，體現改革發展要求，達到多贏目的；股權變更完成後，光大集團持有的58億元可轉債提前轉股，有力支持光大銀行增強資本實力，體現控股股東的責任擔當。



董事長致辭

— 深化戰略轉型成果顯著。光大銀行堅持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為旗幟，三年期間，市場競爭力全方位提升，實現了階段性目標。指標體系優化完善，全行經營行為聚焦財富管理特色；財富管理名品優勢彰顯，「雲繳費」便民服務項目突破1萬項，交易金額突破4,000億元，職業年金託管人投標32連中，成為唯一全部中標的股份制銀行；財富E-SBU建設效果顯現，協同規模、營業收入、中間業務收入均達到歷史最好水平；國際化建設開創新格局，東京代表處獲準設立，澳門分行獲批籌建；打造「一個大腦、兩大平台、三項能力、N個數字化名品」的數字銀行發展體系，業務線上化率超85%；實施「科技投入倍增」計劃，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大科技投入，賦能數字化建設，科技研發資金51.50億元，比上年增長51.29%，科技人員1,965人，比上年增長27.43%，設立5億元金融科技創新基金。

— 促進企業軟實力大幅提升。光大銀行積極聚集新勢能、激發新活力。選賢任能、盤活人才之水，面向全行民主推薦選拔首席業務總監，面向社會公開選聘總行部門、子公司負責人，選派優秀幹部到艱苦地區交流任職，通過「招賢館」廣納傑出人才，拓寬選人用人視野，振奮人心士氣；關愛員工、共建陽光家園，推出新年金方案，升級補充醫療保險，完善陽光關愛基金製度，啟動「員工舒心計劃」，「光大一家親」氛圍濃厚，凝聚力、向心力不斷增強；內涵發展、提升形象價值，監管評級名列前茅，外部評級展望穩定，在「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行榜」中名列第25位，比上年提升3位。

展望2021：乘勢而上、跨越奮進

2021年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是我國「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光大銀行開啟新跨越、再上新台階的起步之年。向陽而生、向光前行，光大銀行通過實施三年新戰略，全行士氣充分激發，精神面貌煥然一新，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持續釋放，榮譽感、自豪感、使命感空前高漲，匯聚成再上新台階的強大勢能。2021年，光大銀行將繼續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目標，啟動實施「跨越計劃」，實現盈利能力、經營規模、財富管理、客戶基礎和風險管控新跨越，將一張藍圖繪到底，為光大事業譜新篇。征途漫漫、惟有奮鬥，光大銀行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穩中求進，強化戰略導向和創新驅動，突出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開啟高質量發展新跨越，以優異成績慶祝建黨100週年。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比2019年 增減(%)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10,697	101,918	8.61	78,164	60,950	65,2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23	23,169	4.98	19,773	30,774	28,112
經營收入	142,705	132,939	7.35	110,386	92,018	94,365
經營費用	(40,271)	(38,429)	4.79	(33,706)	(30,802)	(30,254)
資產減值損失	(56,932)	(49,347)	15.37	(35,828)	(20,570)	(23,931)
稅前利潤	45,497	45,163	0.74	40,852	40,646	40,180
淨利潤	37,905	37,441	1.24	33,721	31,611	30,38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7,824	37,354	1.26	33,659	31,545	30,329
每股計(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6.45	6.10	5.74	5.55	5.24	4.72
基本每股收益 ²	0.68	0.68	-	0.61	0.64	0.63
稀釋每股收益 ³	0.61	0.62	(1.61)	0.55	0.59	0.63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5,368,110	4,733,431	13.41	4,357,332	4,088,243	4,020,042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009,482	2,712,204	10.96	2,421,329	2,032,056	1,795,278
貸款減值準備 ⁴	75,533	76,228	(0.91)	67,209	51,238	43,634
負債總額	4,913,112	4,347,377	13.01	4,034,859	3,782,807	3,768,974
存款餘額	3,480,667	3,017,888	15.33	2,571,961	2,272,665	2,120,887
股東權益總額	454,998	386,054	17.86	322,473	305,436	251,06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453,449	384,982	17.78	321,488	304,760	250,455
股本	54,032	52,489	2.94	52,489	52,489	46,679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75	0.82	-0.07個百分點	0.80	0.78	0.8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⁵	10.71	11.77	-1.06個百分點	11.55	12.75	13.80
淨利差	2.20	2.18	+0.02個百分點	1.91	1.32	1.59
淨利息收益率	2.29	2.31	-0.02個百分點	1.97	1.52	1.7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17.04	17.43	-0.39個百分點	17.91	33.44	29.79
成本收入比	27.18	27.85	-0.67個百分點	29.48	32.36	29.00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38	1.56	-0.18個百分點	1.59	1.59	1.60
撥備覆蓋率 ⁶	182.71	181.62	+1.09個百分點	176.16	158.18	152.02
貸款撥備率 ⁷	2.53	2.83	-0.30個百分點	2.80	2.52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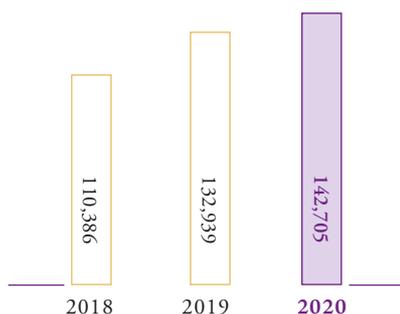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註：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本行2020年度宣告發放優先股股息共計人民幣22.1866億元(稅前)。
- 3、 稀釋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影響)/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4、 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 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 6、 撥備覆蓋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 7、 貸款撥備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上述1、2、3、5數據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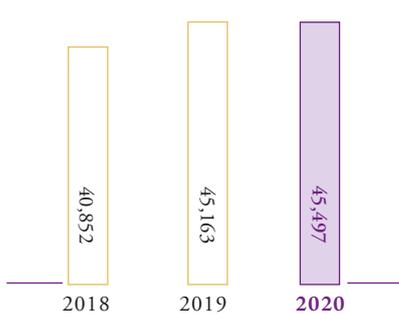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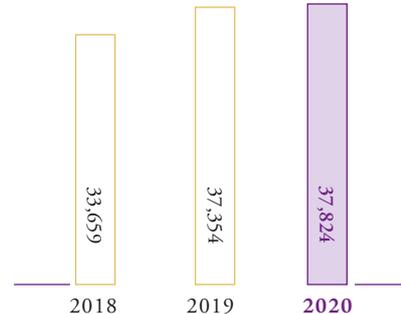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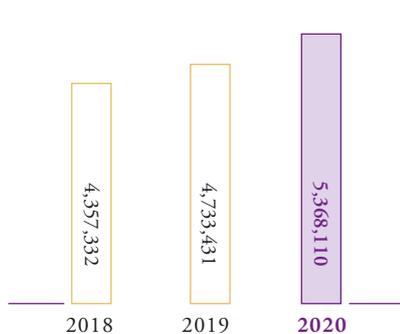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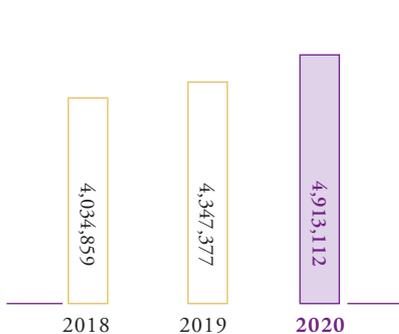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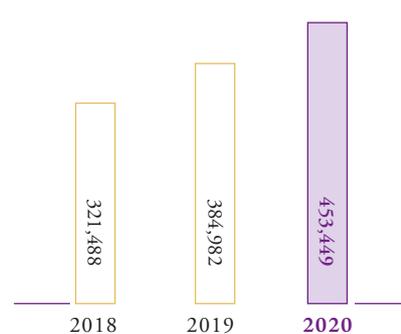
負債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37,324	34,833	34,799	35,74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0,831	7,532	11,242	8,2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6,462	(38,858)	(79,860)	9,413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66.07	72.63	64.26
外幣	≥25	127.90	93.29	62.15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08	1.86	2.1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8.77	10.91	11.88

註：以上流動性比例指標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1. 總資本淨額 ²	533,530	510,723	465,505	447,133	412,012	400,663
1.1 核心一級資本	349,479	343,403	320,793	316,396	292,093	288,903
1.2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3,457)	(16,407)	(2,930)	(15,299)	(2,455)	(9,827)
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346,022	326,996	317,863	301,097	289,638	279,076
1.4 其他一級資本	105,023	104,899	65,002	64,906	30,021	29,947
1.5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1.6 一級資本淨額 ²	451,045	431,895	382,865	366,003	319,659	309,023
1.7 二級資本	82,485	78,828	82,640	81,130	92,353	91,640
1.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557,272	3,443,491	3,208,191	3,112,086	2,936,448	2,864,946
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9,705	38,193	38,523	36,770	44,913	44,358
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40,512	235,050	209,340	205,952	185,307	182,654
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837,489	3,716,734	3,456,054	3,354,808	3,166,668	3,091,958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02	8.80	9.20	8.98	9.15	9.03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5	11.62	11.08	10.91	10.09	9.99
8. 資本充足率	13.90	13.74	13.47	13.33	13.01	12.96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註： 1、 併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併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併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
- 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 3、 本行已公開披露《2020年資本充足率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五、槓桿率

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計量的槓桿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槓桿率	7.03	6.89	5.99	6.29
一級資本淨額	451,045	437,111	388,275	395,1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416,774	6,339,937	6,482,856	6,283,331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六、流動性覆蓋率

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3號)計量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50.47	134.70	171.87	172.83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704,706	761,440	833,515	756,158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468,333	565,283	484,964	437,516

七、淨穩定資金比例

按照《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計量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7.29	107.08	109.19	107.87
可用的穩定資金	3,111,968	3,025,959	3,001,492	2,943,886
所需的穩定資金	2,900,616	2,825,925	2,748,866	2,729,074

有關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20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重創世界經濟。各國封鎖政策造成經濟停滯、失業率飆升，全球經濟呈現負增長態勢，經濟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央行紛紛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和財政紓困措施，但經濟復蘇勢頭緩慢，金融脆弱性繼續累積，世界經濟面臨持續下行壓力。

中國政府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增長兩手抓，有力推動生產生活秩序恢復，工業服務業持續回升，投資消費不斷改善，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整體經濟呈現「V」型修復態勢，全年GDP突破100萬億元，增長2.3%。中國經濟增長保持韌性，長期向好、高質量增長的基本面沒有改變。

人民銀行加大宏觀政策應對力度，穩健的貨幣政策更加靈活適度、精準導向，根據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階段性特徵，為疫情防控、經濟恢復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持。大力引導市場利率圍繞政策利率平穩運行，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持續深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改革，打破貸款利率隱性下限；完善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體系，增強直達性、精準性；跨境資本流動有序，市場供求平衡；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有效防控金融風險。

銀保監會著力推動金融機構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紮實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提升服務民營和普惠小微企業質效，人民幣貸款和保險資金運用合理增長；堅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持續完善監管制度，嚴守風險底線，暢通貨幣向信用的傳導，針對不同風險分類精準施策，逐步化解存量風險。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20年，中國銀行業適應新階段，應對新變化，穩妥做好疫情防控，大力支持重點保障領域及受困行業，進一步向實體經濟合理讓利；持續深入推進改革轉型，經營態勢總體穩健向好，資產負債規模穩步擴張，盈利逐步修復；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針對不同風險分類精準施策，逐步化解存量風險；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線上化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積極應對疫情衝擊，堅持疫情防控和業務發展兩手抓，多措並舉促進業務平穩發展；切實履行金融國家隊責任，落實「六穩」「六保」工作，全力支持抗疫和復工復產，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深入推進戰略實施，全面加快財富管理銀行建設，推進結構調整，強化金融科技驅動；嚴守各類風險底線，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

三、本行發展戰略

（一）發展願景

本行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為戰略願景，致力於為社會、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概要

(二) 戰略內涵

順應國家戰略，聚焦服務實體經濟，依託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產融合作、陸港兩地優勢，加強光大集團協同，構建財富E-SBU生態圈，鞏固和突出財富管理特色。

本行「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以「大、真、新」為主要特徵。「大」指圍繞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滿足客戶日趨多元化的金融需求；「真」指適應財富管理發展趨勢，結合企業經營活動和居民消費場景，切實服務好實體經濟和民生福祉；「新」指發展金融科技驅動業務模式和產品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數字化服務和體驗。

(三) 發展策略

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堅定推進財富管理轉型。通過「跨越計劃」，在未來兩年完成盈利能力、經營規模、財富管理、客戶基礎、風險管控五大新跨越，實現高質量發展。

公司銀行板塊全面提高發展質量，推動傳統信貸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資金交易、交易銀行、金融租賃等業務整合，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打造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零售銀行板塊聚焦「財富管理、零售信貸、信用卡」三大戰略性業務，突出財富管理特色，加大轉型力度，持續提升零售經營效率和營收佔比。

金融市場板塊著力「增規模、調結構、提效率」，全面提升競爭能力，適度擴大金融市場業務運作規模，有效調整資產配置結構，實現從低收益資產到高收益資產的結構優化。

加強資產負債和財務管理，提升管理精細化和效率；提升風險管控水平，健全審慎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牢牢守住風險底線；聚焦創新驅動，發揮科技賦能作用；堅持「123+N」數字銀行體系建設，推進業務、營銷、服務的線上化、移動化、開放化；完善組織體系，建立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打造梯隊合理、能力突出的人才隊伍。



(四) 戰略實施

1、戰略管理體系日趨完善

本行制定《戰略管理體系優化方案》，提出「1+6」戰略管理體系優化框架。「1」指優化戰略指標體系，設定較為積極進取的奮鬥目標，並與預算目標和平衡計分卡考核有機銜接，引導全行經營管理行為更緊密地與戰略願景相結合；「6」指優化客戶、產品、渠道、創新、投資者關係、國際業務等六大管理體系，調整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能，更加聚焦財富管理銀行定位。

2、財富管理轉型取得積極進展

報告期末，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收入586.78億元，佔全行經營收入的41.12%。客戶結構優化，質量提高，零售客戶達到1.23億戶，其中，財富客戶95萬戶，比上年增長22.57%；私行客戶突破4萬戶，比上年增長24.54%。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1.9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2.42%。全年與52家企業進行總對總簽約，對公客戶78.29萬戶，比上年增長15.35%。

3、中間業務多元化發展格局初步形成

2020年，本行實現中間業務淨收入243.23億元，同比增長4.98%，佔經營收入的17.04%；中間業務收入來源趨向多元，理財、雲繳費、交易銀行、零售代理、託管及投行業務收入大幅增長；結構有所優化，除銀行卡服務外中間業務收入佔全部中間業務收入的54.66%，比上年提升9.18個百分點。

4、財富管理名品優勢彰顯

雲繳費保持國內最大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領先優勢，累計接入繳費項目突破1萬項，比上年增長39.39%；「七彩陽光」淨值型產品體系持續豐富完善，陽光金、陽光橙等產品市場表現亮眼；「陽光供應鏈雲」平台累計轉讓7.10萬筆，轉讓金額112.00億元；「福費廷區塊鏈」平台交易量近3,000億元；私人銀行協同名品「安鑫禧」實現首期保費13.54億元，服務客戶2.8萬戶，銀保協同保費突破20億元；職業年金託管人投標32連中，成為唯一全部中標的股份制銀行，託管資金突破千億；汽車「全程通」經銷商客戶數3,707戶；「陽光財匯盈」代客衍生品交易量1,225億元，同比增長14.00%。

5、財富E-SBU建設取得新突破

全面重檢《財富E-SBU建設方案》，制定新目標、新策略、新機制，協同規模、營業收入、中間業務收入達到歷史最好水平。實現協同總額1.66萬億元，同比增長34.20%，其中交叉銷售超675億元；協同營業收入82.50億元，同比增長69.60%；協同中間業務收入25.30億元，同比增長57.20%。通過協同遷入對公客戶3,100戶，遷入零售客戶145萬戶，其中高淨值客戶1,176戶；遷徙零售客戶引入AUM174.20億元。

業務概要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是多元化經營、產融協同、金融全牌照股東背景。光大集團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位居世界500強之列，經營範圍兼具金融和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實業，經營地域橫跨香港與內地，機構與業務遍佈海內外，為本行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和產融協同提供了平台。

二是統一陽光品牌優勢。本行多年來以「共享陽光、創新生活」為理念，加強品牌建設，努力打造「陽光」系列品牌，借助現代科技和數字化手段，不斷加強名品工程建設，陽光理財、雲繳費、陽光普惠、汽車全程通、福費廷區塊鏈、陽光e貸等光大名品數量達到30多個。

三是優良創新基因優勢。本行在我國建立競爭性金融市場背景下應運而生，在開拓創新中發展壯大，創新意識較強。首家推出人民幣理財產品，首家俱備全面代理財政國庫業務資格，首批獲得企業年金基金託管人和賬戶管理人雙項資格，打造中國最大開放式繳費平台「雲繳費」，著力構建財富E-SBU生態圈，取得了優異的創新成果。

四是部分業務領先優勢。本行致力於「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在財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較競爭優勢；投行業務在業界確立了先發優勢，具備為企業提供綜合性投行服務的能力；數字金融業務以開放平台為基礎，構建開放式服務體系，商業模式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零售業務價值創造和高質量發展能力不斷提升，對本行持續發展發揮了穩定器作用。

五是審慎穩健經營風格。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合規的經營管理措施，全面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斷豐富，資產質量管控有效，管理體系持續健全，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前瞻性和預見性不斷提高。

六是科技創新驅動優勢。本行持續深化「一個智慧大腦、兩大技術平台、三項服務能力、N個數字化名品」的「123+N」數字光大發展體系。未來，本行將不斷加大科技投入，優化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基礎能力，賦能業務發展。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一) 市場競爭優勢明顯，社會影響顯著提升

堅定執行「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規劃，核心經營指標跨越式增長，存款和貸款均突破三萬億元，近年來的總資產、存款、貸款、營業收入、淨利潤、撥備計提複合增長率及中收佔比、ROE、ROA等指標位居同業前列。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陸續應用於實際業務，打造了一批特色鮮明的名品。依託光大集團綜合平台推進財富E-SBU建設，促進產融結合，推廣優勢產品，推動場景嵌入，加快了服務創新。在「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行榜」中名列第25位，比上年提升3位；品牌價值首破百億美元，達103.25億美元，比上年增長6.6%。在中國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評選中取得歷史最好成績，是唯一榮獲一、二、三等獎的股份制銀行。

(二) 服務實體精準有效，彰顯央企責任擔當

加大對實體經濟重點領域支持力度，為製造業、民營企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保障。舉辦「服務製造業、民營企業、普惠金融發展雲座談雲簽約儀式」，推出提升服務、降低成本的「十項舉措」。組織「心懷金融使命、情繫民營企業」雲簽約，開展「聚力新科技、助推新動能」先進製造業雲簽約，與大批民營企業和先進製造業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民營企業貸款增速高於貸款平均增速，製造業貸款和製造業中長期貸款的增量、增幅雙創新高，全面完成普惠金融「兩增兩控」監管要求，按照「增量、降本、便利」要求，為實體經濟大幅讓利。大力支持抗疫阻擊戰，向醫療衛生保障和生活物資保障相關企業及時提供授信支持。

(三) 風險控制有力有效，治理能力日益增強

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實現雙降，不良率降至近年來最低，取得資產質量保衛戰勝利。體制機制改革全面落地，推進統一授信，實現「表內外、境內外、母子公司」統一風險限額管理。實行差異化審批授權，總行直接審批比例超過一半，對分行審批重檢比例接近七成。開展市場亂象整治「回頭看」和風險排查，加強風險監測預警。持續開展審計監督評價，嚴肅信貸紀律，規範經營行為，維護制度權威，增強風控實效。

(四) 黨建工作成果豐碩，齊心建設陽光家園

全面落實黨建工作要求，健全黨員教育管理制度，鞏固深化主題教育成果。完成10家分行和3家村鎮銀行的常規、專項巡察。千方百計為員工辦實事辦好事，調整新年金方案，升級補充醫療保險，組織員工參加北京市積分落戶，開展「夏送清涼」「冬送溫暖」活動。關注「員工心聲」，完善陽光關愛基金，關心扶貧駐村幹部。啟動「員工舒心計劃」，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本行整體經營情況

(一) 業務規模平穩增長，負債成本持續優化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3,681.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46.79億元，增長13.41%；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30,094.8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72.78億元，增長10.96%；存款餘額34,806.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627.79億元，增長15.33%。

報告期內，本集團優化負債結構，加強成本管控，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2.39%，同比下降19BPs，負債增長量價雙優，有效促進資產投放「增量降本」，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二) 經營收入持續增長，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本集團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銀行業合理減費讓利的決策部署，履行國有控股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為客戶提供降低利率、減免費用、延期還本付息等一系列優惠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427.05億元，同比增長7.35%，其中，利息淨收入1,106.97億元，同比增長8.61%；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43.23億元，同比增長4.98%。

考慮到疫情影響的持續性和滯後性，充分體現「風險應對要走在市場曲線前面」的精神，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撥備計提政策，順應外部環境變化，採取前瞻性措施，加大撥備力度。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損失569.32億元，實現淨利潤379.05億元，同比增長1.24%，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三) 不良指標實現雙降，風險指標全面向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416.6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46億元；不良貸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率2.15%，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率2.15%，比上年末下降0.1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2.71%，比上年末上升1.09個百分點。

(四) 資本基礎明顯夯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淨額5,335.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80.25億元，增長14.61%；資本充足率13.90%，一級資本充足率11.7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02%，均符合監管要求。

二、利潤表主要項目

(一)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額
利息淨收入	110,697	101,918	8,7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23	23,169	1,154
交易淨收益	484	585	(101)
股利收入	15	42	(2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5,203	4,878	3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591	22	569
匯兌淨收益	310	1,339	(1,029)
其他經營淨收益	1,082	986	96
經營費用	40,271	38,429	1,842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56,733	48,965	7,76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99	382	(18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5	—	5
稅前利潤	45,497	45,163	334
所得稅費用	7,592	7,722	(130)
淨利潤	37,905	37,441	46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7,824	37,354	470

(二)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427.05億元，比上年增加97.66億元，增長7.35%。利息淨收入佔比77.57%，同比上升0.90個百分點；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17.04%，同比下降0.39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利息淨收入佔比	77.57	76.6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17.04	17.43
其他收入佔比	5.39	5.90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1,106.97億元，同比增加87.79億元，增長8.61%。

本集團淨利差2.20%，同比上升2個BPs；淨利息收益率2.29%，同比下降2個BPs，主要是資產負債結構優化，負債成本率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2,906,910	155,986	5.37	2,577,493	145,452	5.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93,822	5,524	5.89	76,927	4,444	5.78
投資	1,304,175	52,229	4.00	1,128,832	48,073	4.26
存放央行款項	352,519	5,073	1.44	344,856	5,020	1.46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286	2,663	1.56	287,289	7,055	2.46
生息資產合計	4,827,712	221,475	4.59	4,415,397	210,044	4.76
利息收入		221,475			210,044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383,830	77,688	2.30	2,809,308	63,954	2.28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862,436	21,421	2.48	967,362	28,951	2.99
發行債券	383,875	11,669	3.04	412,023	15,221	3.69
付息負債合計	4,630,141	110,778	2.39	4,188,693	108,126	2.58
利息支出		110,778			108,126	
利息淨收入		110,697			101,918	
淨利差 ¹			2.20			2.18
淨利息收益率 ²			2.29			2.31

註： 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18,590	(8,056)	10,534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6	104	1,080
投資	7,467	(3,311)	4,156
存放央行款項	112	(59)	53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73)	(1,519)	(4,392)
利息收入變動	24,272	(12,841)	11,431
客戶存款	13,079	655	13,734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3,140)	(4,390)	(7,530)
發行債券	(1,040)	(2,512)	(3,552)
利息支出變動	8,899	(6,247)	2,652
利息淨收入	15,373	(6,594)	8,779

(四)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214.75億元，同比增加114.31億元，增長5.44%，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增長。

1、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559.86億元，同比增加105.34億元，增長7.24%，主要是貸款規模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1,626,436	76,214	4.69	1,424,390	70,854	4.97
零售貸款	1,199,467	77,477	6.46	1,097,074	72,578	6.62
貼現	81,007	2,295	2.83	56,029	2,020	3.61
貸款和墊款	2,906,910	155,986	5.37	2,577,493	145,452	5.64

2、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522.29億元，同比增加41.56億元，增長8.65%，主要是投資規模增長。

3、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26.63億元，同比減少43.92億元，下降62.25%，主要是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減少和收益率下降。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五)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107.78億元，同比增加26.52億元，增長2.45%，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776.88億元，同比增加137.34億元，增長21.47%，主要是客戶存款規模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平均餘額	2020年		平均餘額	2019年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2,613,811	58,045	2.22	2,150,995	47,074	2.19
活期	824,883	6,715	0.81	755,700	5,738	0.76
定期	1,788,928	51,330	2.87	1,395,295	41,336	2.96
零售客戶存款	770,019	19,643	2.55	658,313	16,880	2.56
活期	226,701	939	0.41	194,337	811	0.42
定期	543,318	18,704	3.44	463,976	16,069	3.46
客戶存款合計	3,383,830	77,688	2.30	2,809,308	63,954	2.28

2、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214.21億元，同比減少75.30億元，下降26.01%，主要是規模減少和同業利率下降。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16.69億元，同比減少35.52億元，下降23.34%，主要是發行債券規模減少和利率下降。

(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43.23億元，同比增加11.54億元，增長4.98%，主要是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18.84億元，增長297.16%。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005	25,977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626	1,90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245	14,16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701	1,538
理財服務手續費	2,518	634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529	1,360
代理服務手續費	3,288	2,74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614	1,446
其他	2,484	2,1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82)	(2,8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23	23,169

(七)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76.85億元，同比減少1.67億元，主要是匯兌淨收益減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交易淨收益	484	585
股利收入	15	42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5,203	4,8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591	22
匯兌淨收益	310	1,339
其他經營性收益	1,082	986
其他收入合計	7,685	7,852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八)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402.71億元，同比增加18.42億元，增長4.79%。成本收入比27.18%，同比下降0.67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職工薪酬費用	19,243	18,401
物業及設備支出	6,143	5,718
稅金及附加	1,483	1,400
其他	13,402	12,910
經營費用合計	40,271	38,429

(九)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客觀審慎的撥備政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計提資產減值損失569.32億元，同比增加75.85億元，增長15.3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53,353	47,7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53,197	47,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156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34)	4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2	(314)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973	752
其他	2,168	684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56,932	49,347

(十)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75.92億元，同比減少1.30億元，下降1.68%，主要是免稅收入增加導致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三、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3,681.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46.79億元，增長13.41%，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009,482		2,712,204	
貸款應計利息	8,486		8,160	
貸款減值準備 ^註	(75,533)		(76,228)	
貸款和墊款淨額	2,942,435	54.81	2,644,136	55.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0,788	1.88	83,723	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059	0.86	31,358	0.66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60,287	6.71	364,340	7.7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695,679	31.59	1,447,351	30.57
貴金屬	9,353	0.17	10,826	0.23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882	2.10	67,105	1.42
長期股權投資	257	0.00	—	—
固定資產	23,301	0.43	19,342	0.41
使用權資產	11,137	0.21	11,684	0.25
商譽	1,281	0.03	1,281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87	0.37	16,306	0.34
其他資產	45,064	0.84	35,979	0.76
資產合計	5,368,110	100.00	4,733,431	100.00

註：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貸款和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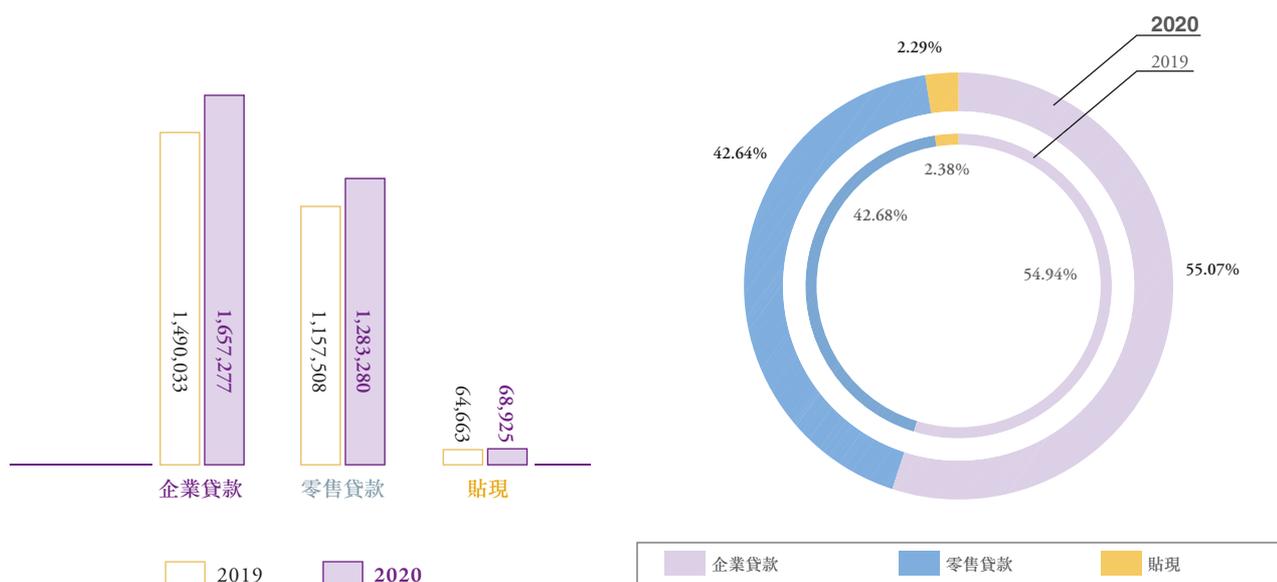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30,094.8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72.78億元，增長10.96%；貸款和墊款淨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4.81%，比上年末下降1.05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1,657,277	55.07	1,490,033	54.94
零售貸款	1,283,280	42.64	1,157,508	42.68
貼現	68,925	2.29	64,663	2.38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009,482	100.00	2,712,204	100.00

——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主要項目構成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16,956.7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83.28億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31.59%，比上年末上升1.02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304,908	17.98	211,406	14.61
衍生金融資產	25,264	1.49	13,805	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22,807	13.14	180,005	12.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41,825	67.34	1,041,512	7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75	0.05	623	0.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695,679	100.00	1,447,351	100.00

3、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4,754.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39.08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債券佔比75.0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62	6.43	8,792	2.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56,838	75.05	233,514	7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8,028	18.52	59,214	19.64
持有金融債券合計	475,428	100.00	301,520	100.00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
債券1	17,740	4.04	2027-04-10	-
債券2	15,850	4.98	2025-01-12	-
債券3	13,220	4.39	2027-09-08	-
債券4	13,120	4.24	2027-08-24	-
債券5	12,690	3.05	2026-08-25	-
債券6	11,600	3.18	2026-04-05	-
債券7	11,550	4.73	2025-04-02	-
債券8	11,330	3.74	2025-09-10	-
債券9	10,210	3.86	2029-05-20	-
債券10	9,340	3.63	2026-07-19	-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情況。

(二) 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49,131.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657.35億元，增長13.01%，主要是客戶存款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10	4.91	224,838	5.17
客戶存款	3,480,667	70.84	3,017,888	69.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9,345	9.55	444,320	10.23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款	176,061	3.58	191,828	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	0.00	100	0.00
衍生金融負債	25,778	0.52	13,893	0.32
應付職工薪酬	15,169	0.31	13,667	0.31
應交稅費	8,772	0.18	9,322	0.21
租賃負債	10,762	0.22	11,069	0.25
應付債券	440,870	8.98	371,904	8.56
其他負債	44,574	0.91	48,548	1.12
負債合計	4,913,112	100.00	4,347,3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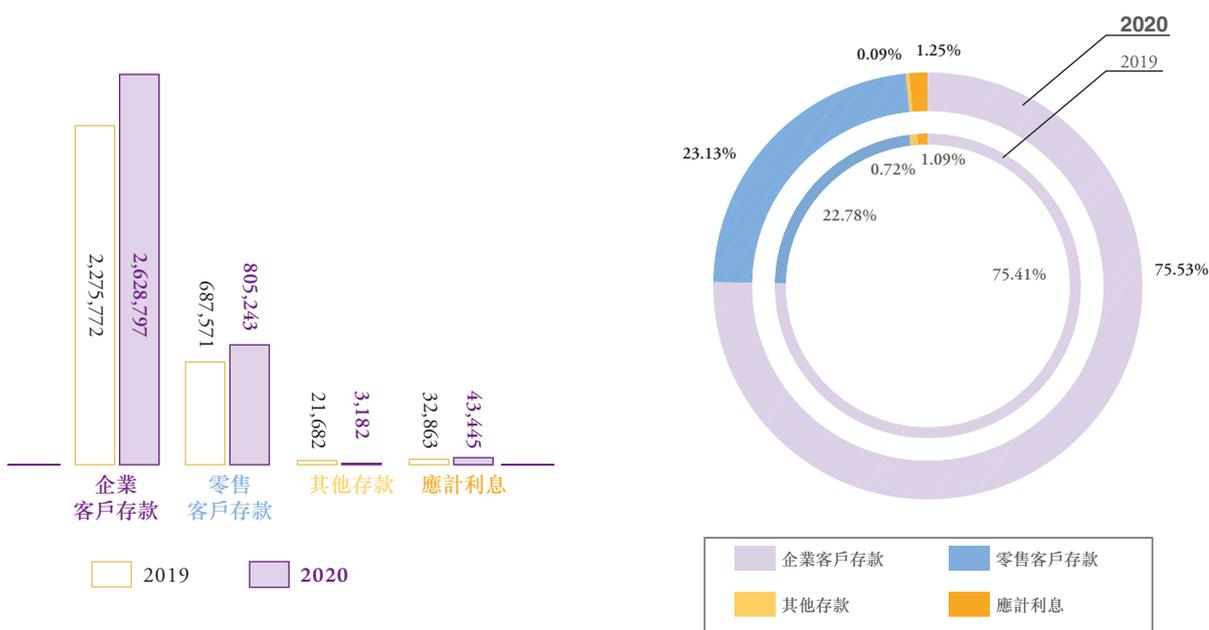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34,806.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627.79億元，增長15.3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2,628,797	75.53	2,275,772	75.41
活期	850,381	24.43	783,859	25.97
定期	1,778,416	51.10	1,491,913	49.44
零售客戶存款	805,243	23.13	687,571	22.78
活期	278,518	8.00	221,158	7.33
定期	526,725	15.13	466,413	15.45
其他存款	3,182	0.09	21,682	0.72
應計利息	43,445	1.25	32,863	1.09
客戶存款餘額	3,480,667	100.00	3,017,88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4,549.98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689.44億元，主要是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當期實現利潤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實收股本	54,032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109,062	70,067
資本公積	58,434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1,393	2,737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67,702	59,417
未分配利潤	136,581	120,49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53,449	384,982
少數股東權益	1,549	1,072
股東權益合計	454,998	386,054

(四)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14,765.4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90.50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51,996	323,743
承兌匯票	769,458	609,169
開出保函	130,425	128,746
開出信用證	224,482	225,653
擔保	185	185
信貸承諾合計	1,476,546	1,287,496

四、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1,171.57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610.03億元，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4,182.27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4,743.81億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1,735.60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7,026.16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9,249.59億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867.58億元，其中償付債券本金支付現金4,390.51億元。

五、貸款質量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13,427	18.91	270,177	18.1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4,595	17.78	261,465	17.55
房地產業	224,450	13.54	211,918	14.2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9,785	11.46	170,068	11.42
批發和零售業	127,522	7.69	113,140	7.59
建築業	107,987	6.52	94,793	6.36
金融業	97,132	5.86	76,907	5.1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8,535	5.34	87,226	5.85
農、林、牧、漁業	54,100	3.26	41,459	2.7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532	2.75	45,948	3.08
其他 ^註	114,212	6.89	116,932	7.85
企業貸款小計	1,657,277	100.00	1,490,033	100.00
零售貸款	1,283,280		1,157,508	
貼現	68,925		64,663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009,482		2,712,204	

註：「其他」包括採礦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652,565	21.69	556,102	20.49
中部地區	532,348	17.69	447,249	16.49
珠江三角洲	396,086	13.16	341,541	12.59
環渤海地區	387,332	12.87	349,559	12.89
西部地區	373,595	12.41	348,706	12.86
東北地區	117,580	3.91	121,928	4.50
總行	451,157	14.99	450,945	16.63
境外	98,819	3.28	96,174	3.55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009,482	100.00	2,712,204	100.00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941,130	31.27	852,885	31.45
保證貸款	710,746	23.62	637,315	23.50
抵押貸款	1,017,960	33.83	862,021	31.78
質押貸款	339,646	11.28	359,983	13.27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009,482	100.00	2,712,204	100.00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估貸款和墊款本 金總額百分比	估資本淨額 百分比 ¹
借款人1	製造業	11,124	0.37	2.08
借款人2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300	0.21	1.18
借款人3	採礦業	5,500	0.18	1.03
借款人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877	0.13	0.73
借款人5	製造業	3,685	0.12	0.69
借款人6	製造業	3,500	0.12	0.66
借款人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67	0.11	0.63
借款人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216	0.11	0.60
借款人9	房地產業	3,200	0.11	0.60
借款人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042	0.10	0.57
合計		46,811	1.56	8.77

註： 1、 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2、 借款人2為本行關聯方，與本行構成關聯交易。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	2,903,043	96.47	2,609,993	96.23
關注	64,773	2.15	59,999	2.21
次級	19,795	0.66	23,466	0.87
可疑	11,604	0.38	12,049	0.44
損失	10,267	0.34	6,697	0.25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009,482	100.00	2,712,204	100.00
正常貸款	2,967,816	98.62	2,669,992	98.44
不良貸款	41,666	1.38	42,212	1.56

(六) 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比2019年增減	2018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35	2.57	+0.78個百分點	1.94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43.43	42.83	+0.60個百分點	38.48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3.11	86.04	-2.93個百分點	68.71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67.65	66.74	+0.91個百分點	32.80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1、重組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估貸款和墊款 餘額	本金總額百分比	估貸款和墊款 餘額	本金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7,659	0.25	11,888	0.44
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45	0.01	898	0.03

2、逾期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逾期3個月以內	31,349	48.53	27,637	44.91
逾期3個月至1年	21,773	33.71	22,493	36.55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	9,475	14.67	9,307	15.12
逾期3年以上	1,999	3.09	2,107	3.42
逾期貸款本金合計	64,596	100.00	61,544	100.00

(八) 不良貸款的業務類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6,354	63.25	26,223	62.12
零售貸款	15,312	36.75	15,989	37.88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1,666	100.00	42,212	100.00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東北地區	7,396	17.75	4,912	11.64
環渤海地區	6,160	14.78	5,797	13.73
長江三角洲	5,383	12.92	6,831	16.18
中部地區	5,225	12.54	5,031	11.92
珠江三角洲	4,699	11.28	4,155	9.84
西部地區	3,365	8.08	4,951	11.73
總行	9,430	22.63	10,527	24.94
境外	8	0.02	8	0.02
不良貸款總額	41,666	100.00	42,212	100.00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13,608	32.66	12,605	29.86
批發和零售業	3,897	9.35	5,141	12.18
住宿和餐飲業	1,724	4.14	2,280	5.40
房地產業	1,629	3.91	951	2.2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54	3.73	926	2.19
建築業	1,039	2.49	741	1.76
採礦業	864	2.07	1,155	2.7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61	1.35	640	1.5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77	0.90	979	2.3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33	0.32	192	0.45
其他 ^註	968	2.33	613	1.45
企業貸款小計	26,354	63.25	26,223	62.12
零售貸款	15,312	36.75	15,989	37.88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1,666	100.00	42,212	100.00

註：「其他」包括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金融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農、林、牧、漁業；教育業等。

(十一) 不良貸款的擔保方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5,140	36.34	13,339	31.60
保證貸款	10,425	25.01	12,444	29.47
抵押貸款	14,852	35.65	13,396	31.74
質押貸款	1,249	3.00	3,033	7.19
不良貸款總額	41,666	100.00	42,212	100.00

(十二)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581	517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581	517
減值準備	(191)	(39)
抵債資產淨值	390	478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水平判定後，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針對不同風險水平的貸款計提與其風險程度對應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將計提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¹	76,228	67,209
本年計提 ²	59,127	53,396
本年轉回	(5,930)	(5,575)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3,202	2,428
折現回撥 ³	(767)	(828)
本年核銷及轉出	(36,013)	(26,576)
本年處置	(20,310)	(13,826)
其他	(4)	—
年末餘額 ¹	75,533	76,228

註： 1、 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2、 含因階段轉換及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合同現金流量修改計提的減值準備。

3、 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積利息收入。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十四)不良資產的處置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持續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優化處置流程，拓寬處置渠道，提升處置效率，應處盡處，最大限度挖掘不良資產價值；運用科技賦能清收，開發上線「資產保全管理平台」，提升清收管理精細化和智能化水平；增提撥備，加大呆賬核銷力度，從抓起訴率、判決率、執行率、終本率入手，創造條件推動應核盡核；堅持「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加強對已核銷貸款的清收管理，努力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共處置不良貸款607.22億元，比上年增加159.17億元，其中，核銷呆賬340.51億元，債權轉讓123.16億元，債轉股31.17億元，資產證券化112.38億元。此外，通過保全清收現金116.50億元。

六、資本充足率

詳見「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及本行發佈的《2020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七、分部經營業績

(一)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0年		2019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長江三角洲	27,558	13,277	23,837	10,369
中部地區	24,855	7,917	22,031	7,285
環渤海地區	23,186	9,246	20,936	2,885
珠江三角洲	19,917	4,603	18,419	4,805
西部地區	17,214	3,178	15,912	3,294
東北地區	6,042	(4,473)	6,638	19
總行	21,384	10,119	22,908	15,014
境外	2,549	1,630	2,258	1,492
合計	142,705	45,497	132,939	45,163

(二)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0年		2019年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59,633	20,619	53,275	16,670
零售銀行業務	58,678	2,957	54,683	5,897
金融市場業務	24,225	21,925	24,765	22,532
其他業務	169	(4)	216	64
合計	142,705	45,497	132,939	45,163

有關分部經營業績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八、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059	31,358	46.88	活期存放境內存款類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25,264	13,805	83.01	匯率類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592	6,835	537.78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908	211,406	44.23	公募基金投資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25,778	13,893	85.55	匯率類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82	25,603	-44.61	賣出回購金融債券減少
其他權益工具	109,062	70,067	55.65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其他綜合收益	1,393	2,737	-4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證券資產公允價值重估減少及減值增加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匯兌淨收益	310	1,339	-76.85	匯兌淨收益減少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註	32,014	248,856	244,806	36,064

註：包含計提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

2、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3	10	(7)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	31,597	26,187	5,410

2、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694	573	121

九、業務條線經營業績

(一) 公司銀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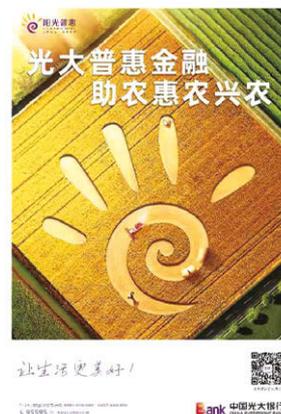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助力實體經濟，製造業和民營企業貸款保持較快增長，普惠金融完成「兩增兩控」目標；大力推進「客戶倍增」計劃，深耕客群分層經營，打造具有財富管理銀行特色的客群體系，對公有效客戶數量增長、質量提升；加快向輕資本輕資產轉變，圍繞產業鏈強化科技賦能，創新升級線上產品，提升公司業務價值。報告期末，實現經營收入596.33億元，比上年增加63.58億元，增長11.93%，佔全行經營收入的41.79%。對公客戶78.29萬戶，比上年增加10.42萬戶，增長15.35%，其中，對公有效客戶32.51萬戶，比上年增加8.21萬戶，增長33.79%。

1、對公存款業務

本行按照「增量、降本、便利」要求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加大對先進製造業、兩新一重、醫藥衛生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持，貸款增速創近年新高，貸款利率顯著下降；加速線上線下業務融合，強化線上批量獲客，以產品實力和服務能力帶動客戶結算資金沉澱；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穩妥壓降高成本存款，核心存款佔比持續提升；堅守風險底線，強化風險防範，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26,317.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537.85億元，增長15.53%，其中，對公人民幣核心存款增加5,007.66億元，增長29.11%；對公貸款餘額16,572.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72.44億元，增長11.22%。

2、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積極落實有關應對疫情的決策部署，加大信貸投放，創新產品服務，認真執行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政策，為小微企業復工復產提供最大金融支持；持續加大涉農扶貧支持力度，從定價轉授權、定價優惠、落實盡職免責等方面開展扶貧信貸投放，精準扶貧貸款穩步增長；堅持創新驅動，迭代升級「陽光普惠雲」平台；打造「鏈計劃」，全行「陽光普惠」生態鏈業務取得成效；加強渠道建設，深化與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國家農業擔保聯盟等機構合作；積極參與光大集團E-SBU，與集團內企業實現優勢互補。報告期末，全面完成「兩增兩控」監管指標，普惠貸款餘額2,012.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58.55億元，增長29.51%，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客戶數37.61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575戶；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4.96%，同比下降90BP；不良率0.71%。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踐行「商行+投行+財富」的經營管理理念，聚焦客戶多元化需求，以大投行視角整合資源，以投行市場化業務為抓手，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推進投行系統開發，上線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網貸資產證券化系統。報告期內，本行主承銷債券金額5,218.16億元，市場排名第六，同比增長75.18%，其中，發行疫情防控債券27只，承銷金額216.80億元；積極推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發行證券化項目資產120.43億元。

4、交易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成立了交易銀行部，為客戶提供國際結算、貿易融資、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等交易銀行綜合金融服務。本行以推進公共資源交易全流程電子化為契機，推出「陽光e保通」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優化升級「陽光融e鏈」「陽光供應鏈雲平台」，發揮全流程線上業務優勢，以科技賦能創新客戶服務方式；正式發佈「陽光薪」農民工工資金融服務品牌，涵蓋農民工工資支付擔保、對公代發賬戶、零售代發工資等服務；積極落地自貿區貿易便利化、投融資便利化等政策，切實支持實體企業發展。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專題1：支持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

本行作為金融國家隊的一員，加大對疫情防控、製造業、民營經濟、普惠金融、擴大內需等重點領域支持力度。

一、支持抗疫企業，助推復工復產

面對疫情，採取配置專項額度、下放審批和定價權限、開通綠色審批通道、優化考核等措施，並對防控疫情相關企業實行名單制管理，共計將1,900多戶企業納入名單，全年對醫療衛生和生活物資保障重點領域表內外累計投放資金超過1,500億元。出台關於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物流運輸、文化旅遊等受疫情影響較大行業的服務指導意見，制定受困行業重點支持企業白名單，全年四大受困行業表內外累計投放資金超過2,600億元。

二、支持製造業企業，助力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

開展「製造業金融服務提升年」活動，推出准入綠色通道和審批快速通道、價格優惠、減費讓利、創新產品等支持實體經濟的「十項舉措」；將「支持製造業評價」納入分行平衡計分卡考核；與製造業龍頭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制定先進製造業企業白名單，舉辦先進製造業企業簽約會，提供專項支持政策；優化增量信貸資源配置，積極騰挪資源保障製造業貸款投放，實現製造業貸款、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雙增長。報告期末，製造業貸款和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提前超額完成計劃目標。

三、堅持四個「一視同仁」，做好民營企業金融服務

本行在信貸政策、服務效率、激勵約束、產品創新四個方面對民營企業一視同仁，堅守「與民企共成長」理念；將「服務民營企業評價」納入分行平衡計分卡考核，引導分行加大對民企投入；制定對民營企業授信業務盡職免責的辦法，建立「敢貸、願貸、能貸」長效機制；針對不同類型民企客戶，採取「一戶一策」「因類施策」，制定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報告期末，全行民營企業表內外授信餘額近1.1萬億元。

四、發展普惠金融，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認真執行延期還本付息等政策，多措並舉為小微企業提供最大金融支持；加大三農領域信貸支持，保持涉農貸款穩步增長；積極開發更多無抵押擔保、無接觸、無存貸掛鉤產品，推進柔性化、智能化、平台化，優化「陽光普惠雲」系統，運用雲認證、雲簽約等技術實現合同在線簽署；開發智能運營平台，打造新一代分層次審批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報告期末，普惠貸款增長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新投放貸款加權利率同比下降。

五、打通產業和境內外循環鏈，支持「雙循環」體系建設

大力做好出口轉內銷相關金融服務，確定重點支持客戶白名單，在授信審批、費率優惠方面提供便利；積極構建「產業鏈金融生態圈」，優化升級陽光供應鏈雲平台，實現供應鏈金融、跨境金融、電子保函等雲上一站式業務辦理模式；引導境外機構向境內實體企業提供各類跨境金融服務，通過境外發債、貿易融資、跨境融資等為境內實體企業解決金融需求，其中全年跨境融資額約176億元。

(二)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著力打造數字化零售銀行，按照「外接場景，內建平台，數據驅動，綜合經營」的思路，推動覆蓋「全客戶、全渠道、全產品」的數字化轉型，構建從客戶導流、營銷、挖掘到觸達的數字化服務全鏈路；全面創新零售客戶獲取與分層經營模式，零售客戶總量增加，質量提高；加大負債端結構調整，零售存款規模增長，結構優化；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推動財富E-SBU個人客戶生態圈建設，財富管理能力增強，零售渠道價值提升；推進零售貸款業務轉型，打造陽光零售貸款名品，支持普惠金融發展，資產質量持續向好。報告期內，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收入586.78億元，比上年增加39.95億元，增長7.31%，佔全行經營收入的41.12%，其中，零售淨利息收入421.86億元，同比增長9.77%，佔全行淨利息收入的38.11%；零售非利息淨收入164.92億元，同比增長1.48%，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51.53%。

1、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總資產

本行以「提升客戶總量、優化客戶結構」為核心目標，從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深度挖掘存量客戶兩方面入手，以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為主線，以數據挖掘模型為支撐，強化線上線下協同經營，分層次、分客群精準營銷，逐步形成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分層、集中、專業化的客戶經營體系。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1.23億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其中，月日均資產在50萬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戶比上年末增長22.57%，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質量不斷提高。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與雲繳費三大APP累計用戶1.32億戶，比上年末增長63.37%，其中，月活用戶(MAU)3,847.3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78.50%。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19,176.4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42%。

2、零售存款業務

本行堅持「存款立行」的經營思路，積極落實監管機構關於結構性存款規範及壓降工作要求，深化客戶綜合經營，推動零售存款結構優化、規模增長；強化客戶服務，優化「薪悅管家」代發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積極拓展批量代發業務；通過深耕健康醫療、社保民生、商圈經營、社區物業、交通出行、文教旅遊、消費支付及互聯網創新平台等渠道場景，發揮項目批量獲客作用，開展精準化營銷，提升客戶綜合效益貢獻度。報告期末，零售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8,054.9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84.12億元，增長13.92%。

3、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持續加快財富管理轉型，完善管理體系，打造專業化理財經理隊伍，做實分層客群經營，促進財富管理規模不斷擴大，效益穩步提升；積極落實資管新規要求，穩步推進個人理財業務轉型，進一步完善「七彩陽光」系列理財產品體系，報告期末，轉型類理財產品規模比上年末增長40.30%；大力推動財富E-SBU個人客戶生態圈建設，聚焦「魅力旅遊行」「健康養老圈」「財富一站通」「私行投行+」「惠民雲生活」等五大場景，發揮光大集團協同優勢，實現客戶遷徙、交叉銷售、產品創新和綜合服務，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實現個人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入63.67億元，同比增長65.59%。其中，代理信託收入同比增長111.92%，代理保險收入同比增長23.56%，代理基金收入同比增長66.28%。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作為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重要舉措，本行成立私人銀行部，聚焦高淨值客群分層和價值挖掘。本行私行業務積極構建「數據導客」+「場景獲客」+「全旅程陪伴」(DSC)的私行客群經營模式，優化升級分層經營系統，搭建「1+N」綜合服務體系；加速推進代理產品淨值化轉型，全年代理公募基金銷量同比增長219.52%，代理期繳保費同比增長50.07%；強化垂直管理，完善總分支三級私人銀行組織體系，打造由私行理財經理和投資顧問為核心的私行隊伍，建立體系化、專業化、標準化的團隊作業新模式；推進私行智能風控系統建設，上線新代銷系統、新雙錄系統和「財富AI+」項目，在業內第一家實現手機銀行AI智能視訊鑒證功能；實現光大集團銀證信保基全面協同，做實場景營銷和客戶遷徙，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40,112人，比上年末增加7,905人，增長24.54%，年增量是上年度的1.86倍；管理資產總量4,371.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4.87億元，增長16.99%。

5、零售貸款業務

本行積極推進零售貸款業務數字化轉型，通過科技賦能與產品服務創新，持續改善客戶融資體驗，打造陽光個貸名品；堅持「增量、降本、便利」的業務發展原則，持續降低客戶融資成本，支持小微企業復產復工，助力普惠金融發展；嚴格落實國家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消費需求；加大場景導流獲客，滿足客戶合理消費融資需求，促進消費金融發展；加快IT系統升級迭代，通過科技賦能，促進零售貸款業務的集約化、標準化、智能化、線上化和敏捷化，進一步提升營銷與風控效率，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報告期末，個貸餘額(不含信用卡)8,373.4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34%。

6、信用卡業務

本行加快推進線上化、數字化轉型，確保疫情期間金融服務，為受影響的客戶延後還款和減免息費，推出「天使計劃」醫護專屬服務，助力合作方復工復產。推進名品建設，發行「孝心白金卡」完善高端產品佈局，聚焦年輕客群深化抖音卡運營，上線「炫號卡」，研發「網購寶」，升級「十元」系列營銷活動。形成多元化獲客模式，通過數字、場景、總分、公私四大協同多元化獲客，其中，數字化渠道獲客佔比同比提升8.5%。升級陽光惠生活APP，發佈5.0版本，月活用戶1,266.85萬戶，本年新增221.53萬戶，同比增長21.19%。借勢光大集團協同，深度融入旅遊E-SBU，光大中青旅聯名卡新增客戶65萬戶，「魅力中國」系列實現交易額超2,000億元；啟動健康E-SBU，發行「陽光本草·岐黃」信用卡，上線半年累計引入客戶近40萬戶。強化科技數字驅動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務體驗，建設企業級分佈式PaaS雲平台，全新規劃IT架構，上線RPA智能機器人支持多個業務流程自動化。加快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深化機器學習算法模型應用，推進風控數字化轉型。報告期內，新增發卡837.71萬張；交易金額27,241.37億元，同比增長2.46%；時點透支餘額4,470.86億元(不含在途掛賬調整)，比上年末增長0.51%；實現業務收入453.82億元。

專題2：聚焦能力建設推動財富管理轉型

本行大力提升財富管理營銷能力、資產配置能力、投資顧問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推動財富管理轉型，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

營銷能力

積極推動客戶分層經營，打造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分層、集中、專業化的客戶經營體系和營銷策略，通過持續開展基礎客戶、財富客戶、私人銀行客戶、零售信貸客戶、信用卡客戶五大特色客群專項營銷活動，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挖掘客戶價值；開展零售客戶經理「萬人大練兵」活動，提升綜合經營能力和專業化銷售能力。報告期內，代理公募基金銷量達到上年的3.19倍，單只重點基金單日銷售達到141.11億元，創本行代理公募基金單日銷售之最；代理保險期繳保費同比增長50.07%，E-SBU協同名品保費達到上年同期的1.69倍；理財產品「陽光橙」銷量達到200億元，創單品募集金額最大、募集成立最快記錄；代理私募中收比上年增長45.45%，轉型發展取得成效。

資產配置能力

完善手機銀行財富體檢、資配平台AAP和智能投研功能，持續向客戶傳導多元均衡的資產配置理念，複雜產品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產品淨值化轉型成效顯著。2020年，私行客群基金資產配置率提升3.2個百分點，基金產品覆蓋率提升13.7個百分點；保險資產配置率提升0.22個百分點，保險產品覆蓋率提升0.5個百分點。

場景創新能力

持續推進產品、交易與場景的深度融合，場景化聚客、獲客、活客能力提升；運用大數據挖掘高淨值客戶需求焦點，構建文化、財經、運動、醫養、親子等場景，創設品牌、整合資源；線上應用財富體檢、智能投研、頤享陽光等系列場景，線下啟動資產配置百場行、金牛晚宴、走進養老社區、保險PLUS沙龍等活動，形成「聚客－獲客－活客」的線上+線下流量平台。

投資顧問能力

搭建總分支三級私人銀行體系，14家分行設立私行一級部，20家分行設立私行二級部；組建私行理財經理和投資顧問團隊，打造垂直化、體系化、專業化、標準化的私行隊伍；創新性啟用AI智能技術提高私行理財經理和投資顧問的培訓效率，全行超過20萬人次完成智能通關。

風險控制能力

強化零售代銷業務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代銷產品「設、募、管、退」全流程，產品售前、售中和售後全週期，代理理財、公募、私募和保險業務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充實全行合規風控團隊人員配置，推進風控專業能力建設；積極探索智能風控系統建設，上線「財富AI+」，實現AI合格投資者認定、AI產品講解和AI智能視訊鑒證3項業內領先的智能風控功能。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7、數字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推進數字光大戰略，加快數字銀行建設，推動交易線上化、移動化；疫情初期上線無接觸金融服務助力疫情防控，遠程銀行保障連續運營，雲支付開通抗疫業務綠色通道；推動光大集團財富生態建設，發揮協同作用，銀證合作、銀保證聯合營銷成效顯著；數字金融影響力進一步提升，連續7年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最高綜合獎項「最佳數字銀行獎」。報告期末，電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8.69%，比上年末提升0.21個百分點；發佈手機銀行8.0版，支持一站式財富管理，月活用戶1,340.24萬戶，本年新增333.11萬戶，同比增長33.08%；隨心貸累計投放1.27萬億元，貸款餘額1,068.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9.00億元，完成本行首筆基於網貸的資產證券化流轉項目；雲支付上線統一支付平台，交易額11.21萬億，同比增長7.04%。

8、雲繳費業務

本行繼續保持中國最大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領先優勢，加快繳費項目接入，水、電、燃氣、供暖、通訊、有線電視代收服務覆蓋率持續提高，代理政務繳費筆數和金額大幅上升；進一步加大平台合作輸出力度，拓寬服務渠道，提升雲繳費便民服務能力；持續簡化操作流程，優化客戶體驗，上線繳費錢包和財富錢包等繳費場景下的金融產品，積極打造「金融+生活」一體化生態圈；發揮雲繳費線上化、便捷化特點和項目多、渠道廣、體驗好優勢，為全國疫情防控「減少出行、減少聚集」作出積極貢獻；雲繳費普惠便民的品牌內涵深入人心，連續6年發佈《中國便民繳費產業白皮書》，獲「人民銀行科技發展一等獎」、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社會責任案例獎」等。報告期末，累計接入項目10,040項，比上年末增加2,837項，增長39.39%；累計輸出平台575家，當年新增160家，增長38.55%；直聯客戶5,031.9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876.69萬戶，增長335.56%；直聯客戶月活用戶1,240.22萬戶，本年新增1,137.30萬戶，同比增長1,105.05%；近三年累計繳費用戶7.17億戶，本年服務活躍用戶5.09億戶，比上年增長34.67%；繳費筆數18.65億筆，比上年增長13.37%；繳費金額4,037.63億元；實現中間業務收入5.85億元，同比增長37.00%。

(三)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落實疫情防控與業務發展兩手抓，化疫情之危為發展之機，繼續做優做強投資交易業務，支持實體經濟建設，創新陽光品牌，不斷提高產品價值和服務水平；加大理財轉型力度，淨值型理財產品佔比提高，發行抗擊疫情、股票指數、掛鈎黃金、衛生安全等多支特色化理財產品；託管業務全力做強品牌，實現託管規模和收入雙增長，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實現經營收入242.25億元，佔全行經營收入的16.98%。

1、資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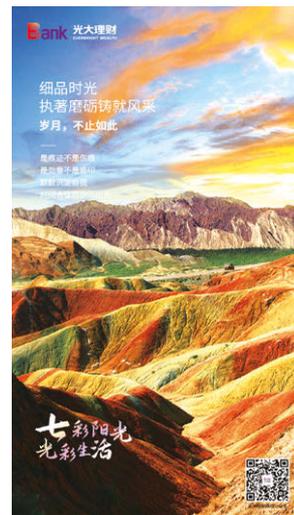
本行不斷強化宏觀形勢研究，持續提高自營債券投資交易水平，積極參與抗疫債券投資與承銷，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穩步開展貨幣交易，提高資金運作效率，確保流動性安全；增加債券投資規模，優化資產配置結構，重點配置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和高等級信用債，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承銷排名位居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名品「陽光財匯盈」形成包括匯率、利率、信用三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完備產品體系，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提升；完善全面風險管控體系，確保資金業務合規有序開展。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8,649.22億元，佔全行資產的16.11%，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佔比50.94%。

2、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強化同業專營管理，保持適度業務規模，確保合規穩健經營；積極開展市場研判，把握市場走勢，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提升業務配置質效；持續關注流動性安全，履行全行流動性管理職能；堅守風險底線思維，嚴格管控業務風險，加強信用風險預警監測，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做好同業客戶統籌管理，夯實客戶基礎，擴大業務合作。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4,693.45億元。

3、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積極順應監管導向，以理財子公司為依託，夯實資產管理體系；積極支持抗疫，主動對接湖北及周邊地區醫藥、醫療、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建設單位，發行多支抗疫主題產品，投資疫情防控專項債及防疫相關項目；加快產品轉型，以「七彩陽光」產品體系為核心，做大產品容器，「陽光橙增盈絕對收益」產品實現1.5天200億元的銷售成績；拓展銷售渠道，開展場景化營銷，上線多家代銷機構，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增強投資能力，加大權益佈局，提高理財產品權益投資活躍度，發行陽光紅衛生安全、300紅利指數、ESG行業精選等權益產品，業績表現良好；搭建以信用風險統一管理、市場風險歸口管理、操作風險分層管理、流動性風險獨立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進理財業務穩健發展。報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8,362.73億元，比上年增加574.36億元，增長7.37%，其中，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5,035.52億元，佔比60.21%。全年非保本理財產品累計發行3.98萬億元。陽光理財項下已到期理財產品全部正常兌付。



4、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全面融入光大集團E-SBU生態圈，內外聯動成效顯著；加大市場營銷力度，養老金融發展迅速，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銀行理財託管和養老金託管收入增幅較大；優化新一代託管系統、投資監督系統和績效評估系統，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切實防範風險，完善風險矩陣模型，提高內控管理水平。報告期末，本行託管業務稅後收入14.45億元，託管業務規模62,508.33億元。

十、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強化頂層設計，科學、系統、全面搭建金融科技創新體系，提升核心競爭力；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專項經費機制，投入5億元預算專項支持新技術、新業務、新模式的快速孵化與落地推廣；成立光大數字金融學院，推動人才培育、項目孵化及創新生態構建；整合全行創新管理職能，由金融科技板塊統籌推動全行創新；建立數字化名品評審及管理機制，金融科技創新孵化體系實現與數字化名品評審機制的有效銜接。

報告期內，金融科技創新專項經費支持的智慧出行、產業鏈融資、陽光物流、電子商務、公共資源等重點項目已實現階段性收益。物流通步入快速成長期，試點上線光信通，手機銀行8.0版推出「AI數字人」智能客服。

十一、信息科技

本行持續建設「123+N」數字銀行發展體系。「一個智慧大腦」重塑銀行智能服務，形成算法模型600個、客戶標籤1,730個；實現多模態生物識別的交叉應用，覆蓋場景比上年增長83%。「兩大技術平台」加速科技創新應用，實施「安沃雲」工程和「北極星」架構轉型，推廣容器雲平台，全行應用系統上雲率88.77%；搭建新一代智能化數據資產管理平台，大數據平台數據總量3.63PB，比上年末增長105%。「三項服務能力」聚焦移動化、開放化、生態化，創新線上服務新模式和新渠道。「N個數字化名品」通過金融科技支撐雲繳費、雲支付、隨心貸、物流全程通、出國雲、陽光融e鏈等快速發展。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行將信息科技作為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實施科技投入倍增計劃。報告期末，全行科技投入51.50億元，比上年增加17.46億元，增長51.29%，佔經營收入的3.61%。全行科技人員1,965人，比上年增加423人，增長27.43%，佔全行員工的4.24%。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

專題3：堅持創新驅動賦能業務發展

本行遵循數字光大發展戰略與「敏捷、科技、生態」戰略轉型要求，積極把握新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中的趨勢和機遇，發力建設「創新型銀行」，打開了全新的創新局面。

創新體系成果突出：本行成立業內首家數字金融專業學院，打造一支金融科技創新人才隊伍，落地一批創新項目成果，建立與智庫、高校、企業等多個外部機構的開放性創新合作關係，探索推動創新賦能業務發展路徑。

創新項目成效顯著：金融科技創新項目加快建設，全行共申報148個項目，正式立項47個項目，創新項目評審通過率32%。報告期末，重點項目已經產生較高收益，引入對公客戶新增存款超百億，零售用戶新增10萬戶。

科技創新進步加速：本行開發的安沃分佈式數據庫系統(Ever DB)、統一監控管理平台、容量管理系統，以及數據變形算法軟件等獲得15項國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2項專利。當選為雲原生產業聯盟理事會會員，容器雲PaaS平台入選十大雲原生優秀案例。

打造全方位創新人才培養模式：落地業內首個創新人才培養訓戰營—創星營，基於實戰項目從創意到設計開發到成型路演的全流程，運用精益創業工具完成五階段培訓，使科技、業務一線人員快速掌握創新項目創建能力。創星營參訓人員實踐項目成績突出，1個項目獲光大集團創新大賽特等獎，3個項目獲創新專項經費立項，加速孵化成長。

數字化名品閃耀市場：光信通接通多家供應鏈核心企業平台，交易和客戶規模加快增長，正式納入人民銀行金融科技創新監管試點，榮獲「金融創新之星」等多個獎項；物流通在公路網絡貨運行業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累計交易金額超900億元，服務會員超600萬戶；權益通打造全行統一權益營銷平台，大幅提升營銷服務數字化水平。

搭建金融科技創新專項經費機制：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創新經費配置等職能；建立項目評審機制，確立三級審核流程，確保立項項目高價值、早產出；設立專項預算，建立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綠色通道。

構建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創新生態涵蓋創新原點、敏捷內環、協同中環和共贏外環四部分，創新原點即金融科技創新專項經費機制，自上而下、自內而外開啟全行金融科技創新的總體進程；敏捷內環依託數字金融學院作為創新孵化基地，籌辦創星營、創客空間、創新專家庫等多類創新活動；協同中環圍繞光大集團六大E-SBU生態建設，加強集團企業協同合作，建立與创新中心、創意大賽、光大大學、光大科技、京津冀孵化基地等集團創新業務單元的聯動機制；共贏外環通過對接國際孵化平台、頭部企業、智庫、高校、政府等機構開展交流合作，拓展引入創新項目及資源，打造開放無界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

十二、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著力加強幹部隊伍建設，選用各年齡段優秀幹部員工，加大幹部交流統籌力度，落實幹部任職輪崗要求；優化組織架構設置，科學推進人力資源配置，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優秀人才；克服疫情不利影響，創新培訓模式，優化學習平台，強化線上培訓；完善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體系，突出財富管理轉型要求，提升考核激勵機制運行效果。

十三、投資狀況分析

(一) 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129.83億元，比上年增加6.00億元，增長4.85%。

(二) 重大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468,000	531,000	90	115,722	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業務	500,000	-	100	56,405	無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消費貸款	60,000	60,000	60	-9,55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26億港元	-	100	1.04億港元	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全牌照銀行業務	2,000萬歐元	-	100	-117萬歐元	無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36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487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宏運市政有限公司、江蘇泰華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588	瑞金市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瑞金市紅都水產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綠野軒林業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農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跨行信息交換網絡	9,750	7,500	2.56	563,600	其他商業銀行等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再擔保業務	75,000	-	1.51	-	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20家股東

- 註： 1、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 2、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期限均為長期投資；
- 3、 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 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具體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十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

(一)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10年5月，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地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59億元。報告期內，主要圍繞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建設等國計民生領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製造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在航空設備、車輛設備領域形成一定品牌優勢，並積極拓展風電領域，業務範圍覆蓋全國。報告期末，總資產1,173.21億元，淨資產103.18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1.57億元。

(二)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19年9月，從事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註冊地山東省青島市，註冊資本50億元。報告期內，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和專業化的資產配置，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資產增值服務。報告期末，總資產59.14億元，淨資產56.3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5.64億元。

2020年，光大理財傾力打造「七彩陽光」產品體系，發行養老客群、薪資管理、兒童成長、衛生安全、ESG等主題理財，推出股票直投、股票指數、黃金掛鉤、1分錢起購等特色化產品，加大權益佈局，陽光紅衛生安全、紅利增強、ESG精選等權益產品表現良好。截至報告期末，該公司管理產品規模5,041億元。

(三)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20年8月，從事發放個人消費貸款相關業務，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10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推動自有場景搭建和自主風控能力提升。報告期末，總資產31.50億元，淨資產9.04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0.96億元。

(四)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15年6月，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26億港元，持有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報告期內，重點開展保薦與承銷、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企業再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118.00億港元，淨資產26.02億港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04億港元。

(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7月，註冊地盧森堡，註冊資本2,000萬歐元，為全牌照銀行機構，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發行票據、發行債券以及其他作為信貸機構根據盧森堡法律可開展的所有業務。報告期內，重點開展雙邊貸款、銀團貸款、風險參與等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3,635萬歐元，淨資產1,348萬歐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17萬歐元。

(六)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09年9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1.5億元。報告期內，「立足三農，服務韶山」，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7.67億元，淨資產2.21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360萬元。

(七)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13年2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1億元。報告期內，繼續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12.23億元，淨資產1.3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487萬元。

(八)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18年11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1.5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服務三農，開展中小微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7.06億元，淨資產1.60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588萬元。

十六、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十七、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繼續嚴格落實「依法治貸、從嚴治貸、鐵腕治貸」，按照統一政策、統一審批、統一監控、統一保全「四個統一」的原則，強化對信用風險的統籌管理；完善統一授信管理機制，升級改造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對各類信用及投資業務進行統一授信管理；強化子公司公司治理，完善併表管理；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金融科技改造傳統風險控制技術，提升風險管理的數字化、智能化水平。

加強疫情防控相關領域信貸支持，為受疫情影響的社會民生領域提供差異化優惠金融服務；強化社會責任擔當，支持擴內需、助復產、保就業，為疫情防控、復工復產、實體經濟發展提供精準金融服務；優化信貸結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統籌做好支持實體經濟與防範化解風險工作；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支持戰略性新興行業、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投放；支持民營企業、小微企業、「三農」領域，積極發展普惠金融。

堅持準確資產分類，動態客觀反映風險狀況；堅持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嚴格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算和撥備計提；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理機制，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拓寬處置渠道。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通過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緊密跟蹤宏觀經濟和市場形勢變化，面對疫情衝擊和各類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前瞻性進行統籌規劃，加強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評估；嚴控風險限額，增強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拓展多元化負債渠道；強化併表管理治理體系建設，提升銀行集團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定期重檢管理政策，調整風險限額，將併表範圍內涉及市場風險的所有業務和產品均納入限額管控；密切跟蹤境內外市場波動情況，加強利率和匯率風險研判，落實各項風險防範措施，保障相關業務平穩運行，防範突發事件可能導致的極端市場風險，確保各項市場風險監控指標處於風險偏好範圍內；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完善壓力測試程序和結果應用機制。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規定，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建立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推進信息系統建設，計量並動態監測風險變動，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報告期末，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五)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管理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通過動態監測國別風險變動情況、嚴格國家／地區准入管理、設定並監控風險限額、計提涉及國別風險業務的減值準備、開展風險壓力測試工作、開發系統提升國別風險管理數字化水平、定期向高管層和監管機構匯報相關情況等方式和手段進行國別風險管理。報告期末，本行涉及國別風險敞口的資產規模較小，均在限額範圍內。

(六)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進一步加強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監測報告，跟蹤突出短板和薄弱環節，壓實風險管理主體責任，提高全員合規經營意識；圍繞重要操作風險事件和監管處罰，加強督導力度，做好任務分解和成因分析，確保整改質效；開展警示案例徵集和通報工作，對典型性、多發性、共同性風險和問題進行警示提示；借助關鍵風險指標、損失事件收集、風險與控制自評估三大工具，識別潛在風險，開展風險監測，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有關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七) 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及時跟蹤監測外部法律法規變化，積極推動內部規章制度優化完善，並以此作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的重要載體；統一規範全行制度管理的職責、體系、分類和內容，構建以「合法合規、簡單管用、易於執行」為目標的定期重檢工作機制，加強制度的整合精簡；注重合規風險的全過程管控，規範專項、臨時授權和轉授權流程，優化全行經營管理授權體系；開展飛行檢查和員工資金異常交易排查，加大涉刑、被訴案件的處置力度，確保內外部規章制度得到貫徹落實。

(八)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繼續遵循「早預警、深研判、妥處置」的整體思路，優化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全面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核評價辦法，制定有效的輿情監測、報告和應對處置方案；通過多種形式的培訓和應急演練，強化全行聲譽風險識別和應急處置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銀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九) 反洗錢管理

本行修訂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完成法人機構洗錢風險評估，開展金融產品和服務洗錢風險評估，推進反洗錢數據專項治理；優化反洗錢系統功能，完善可疑交易監測模型；開展客戶身份信息清理，強化高風險客戶和高風險賬戶管控，對出租出售銀行賬戶和非法野生動物交易洗錢風險進行專項排查；嚴格履行國際義務，全面落實聯合國安理會關於經濟制裁和反恐怖融資的相關決議。

(十) 關於重點領域的信貸政策

疫情爆發後，本行第一時間實施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啟動「抗擊疫情」綠色通道，取消部分立項前置程序，下放專項審批授權，簡化放款面簽流程，支持「生活物資」和「醫藥物資」類授信業務；加大對受疫情影響領域的信貸支持，完善延期還本付息政策，支持困難企業和個人共渡難關。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行持續加大先進製造業貸款特別是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和民營企業、普惠金融以及新基建、新型城鎮化、重大工程建設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力度，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航空航天裝備、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高性能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先進製造業客戶以及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對於房地產領域，本行堅持「房住不炒」的總體原則，秉持「總量管理、謹慎開展、差別授信、嚴控風險」的業務策略。授信總量實行指令性限額管理，嚴控行業集中度風險；堅持房地產開發企業名單制管理；因城施策，根據各城市的人口情況、庫存情況、供地情況、調控政策採取差異化的信貸政策；貫徹「優中選優」原則，嚴格審查項目資本金及開發商自有資金到位、「四證齊全」以及項目的拿地成本、戶型結構、目標人群等情況；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監控和項目銷售的跟蹤，強化資金封閉管理。本行房地產行業信貸資產質量保持平穩且優於全行平均水平。

專題4：開發智能風控服務普惠金融

本行緊緊跟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出發點，堅持「敏捷、科技、生態」戰略轉型導向，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智能風控體系，推進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發展線上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於2018年成立智能風控中心，秉承「科技向善，以人為本，為民服務」的宗旨，踐行「開放共享、自主可控、敏捷高效、人技共進」的發展理念，依託獨立自主的算法能力和大數據資源，支撐多種普惠金融業務場景，提供一站式智能風控解決方案，為數字化轉型賦能。

建設開放共享的數智化風控平台體系，提升智能風控服務能力：智能風控中心統籌協調風險數據中台、風險技術中台、風險服務中台建設，整合平台資源，初步實現了數智化風控平台體系的孵化，數智化風控形成實際生產力。風險數據中台整合多源異構大數據、分佈式時序數據、圖數據等數據資源，形成風險數據資產；風險技術中台推進深度學習、圖卷積等先進算法的研究，建立標準算法庫，夯實技術攻關能力，形成算法資產；風險服務中台以敏捷、高效、一體化為目標，相繼上線了智能風控引擎和流式計算平台，將風險管理直達業務前端，直通業務場景。

建設自主可控的數智化風控技術體系，構建核心競爭力：堅持技術前瞻，理論與實踐相結合，自主可控地推進深度學習算法、圖卷積算法、流式計算算法、NLP算法的研發和應用，形成多項發明專利和軟件著作權，構築技術護城河，提升本行技術形象。

打造敏捷高效的數智化風控名品，賦能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推出標準化智能風控評分產品（反欺詐評分、信用評分、行為評分等）、金融智能風控解決方案（消費金融、普惠金融智能風控解決方案等）。報告期末，已支持線上自動化審批場景39個，導入客戶3,700多萬戶，自動化審批累計放款1.6萬億元，有效資產餘額突破1,779億元。

打造具有新時代工匠精神的金融科技研發團隊，實現人技共進：對標業界先進的金融科技公司，以「敏捷、科技、創新」為導向，採用新的管理機制（包括組織敏捷，扁平管理；實施敏捷，項目經理負責；科技自主，關鍵技術自研；管理創新，績點積分制度），形成一支能打硬仗的「算法科學家」團隊。

十八、未來發展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21年，中國銀行業將深入推進改革，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繼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大力做好「六保」「六穩」相關工作，推動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對外開放水平；有力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

(二) 經營計劃

2021年，本行將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進核心存款增長，優化表內外各項業務資本使用結構，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不低於10%。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三) 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基於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壓力測試結果制定資本規劃及資本計劃；根據實際情況，積極進行內源式補充並拓展外部補充渠道；實施逆週期資本管理，應對經濟週期波動、監管政策變動的影響，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

(四) 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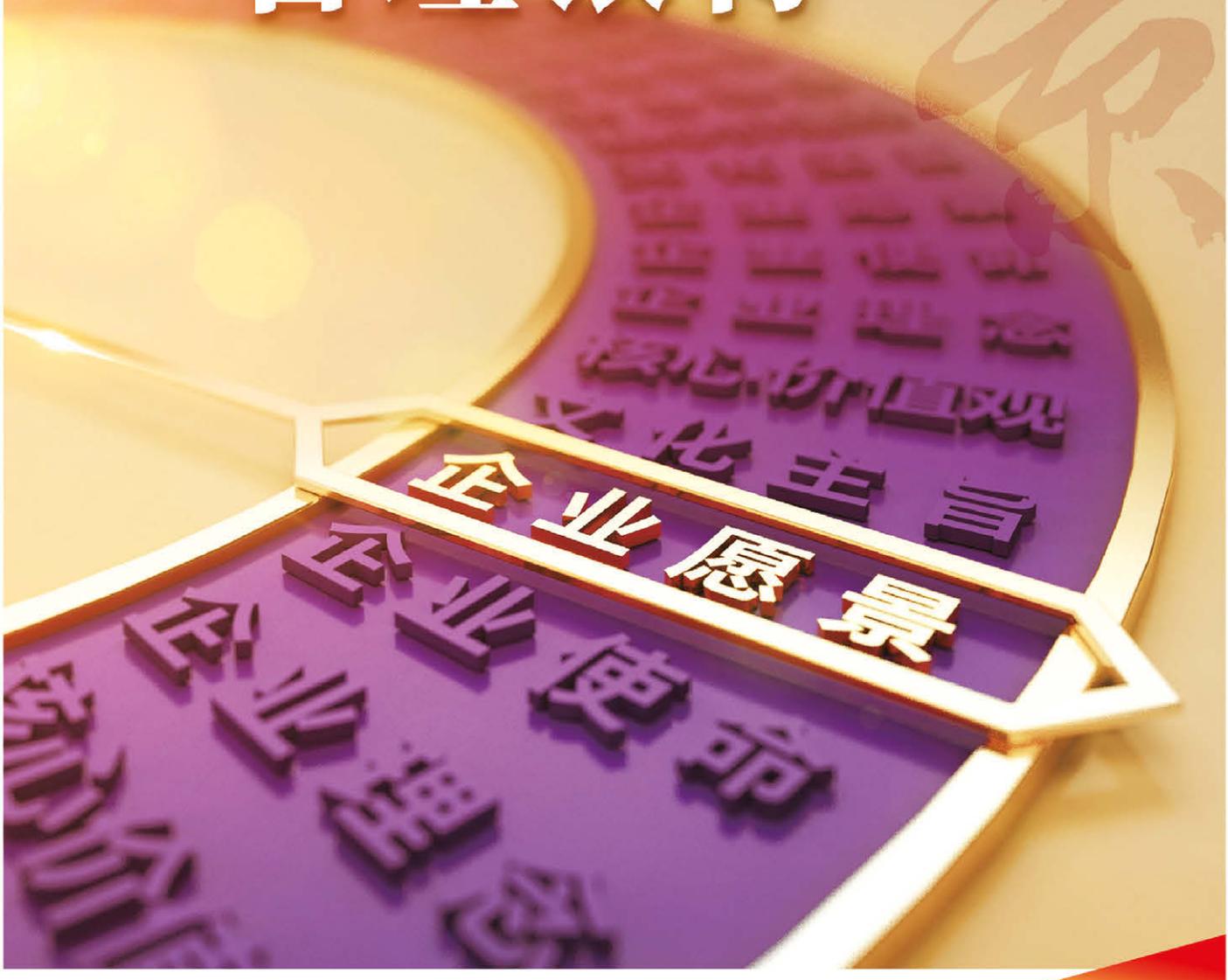
2021年，從國際環境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泛深遠，國際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加大，世界經濟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增長仍面臨放緩壓力。從國內看，我國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發展韌性強勁，社會大局穩定，同時也存在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銀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利率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入，資管新規過渡期進入最後一年，落實結構性存款壓降等監管要求，加大了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的難度。隨著金融脫媒逐步加劇，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傳統商業銀行面臨巨大挑戰。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強化戰略導向和創新驅動，突出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特色，開啟高質量發展新跨越。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重點做好：一是聚焦中央決策部署，履行央企職責使命；二是聚焦再上新台階，全面實施「跨越計劃」；三是聚焦創新驅動，發揮科技賦能作用；四是聚焦客戶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

愿景 VISION

一流财富 管理银行

愿景



重要事項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截至2020年末，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2,624,456.36萬元，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2、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749,229.96萬元。
- 3、向優先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13,000.00萬元（已於2020年6月29日發放106,000.00萬元，2020年8月11日發放39,000.00萬元，尚未發放股息168,000.00萬元）。
- 4、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10元（稅前）。以本行截至2020年末已發行股份5,403,190.90萬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134,670.09萬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30.00%。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行將維持分配現金股息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股息，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5、2020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經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預案制定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作用。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請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大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預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的扣稅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將在分紅派息實施公告中說明。

重要事項

(三) 近三年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現金分紅	11,346.70	11,232.72	8,450.77
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30.00	30.07	25.11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一) 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公開發行可轉債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2、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3、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二)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團和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承諾其認購的H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十個月內不轉讓。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億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團發行16.10億股H股股票。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兩家公司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五、買賣或回購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八、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5家客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佔本行經營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由於業務性質原因，本行沒有主要供應商。

九、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安永華明對此出具了專項審核意見。

十、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本行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十一、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6月5日，本行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任安永華明為2020年度境內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許旭明、梁成傑；聘任安永為2020年度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蔡鑑昌。支付財務報表審計費用900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5年。

(二)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6月5日，本行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任安永華明為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支付審計費用90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

重要事項

十二、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報告期內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訴、仲裁案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及仲裁案件754件，涉案金額約為15.8億元。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四、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也未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

十五、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六、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關係及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上述關連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行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行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1) 為關連法人核定收購不良資產交易額度

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與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甌)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在合理定價估值的前提下，光大金甌基於商業目的，可收購本行受託管理的不良資產。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行和光大金甌根據不同的項目類型，在協商一致且風險真實、完全轉移的前提下，可由光大金甌委託本行協助或代理處置不良資產，或光大金甌自行清收資產。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行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本行出售不良資產，秉承市場化、法制化原則，採用邀約競價模式，邀請有相應資質公司進行密封報價、公開競價，本行根據不良資產估值等情況確定轉讓方案，按最優者得的原則，確定交易對手及成交價格。光大金甌與其他參與競買方條件一致，參加競買程序購買本行不良資產。

本行為光大金甌核定總額人民幣40億元不良資產累計交易額度，額度項下單筆交易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額度有效期三年，每年上限人民幣40億元。

光大金甌為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光大金甌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當年未發生交易。

(2) 為關連法人核定債券包銷額度

本行於2019年9月6日與光大集團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為光大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行為光大集團核定人民幣50億元債券包銷額度，包銷額度採取餘額管理制，有效期兩年，每年餘額上限人民幣50億元。承銷費用每年上限為人民幣9,000萬元。業務項下當期包銷票面利率等發行要素將按照現行包銷審批流程進行逐筆申請，信用方式。

本行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在人民幣50億元限額內為光大集團進行餘券包銷，買入價格將不遜於同時期本行為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承銷的期限相近的債券買入價格。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行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債券包銷額度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承銷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萬元，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2,319.31萬元。

重要事項

(3) 接受關連法人提供的科技服務

本行於2020年3月20日與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簽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該協議,光大科技同意為本行提供科技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由光大科技為本行提供科技服務,包括在成熟技術服務領域、新興技術服務領域及人力外包領域提供科技服務。有效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合同總金額上限人民幣3.1266億元(含稅)。

光大科技為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0年(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266億元,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3.03億元。

2、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核數師確認

本行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行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就本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訂立的年度上限總額。

4、關連交易

(1) 與關連法人北京古北水鎮旅遊有限公司(古北旅遊)簽訂融資租賃合同

為增加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收入，迎合雙方業務發展需要，2020年5月25日，本行附屬公司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租)作為出租人與古北旅遊(作為承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根據融資租賃合同，(i)光大金租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古北旅遊購買租賃物，及(ii)光大金租同意向古北旅遊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67,777元，其中，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6,067,777元。

古北旅遊是本行主要股東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法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

(2) 與關連法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透過其七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簽訂飛機買賣協議

為有效擴大光大金租的航空資產規模，提升航空資產質量和收益，擴大光大金租航空公司客戶基礎，2020年7月2日，本行附屬公司光大金租作為買方與賣方中飛租賃(透過其七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簽訂飛機買賣協議，根據飛機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把七架波音B737-800飛機所有權(連同相關租賃款權利及義務)轉讓給買方。該等飛機的各自代價於完成各飛機買賣協議時以買方的自有資金支付，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由一名獨立評估師作出，約為3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6億港元)。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14.58(7)條要求披露代價總值及資產應佔純利；(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58(6)條要求披露轉讓標的的賬面淨值；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5)條要求披露賣方最初購買轉讓標的的原始成本。

中飛租賃是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法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公告。

(二)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重要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人民銀行和原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證監會公告[2017]1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2017年修改)》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人民銀行和原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日常業務。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1.8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6,750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形。

(四) 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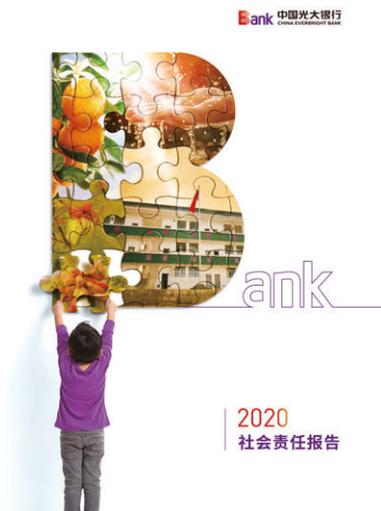
(五)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十九、履行社會責任

(一) 精準扶貧

本行積極參與扶貧工作，報告期內向光大集團定點扶貧縣捐款3,999萬元，累計捐款8,400餘萬元；落實金融服務扶貧，先後在定點幫扶地區設立3家二級分行，2家縣域支行，佈設自助銀行設備，方便村民享受金融服務；實施產業扶貧，精準扶貧貸款餘額248.1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1.43億元；通過電商扶貧，發揮購精彩電商平台的渠道優勢，累計幫助18個省80個國家級貧困縣開拓扶貧新路徑，幫扶企業超百家，上線扶貧商品393款，累計銷售扶貧商品117萬件，銷售額8,315萬元，其中，報告期內銷售額5,082萬元，同比增長147.84%；開展消費扶貧，結合企業福利集採、扶貧產品進食堂、進超市等方式開展採購，累計購買貧困地區農產品6,524萬元，其中，報告期內採購4,322萬元；推動公益扶貧，參加「明德」一對一扶貧助學活動，共計認捐2,888名學生，認捐金額228萬元；連續10年開展「幸福工程－救助貧困母親行動」捐款活動，累計捐款216萬元；連續15年捐助「母親水窖」項目，累計捐款超過4,000萬元，幫助近14萬群眾解決飲用水困難。本行2020年度公益捐款總額4,532萬元。



(二)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承擔消保職責，定期聽取、審議消保工作報告並進行指導，推動消保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不斷增強金融消費者的幸福感、安全感和獲得感；強化創新引領，發佈「陽光消保」品牌以及包括新標識在內的系列品牌建設計劃，創新「陽光服務」做法，推出「陽光夥伴」計劃；優化組織架構，報告期內總行成立渠道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負責牽頭組織、協調、督促和指導全行開展消保工作，同時在境內39家一級分行設立消保職能部門；完善制度體系，進行制度重檢，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制定小額投訴糾紛快速補償辦法；貫徹落實關於解決老年人運用智能技術困難的工作要求，將解決老年人數字鴻溝問題納入消保工作體系，提供更多智能化適老產品和服務；加強投訴監控分析，推動重點業務溯源整改，優化產品和服務流程。報告期內，共受理客戶投訴21,733筆，投訴量較高的地區為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投訴量較高的業務為銀行卡業務、債務催收業務、貸款業務。

(三) 環境信息

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節能環保產業，堅持綠色運營，開展環保公益。本行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汙單位。

(四) 本行已公開披露《2020年社會責任報告》全文，有關精準扶貧、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環境信息的更多內容詳見該報告，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二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股權變更情況

經財政部、銀保監會同意，匯金公司將其直接持有的本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佔當時本行總股本的19.53%）轉讓給光大集團。2020年7月9日，雙方完成了股份劃轉。本次股權變更完成後，匯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本行控股股東為光大集團，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二) 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增持本行股份

2020年10月14日，光大集團通過可轉債轉股的方式增持本行A股普通股1,542,553,191股。本次轉股前，光大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5,472,743,396股，佔本行總股本的48.53%；本次轉股後，光大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015,296,58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49.999%。

(三) 完成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經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20年9月22日完成4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前5年票面利率4.60%，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本次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四)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

2020年1月，銀保監會同意本行在北京籌建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7日，該公司正式開業。

重要事項

(五)東京代表處設立進展情況

2020年1月，東京代表處申設獲境內外監管審批通過。9月，銀保監會核准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任職資格，東京代表處正式設立。

(六)澳門分行設立進展情況

2020年11月，本行澳門分行籌建申請獲銀保監會批准。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境外監管審批及其他籌備工作正在推進中。

二十一、子公司重要事項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三)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六)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於2020年12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湖南正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

(七)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該村鎮銀行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400萬元。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發生了股權變更，原股東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將其全部股份分別轉讓給淮安市宏運市政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宏淮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該村鎮銀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贛州中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二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本行無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十四、審閱年度業績

安永華明和安永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2020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五、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報告期內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可轉債轉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0.75
國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0.75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6,679,323,101	88.93	1,542,585,878	48,221,908,979	89.25
1、人民幣普通股	39,810,587,601	75.84	1,542,585,878	41,353,173,479	76.54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6,868,735,500	13.09	-	6,868,735,500	12.71
三、股份總數	52,489,323,101	100.00	1,542,585,878	54,031,908,979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

(一) 證券發行

報告期內，已有580,012.50萬元A股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1,542,585,878股。其中，光大集團轉股1,542,553,191股。更多內容詳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54,031,908,979股，其中，A股41,353,173,479股，H股12,678,735,500股。

(二) 債券發行及贖回

2020年9月22日，本行完成發行4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更多內容詳見「重要事項」。

(三)除上述外，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四)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數量

單位：戶

	A股	H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188,755	878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188,308	-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11,793,469,285	A股	23,359,409,561	43.23	-
		-	H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12,000	H股	11,063,806,380	20.48	未知
其中：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77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股	1,605,286,000	2.97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83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2.91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1,550,215,694	2.87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6	-
		-	H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766,002,403	1.42	-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723,999,875	1.3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681,162	A股	723,077,824	1.34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629,693,300	1.17	-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股	626,063,556	1.16	-

- 註： 1、 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持有的16.10億股H股、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億股H股為有限售條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2、 報告期內，光大集團增加股份11,793,469,285股，其中，受讓匯金公司股份10,250,916,094股，可轉債轉股1,542,553,191股，更多內容詳見「重要事項」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 3、 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4、 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計11,063,806,380股，其中，代理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團持有的本行H股分別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376,393,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餘H股為3,178,765,380股。
- 5、 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計723,077,824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時間	單位：股		
	限售期滿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2022年12月22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8,221,908,979

六、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單位：股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股鎖定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股鎖定期

七、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八、主要股東

(一) 控股股東

1、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曉鵬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註冊資本：	7,813,450.368萬元
經營範圍：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北京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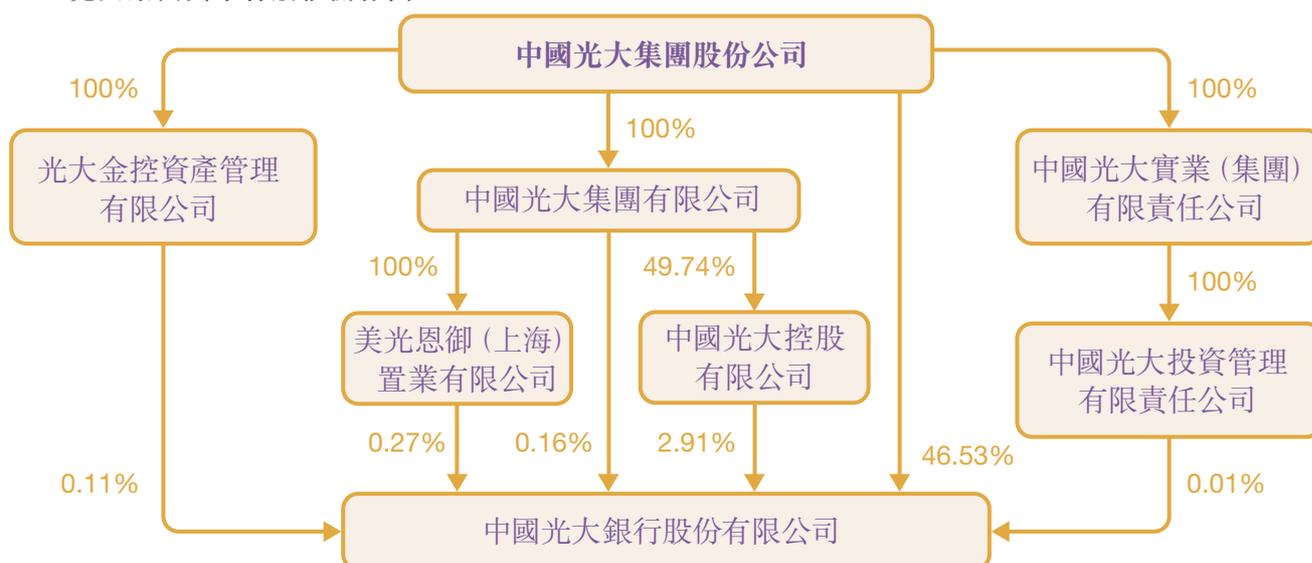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5.9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3.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1.14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99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	3.99

3、光大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63.16%。

4、光大集團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光大集團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二)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77%，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100%。該公司成立於1987年12月，註冊資本120億元，法定代表人段先念，主要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地產、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報稅倉，會議展覽服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本行主要股東包括：

- 1、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旗下的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4.31%，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2月，註冊資本110億元，法定代表人許立榮，主要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2、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4.29%，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71.56%。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8月，註冊資本424.7980億元，法定代表人袁臨江，主要經營投資設立保險企業，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3、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91%，向本行派出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該公司成立於1972年8月(1997年更名為光大控股)，已發行股份16.85億股，董事會主席趙威。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該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同時，通過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提供項目培育和基金發展所需的資金，統籌推進，持續發展。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 4、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2%，向本行派出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11月，註冊資本200億元，法定代表人黃迪南，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外)。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或凍結情況。

(四) 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本行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2,200餘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報告期內，本行與其中65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83筆，金額合計1,243.80億元。上述關聯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或備案。

九、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⁴⁵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⁴⁵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73,385,000	29.76	6.98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66,595,000	14.72	3.4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790,000	15.04	3.53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97,000	12.07	2.83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0	33.13	7.77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22,412,492	62.69	47.9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965,200,411	65.21	49.91

註： 1、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倉。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而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共3,773,385,000股H股的權益。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3、 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4,133,120,466股A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共1,789,292,026股A股的好倉：
 -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2) 美光恩禦(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倉。
 -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倉。
-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25,922,412,492股A股的好倉。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及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25,922,412,492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26,965,200,411股A股的好倉。
- 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總共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4,031,908,979股，包括41,353,173,479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 5、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 6、 以上所披露數據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報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十、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票面股息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單位：萬股、元、%	
							獲準上市 交易數量	終止上市 日期
360013	光大優1	2015年6月19日	100	4.45	20,000	2015年7月21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2	2016年8月8日	100	3.90	10,000	2016年8月26日	10,000	-
360034	光大優3	2019年7月15日	100	4.80	35,000	2019年8月5日	35,000	-

二、募集資金使用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目的是為了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優化資本結構，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三、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

(一) 光大優1(代碼360013)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0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0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000,000	19,000,000	9.50	境內優先股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內優先股	-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200,000	8,200,000	4.10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6,100,000	7,770,000	3.89	境內優先股	-	

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光大優2(代碼360022)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2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2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內優先股	-	
興證全球資本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	12,190,000	12.1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10,000	5,880,000	5.88	境內優先股	-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	3,910,000	3.91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內優先股	-	

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光大集團同時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東。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光大優3(代碼360034)

單位：股、%

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3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3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31,810,000	9.09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內優先股	-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40,000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四、優先股利潤分配

(一) 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發行的「光大優1」「光大優2」「光大優3」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票面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通過市場詢價，「光大優1」首期票面股息率5.30%，「光大優2」首期票面股息率3.90%，「光大優3」首期票面股息率4.80%。其中，「光大優1」首期票面股息率已滿5年，第二期票面股息率已於2020年6月25日起調整為4.45%。

上述三隻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二) 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6月29日，本行派發「光大優1」股息，票面股息率5.30%（稅前）。2020年8月11日，本行派發「光大優2」股息，票面股息率3.90%（稅前）。按照約定，「光大優1」和「光大優2」採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分別於「光大優1」付息日2021年6月25日和「光大優2」付息日2021年8月11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審議優先股派息事宜。

2020年4月17日，本行派發「光大優3」股息，票面股息率4.80%（稅前）。「光大優3」採用每會計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於董事會審議批准後15個工作日內實施股息分配方案。

(三) 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分紅金額	2,219	1,450	1,450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註：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觸發條件詳見本行歷次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說明書》。

六、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七、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一、基本情況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3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9.23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業務發展，並在轉股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二、報告期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

單位：人民幣元、%

期末轉債持有人數(戶)	3,954	
本行轉債擔保人	無	
前十名轉債持有人名稱	期末持債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3,365,173,000	13.9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909,153,000	12.02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2,086,104,000	8.62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1,388,377,000	5.74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農業銀行)	804,521,000	3.32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775,508,000	3.20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招商銀行)	732,295,000	3.03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94,893,000	2.05
登記結算系統回購質押專用賬戶(平安銀行)	414,546,000	1.71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企業年金計劃－中國工商銀行	358,556,000	1.48

三、可轉債變動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為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人民幣580,109萬元光大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1,542,813,979股；本年度轉股金額580,012.50萬元，轉股股數1,542,585,878股，其中，光大集團轉股金額580,000萬元，轉股股數1,542,553,191股。

四、轉股價格歷次調整

單位：人民幣元／股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 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7年7月5日	4.26	2017年6月27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6年度A股普通股 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7年12月26日	4.31	2017年12月22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調整 轉股價格
2018年7月27日	4.13	2018年7月20日	同上	因實施2017年度A股普通股 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9年6月26日	3.97	2019年6月18日	同上	因實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 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0年6月24日	3.76	2020年6月15日	同上	因實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 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截至報告期末最新轉股價格				3.76

五、本行的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委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誠信）對本行2017年發行的A股可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中誠信在對本行經營狀況、行業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估的基礎上，於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20）》，本次本行主體信用評級的結果為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光大轉債信用評級結果為AAA。本次評級結果較前次無變化。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來源為經營性現金流和投資性現金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 領取的報酬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李曉鵬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8.03-2022.07	-	是
吳利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0.03-2022.07	-	是
付萬軍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21.02-2022.07	-	是
姚仲友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7	2021.02-2022.07	239.02	否
曲亮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男	54	2021.02-2022.07	280.03	否
姚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21.02-2022.07	-	是
劉沖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9.12-2022.07	-	是
于春玲	非執行董事	女	54	2019.11-2022.07	-	是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5.02-2021.02	43.00	否
馮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5.02-2019.07	36.00	是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7.01-2022.07	42.00	否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9.08-2022.07	42.58	是
洪永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9.09-2022.07	43.00	否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20.06-2022.07	21.50	是
盧鴻	黨委委員、監事長、股東監事	男	57	2021.03-2022.07	-	否
殷連臣	股東監事	男	54	2014.12-2022.07	-	是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5	2009.11-2022.07	-	是
吳高連	外部監事	男	68	2016.06-2022.07	-	否
王喆	外部監事	男	60	2016.11-2022.07	33.00	是
喬志敏	外部監事	男	68	2019.09-2022.07	34.00	是
徐克順	職工監事	男	54	2019.07-2022.07	246.25	否
孫建偉	職工監事	男	54	2019.07-2022.07	198.73	否
尚文程	職工監事	男	45	2019.07-2022.07	213.90	否
伍崇寬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 工會委員會主席	男	58	2014.04-	239.02	否
董鐵峰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男	53	2020.12-	-	否
李嘉焱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 董事會秘書	男	57	2018.01-	233.77	否
齊曄	黨委委員、副行長	女	51	2020.07-	137.04	否
楊兵兵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0	2020.07-	137.04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2,219.88	

- 註： 1、 董事、監事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2、 部分董事、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3、 2020年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 4、 2021年2月，徐洪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在接替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徐洪才先生將繼續履職。
- 5、 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後，馮俞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替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馮俞先生將繼續履職。
- 6、 盧鴻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當選為本行監事長，2020年未作為監事長領取報酬。
- 7、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8、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9、 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二、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 領取的報酬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劉金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4	2020.03-2021.03	64.42	否
蔡允革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7.05-2020.09	-	是
盧鴻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7	2019.10-2021.03	241.66	否
王小林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8.10-2020.07	-	是
師永彥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8.05-2020.07	-	是
竇洪權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9.10-2020.07	-	是
何海濱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8.05-2020.07	-	是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2	2014.01-2020.06	21.50	是
李忻	監事長、股東監事	男	60	2015.06-2021.01	241.65	否
黃海清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男	56	2016.06-2020.09	180.64	否
孫強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2	2016.08-2020.05	98.92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848.79	

- 註： 1、 因工作調整，劉金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職務。
- 2、 因工作調整，盧鴻先生於2021年3月2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 3、 因退休原因，李忻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辭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職務。
- 4、 2020年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 5、 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處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一) 董事變動

- 1、2020年3月25日，銀保監會核准吳利軍先生本行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
- 2、2020年3月25日，銀保監會核准劉金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3、2020年3月26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引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6月11日，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4、2020年6月11日，因任期屆滿，霍靄玲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5、2020年7月27日，因工作調整，何海濱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 6、2020年7月28日，因本行股權變更及工作調整，王小林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7、2020年7月28日，因本行股權變更及工作調整，師永彥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 8、2020年7月28日，因本行股權變更及工作調整，竇洪權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 9、2020年9月23日，因工作調整，蔡允革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10、2020年10月30日，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付萬軍先生、姚威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2月5日，銀保監會核准付萬軍先生、姚威先生、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
- 11、2021年3月2日，因工作調整，盧鴻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12、2021年3月16日，因工作調整，劉金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二) 監事變動

- 1、2021年1月19日，因退休原因，李炘先生辭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2、2021年2月2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提名盧鴻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候選人，2021年3月25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股東監事，2021年3月26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舉盧鴻先生為本行監事長。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1、2020年1月13日，銀保監會核准劉金先生本行行長任職資格。
- 2、2020年3月5日，銀保監會核准曲亮先生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
- 3、2020年5月19日，因工作調整，孫強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 4、2020年5月19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齊曄女士為本行副行長，2020年7月24日，銀保監會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
- 5、2020年5月19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聘任楊兵兵先生為本行副行長，2020年7月24日，銀保監會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
- 6、2020年9月22日，黃海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 7、2020年12月8日，董鐵峰先生擔任本行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 8、2021年3月2日，因工作調整，盧鴻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 9、2021年3月16日，因工作調整，劉金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四、董監事資料變更

- 1、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 2、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先生擔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3、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先生擔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五、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目前已制定並實施《行員薪酬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分行班子薪酬管理辦法》《境外機構外派人員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等薪酬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管理原則、適用範圍、主要內容及相關流程等，建立了責權利相統一、兼顧內部公平與市場化原則、全行統一的薪酬體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報酬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本節「一」「二」。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李曉鵬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2月至今
吳利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19年9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9年11月至今
付萬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2019年3月至今
姚威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常委、總會計師	2020年7月至今
劉沖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于春玲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8年10月至今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	2012年4月至今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以及任職、兼職情況

(一) 董事

李曉鵬先生

自2018年3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17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共中國光大集團黨校、光大大學名譽校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三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

吳利軍先生

自2020年3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付萬軍先生

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任交通銀行烏魯木齊分行信貸二部副經理、市場營銷二部副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銀川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新疆區(烏魯木齊)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公司機構業務部總經理(省分行正職級)、業務總監(公司與機構業務板塊)。獲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姚仲友先生

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4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曲亮先生

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8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二部總經理、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呼和浩特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深改專員(集團總部部門正職)。畢業於鄭州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專業，後獲鄭州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姚威先生

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曾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組副主任、主任、會計處內部控制組主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高級經理、綜合財務處處長，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劉沖先生

自2019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于春玲女士

自2019年11月起任本行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家開發銀行綜合計劃局計劃處副處長、投資業務局綜合處處長、綜合計劃局經營管理處處長、營運中心副主任、綜合計劃局副局長、資金局局長、天津分行行長。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徐洪才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歐美同學會留美分會副會長，歐美同學會中美關係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中央財經大學兼職教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公務員、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中國石化集團助理工程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侖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四方禦風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中央黨校講師、國家體改委體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務副所長、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於1991年創辦萬通集團。先後獲得西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

王立國先生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理事，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獲東北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慶先生

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獲中英友好獎學金，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研修海運財務)，會計系副教授、系主任，會計系教授、系主任(期間，獲國家留學基金，在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曾任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曾兼任招商銀行外部監事。先後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與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洪永森先生

自2019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特聘教授、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會會士、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計量經濟學報》聯合主編。曾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中國工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獲得廈門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

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LIZHIINC.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幹部、紐約分行籌備組負責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CEO、董事長。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後獲義大利菲納非科學院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二) 監事

盧鴻先生

自2021年3月起任本行監事長、監事，2009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4年加入本行，歷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21年3月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執行董事。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殷連臣先生

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資產管理處副處長。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獲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吳高連先生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本行董事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王喆先生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司職員、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

自2019年9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徐克順先生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級)。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人事處、辦公室主任科員，中國投資銀行鄭州分行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業務開發部總經理、總行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稽核處處長，本行鄭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煙台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孫建偉先生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曾任本行國際部外匯信貸部副經理、信貸部信用審查處處長助理，資產保全部清收處處長、系統清收處處長、系統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昆明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風險總監，石家莊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紀委書記，黑龍江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碩士學位，經濟師。

尚文程先生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財務部派駐信用卡中心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派駐信息科技部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財務管理處高級經理、管理會計處高級經理，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副總經理級)、審計部副總經理。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碩士學位，後獲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三)高級管理人員**伍崇寬先生**

自2014年4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現任本行工會委員會主席、機關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工會委員會副主席。1997年5月加入本行，歷任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其間兼任本行接收中國投資銀行分支機構西安小組組長)，黑龍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曾任中國國際職員服務中心調研綜合處處長，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基金事業部負責人、總經理。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宇航工程系火箭發動機專業，工學學士，工程師。

姚仲友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董鐵峰先生

自2020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中國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外資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外資銀行監管一處處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一部中國銀行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一部副主任、人事部副主任、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事部(黨委組織部)巡視員，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主任(部門正職)、黨委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校副校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校副校長、紀委委員、總部機關黨委委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統戰部部長，中共中國光大集團黨校、光大大學副校長。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曲亮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李嘉焱先生

自2018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19年7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兼任本行證券事務代表。2005年11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董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總經理級)、董事會辦公室(上市辦公室)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總經理級)、上市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級)、資本與證券事務管理部總經理。曾任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室項目審批處副處長、武漢市外商投訴中心主任兼武漢市外商投資辦公室協調管理處處長、武漢市安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法律專業，獲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

齊擘女士

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2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信貸部職員，海南代表處幹部，海口(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系經濟管理專業，後獲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中美合辦)國際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

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05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管(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風險管理規劃)。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九、董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一、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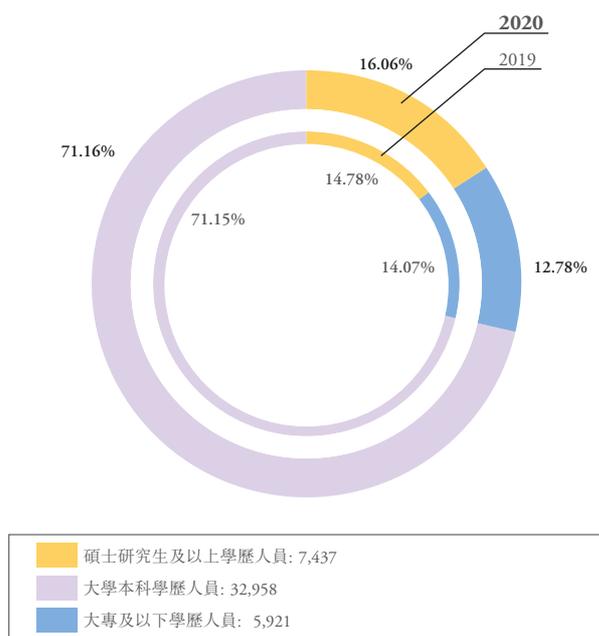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二、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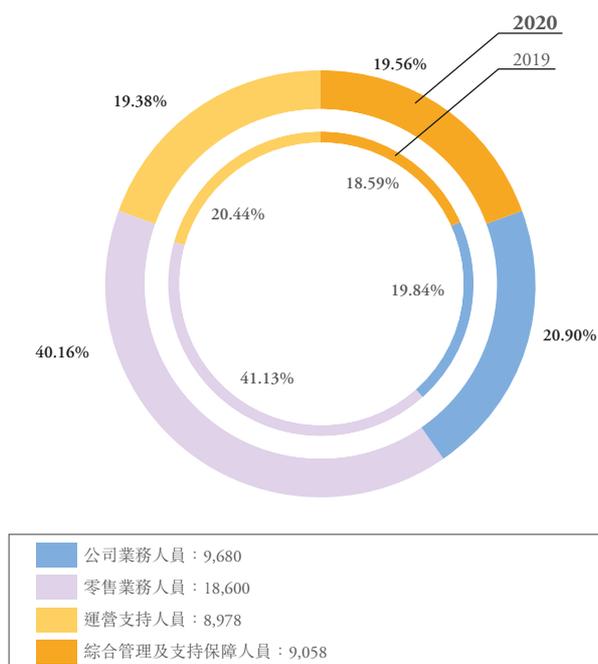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46,316人(不含子公司)，離退休人員1,355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5,921人，佔比12.78%；大學本科學歷32,958人，佔比71.16%；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7,437人，佔比16.06%。按專業劃分，公司業務人員9,680人，佔比20.90%；零售業務人員(含信用卡和數字金融業務) 18,600人，佔比40.16%；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 8,978人，佔比19.38%；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9,058人，佔比19.56%。

本行員工學歷結構圖



本行員工專業構成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按照「績效導向、內部公平、市場可比」的原則建立薪酬體系，薪酬分配持續向經營一線傾斜；進一步優化境外機構外派人員薪酬體系，積極推進子公司薪酬管理。

(三) 培訓計劃

本行落實疫情防控和培訓發展「兩手抓」，克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建設陽光學院數字化學習生態圈，推出「星耀杯」創課大賽，打造光大「知識雲庫」；開展「鯤鵬計劃」「礪兵行動」等培訓項目，培養優秀理財經理隊伍；通過培訓關心關愛員工身心健康，在疫情期間幫助員工樹立陽光心態，提高遠程辦公效率；創新培訓模式，推廣直播培訓等線上培訓方式，保障員工學習不中斷，培訓不缺位。2020年，全行共組織開展各類培訓7,049期次，培訓74.4萬人次，其中，線上培訓56.6萬人次。

(四) 報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 1、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168人，其中管理類8人、業務類90人、支持保障類70人，本科及以上學歷者佔比95%。
- 2、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員工176人，其中管理類8人、業務類93人、支持保障類75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100%。
- 3、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55人，其中管理類6人、業務類35人、支持保障類14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100%。
- 4、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員工99人，其中管理類5人、業務類42人、支持保障類52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96%。
- 5、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正式員工20人，其中管理類4人、業務類11人、支持保障類5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100%。
- 6、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34人，其中管理類4人、業務類19人，支持保障類11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55.88%。
- 7、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50人，其中管理類3人，業務類33人，支持保障類14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84%。
- 8、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34人，其中管理類2人、業務類26人、支持保障類6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82.4%。

十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總、分行相繼成立渠道管理專職部門，負責推動網點佈局調整、全渠道融合和網均效能提升工作；堅持網點建設與全行發展戰略相契合，提升網點價值創造力和市場競爭力，網均效益同比增長；優化網點佈局，科學調控總量和結構，加強對重點區域和主要客群的服務能力；探索渠道創新服務，協同線上線下資源，豐富「管理財富、服務民生」各類場景；加快推動網點數字化、智能化轉型，著力打造智慧網點；大力推廣5G網絡和設施設備，應用人工智能、VR和物聯網等技術，創新完善「光大超市」功能，發揮光大集團協同優勢，促進E-SBU戰略落地。

報告期內，本行新增開業二級分行3家，分別為濱州分行、淮安分行、駐馬店分行，升格二級分行1家，為陽泉分行，增加營業網點5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總計1,296家，其中一級分行39家、二級分行115家、營業網點(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 1,142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49個經濟中心城市，覆蓋全部省級行政區域。本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5家，分別為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和東京代表處，正在籌建澳門分行。

本行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百萬元)
總行	1	7,319	3,374,535
北京分行	70	2,840	599,079
上海分行	56	1,837	330,838
天津分行	34	947	74,360
重慶分行	27	952	90,715
石家莊分行	55	1,386	103,591
太原分行	37	1,076	110,713
呼和浩特分行	20	587	43,690
大連分行	24	712	39,399
瀋陽分行	38	1,216	62,314
長春分行	37	976	48,861
黑龍江分行	38	1,072	43,986
南京分行	60	1,672	258,583
蘇州分行	21	890	96,779
無錫分行	9	361	74,203
杭州分行	40	1,326	222,651
寧波分行	19	760	59,880
合肥分行	55	1,463	157,438
福州分行	42	1,336	78,860
廈門分行	17	532	38,243
南昌分行	30	788	72,668
濟南分行	37	965	64,776
青島分行	35	1,019	65,521
煙台分行	15	501	46,968
鄭州分行	51	1,353	140,731
武漢分行	40	1,122	97,74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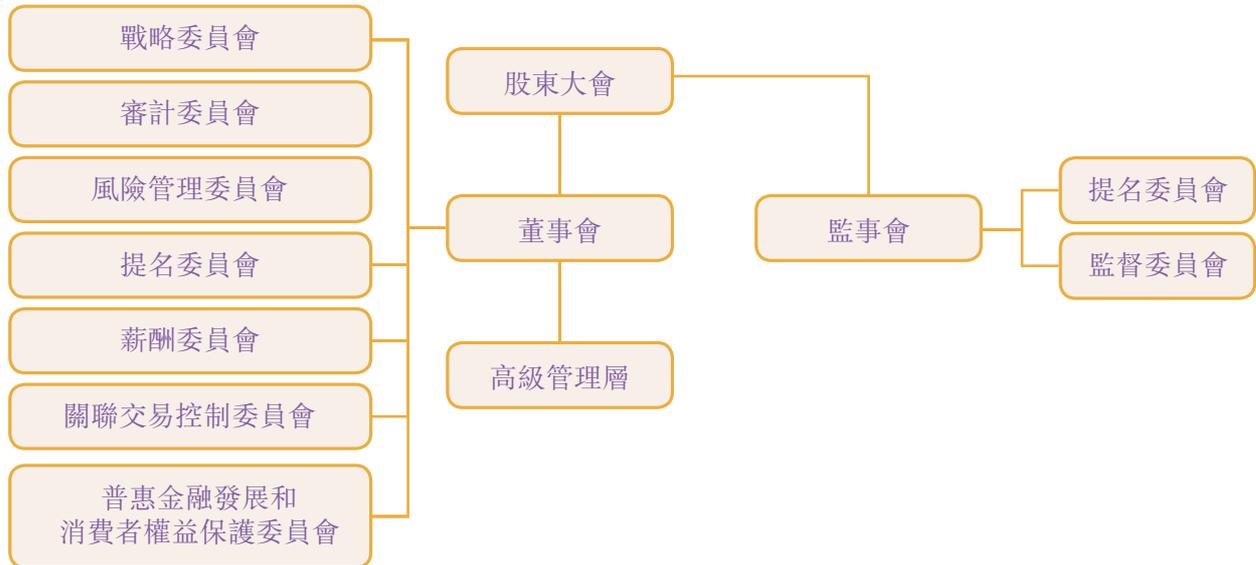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百萬元)
長沙分行	64	1,597	104,416
廣州分行	91	2,470	283,654
深圳分行	49	1,222	214,126
南寧分行	31	910	59,494
海口分行	23	743	40,754
成都分行	30	944	81,818
昆明分行	22	750	42,530
西安分行	39	1,139	71,776
烏魯木齊分行	7	206	13,794
貴陽分行	13	379	30,229
蘭州分行	11	327	20,699
銀川分行	5	141	4,683
西寧分行	2	77	4,328
拉薩分行	2	69	4,419
香港分行	1	205	163,213
首爾分行	1	37	23,628
盧森堡分行	1	42	18,832
悉尼分行	1	43	20,680
東京代表處	1	4	—
澳門籌備組		3	—
區域匯總調整			(2,346,678)
合計	1,302	46,316	5,253,525

註： 1、 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3,048人、遠程銀行中心1,850人。

2、 該表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2020年，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節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光大集團與匯金公司變更股權的議案並順利完成變更程序，進一步理清股權關係；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工作需要，修訂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確保專門委員會合規、高效運轉；審慎履行董事及高管選任的公司治理程序，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批准設立及撤銷總行相關一級部門的議案，不斷優化管理架構；修訂資本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子公司管理等相關制度，持續夯實制度基礎；審議2020年度定點扶貧以及突發緊急事件對外捐贈額度並報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優化關聯交易和關聯方管理機制，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本行與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完全具有自主經營能力。

在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和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聯合主辦的第五屆「財經金帆獎」評比中，本行榮獲「2020年度卓越信披聲譽企業」獎。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2020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論壇暨『金質量』獎頒獎典禮」上，本行董事會秘書榮獲「優秀董秘獎」。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了回顧，並在過程中徵求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了股東及本行利益。

公司治理

三、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20年3月26日，本行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6月5日，本行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10月30日，本行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述會議相關公告均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各項決議。

董事會認真落實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7月實施完畢。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部分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2020年6月，李引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2021年2月，付萬軍、姚威非執行董事，姚仲友、曲亮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本行已按調整後的標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發放薪酬。

四、董事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姚仲友、曲亮)，非執行董事6名(李曉鵬、吳利軍、付萬軍、姚威、劉沖、于春玲)，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徐洪才、馮倫、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森、李引泉)。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14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成員；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2名，其中博士8名；非執行董事均在或曾在供職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具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會、審計等領域的資深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二)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13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133項，聽取報告28項，有效履行了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積極落實國際化戰略，推進國際化進程，東京代表處正式設立，澳門分行獲銀保監會批准籌建；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持續發展能力，完成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防範化解各類風險；強化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員工保障水平，優化企業年金方案、升級補充醫療保障計劃，增強員工歸屬感；審慎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本行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 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現任董事									
李曉鵬	3/3	12/13	3/3	-	-	4/4	4/4	-	-
吳利軍	3/3	9/9	3/3	-	-	-	-	-	-
付萬軍	0/0	0/0	-	0/0	0/0	-	-	-	-
姚仲友	0/0	0/0	-	-	0/0	-	-	-	-
曲亮	0/0	0/0	-	-	-	-	-	-	0/0
姚威	0/0	0/0	-	0/0	-	-	-	-	0/0
劉沖	0/3	13/13	-	-	4/4	-	-	-	3/3
于春玲	0/3	13/13	-	-	3/4	-	-	9/9	-
徐洪才	2/3	13/13	3/3	6/6	-	4/4	-	9/9	-
馮倫	0/3	9/13	-	-	-	-	3/4	7/9	-
王立國	2/3	13/13	-	6/6	-	-	4/4	9/9	3/3
邵瑞慶	1/3	13/13	-	6/6	4/4	-	3/4	9/9	-
洪永森	0/3	13/13	3/3	-	-	4/4	4/4	9/9	-
李引泉	0/1	4/5	-	2/3	-	2/2	2/2	4/4	-
離任董事									
劉金	2/3	9/9	2/3	-	4/4	-	-	-	2/2
蔡允革	2/2	10/10	-	4/4	3/3	-	-	-	-
盧鴻	3/3	13/13	-	-	4/4	-	-	-	-
王小林	2/2	8/8	2/2	-	2/2	-	2/2	-	-
師永彥	2/2	8/8	-	-	-	2/2	-	-	1/1
竇洪權	2/2	8/8	2/2	-	-	-	-	-	1/1
何海濱	0/2	8/8	-	3/3	-	-	-	-	1/1
霍靄玲	0/2	8/8	-	3/3	-	2/2	2/2	5/5	-

公司治理

- 註： 1、 2020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2、 2021年2月5日，銀保監會核准付萬軍先生、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更多董事變動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3、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以及以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 4、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33次，其中戰略委員會3次、審計委員會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4次、薪酬委員會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9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3次，共審議113項議案，聽取報告31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一)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監督檢查實施情況；制定經營計劃、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重大對外投資方案及資本運作方案，並監督、檢查其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4項，聽取報告1項。審議通過了2020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戰略重檢及優化建議等議案，聽取2019年戰略執行情況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曉鵬（主任委員）、吳利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洪永森。

(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檢查本行的風險、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監督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查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14項，聽取報告13項。審議了A股和H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聽取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9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等。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該委員會認真履行年度審計相關職責，審閱了年審會計師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審計中需關注的重點問題。2021年3月，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安永華明、安永出具的本行2020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付萬軍、姚威，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王立國、李引泉。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監測資本充足率指標；審批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的相關事項；督促管理層履行反洗錢職責、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案13項，聽取報告7項。審議通過了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相關政策、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風險偏好指標等相關議案，持續關注信貸投資政策重檢、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反洗錢管理和授信審批等相關工作。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仲友，非執行董事付萬軍、劉沖、于春玲，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案10項。審議通過了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年度評估報告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主任委員)、洪永森、李引泉，非執行董事李曉鵬。

公司治理

(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審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7項。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2019年度董事薪酬、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企業年金方案、升級員工補充醫療保障計劃等議案，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森(主任委員)、馮侖、王立國、邵瑞慶、李引泉，非執行董事李曉鵬。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審議議案60項。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報告、58筆重大關聯交易，受理29筆一般關聯交易備案，並修訂了委員會工作規則。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主任委員)、徐洪才、馮侖、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森，非執行董事于春玲。

(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評價辦法、年度經營計劃；對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指導、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本行消保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督促高級管理層及時落實整改；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消保工作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案5項，聽取報告10項。審議通過了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普惠業務發展基本政策、分行普惠金融考核要求等議案，聽取並討論了年度普惠金融工作報告、普惠金融2021-2022戰略規劃草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消保專項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總分行金融消保工作考核評價情況等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亮，非執行董事姚威、劉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

六、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李曉鵬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事項。劉金先生為本行行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2021年3月16日，劉金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本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詳見本節「四」內容。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詳見本節「四」內容。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

報告期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及時瞭解本行內控審計、戰略轉型、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方面的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履職所需的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得到高級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於本行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加強風險控制、促進業務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八、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客觀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評價意見，積極開展對自身的履職評價工作，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調查研究、部門訪談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監督，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戰略執行、服務實體經濟、風險和內控管理等主題組織調研工作，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意見和建議。首次組織召開子公司監事長座談會，加深了本行與子公司監事會之間的溝通交流，為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持續健康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公司治理

(一) 監事會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3名(盧鴻、殷連臣、吳俊豪)，外部監事3名(吳高連、王喆、喬志敏)，職工監事3名(徐克順、孫建偉、尚文程)。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有關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二) 監事會履職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列席高級管理層各項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匯報，與各分行、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訪談，赴本行分支機構進行調研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案27項，聽取報告22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監事薪酬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了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四) 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監督委員會
現任監事			
盧鴻	0/0	0/0	-
殷連臣	4/5	3/3	-
吳俊豪	4/5	-	2/4
吳高連	5/5	3/3	4/4
王喆	5/5	3/3	4/4
喬志敏	5/5	3/3	4/4
徐克順	5/5	3/3	-
孫建偉	5/5	-	4/4
尚文程	5/5	-	4/4
離任監事			
李忻	5/5	3/3	-

- 註： 1、 盧鴻先生於2021年3月25日當選本行股東監事，3月26日當選監事長、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 2、 因退休原因，李忻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辭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以及以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 4、 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其中提名委員會3次，監督委員會4次，共審議議案20項。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討論研究重大監督事項，為監事會有效履職提供了有力支持。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案13項。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履職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對董事、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19年度監事和監事長薪酬，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議案。

截至本報告期披露日，該委員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喬志敏（主任委員）、盧鴻、殷連臣、吳高連、王喆、徐克順。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仲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案7項。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議案。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吳高連（主任委員）、吳俊豪、王喆、喬志敏、孫建偉、尚文程。

(六) 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

(七)外部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部監事3名，佔比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3名外部監事均能夠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據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獨立行使監督職權，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不低於15個工作日。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調研等方式，主動瞭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和戰略執行情況，特別關注本行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事項。積極參與對重大事項的研究和監督，並對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獨立、專業、客觀的意見。閉會期間，認真研讀本行各類文件、報告等資料，充分獲取監督信息。3名外部監事以獨立、客觀、專業的態度，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7名成員組成，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聚焦重點業務，加快「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步伐，建設高質量發展能力，經營管理取得新的進展，經營業績持續提升。

十一、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查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聽取了高級管理人員的述職，研究並提出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十二、董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專題培訓。部分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事專題培訓和光大集團系統內監事專題培訓。本行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的要求。

十三、審計師酬金

有關審計師酬金詳見「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十四、信息披露

本行作為A+H兩地上市公司，認真貫徹落實《證券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全面遵循境內外法規要求，持續優化信息披露流程，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按照《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時、公平披露各項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順利完成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製披露，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向境內外投資者全面展現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情況；及時充分披露臨時公告，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全年共發佈110期A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33期H股臨時公告(含A股海外監管公告)。

十五、投資者關係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採取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於2019年度報告、2020年一季報、半年報和第三季報披露後，以線上直播加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四次業績發佈會，與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銀行業分析師和新聞媒體進行溝通交流；由高級管理層帶隊，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開展四次業績路演工作，拜訪近40家機構，與專業投資機構代表進行了有效溝通；接待境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現場調研5場、66人次，參加境內外主流券商組織的線上調研及策略會56場，與700人次投資者進行了溝通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400餘次、處理諮詢電子郵件150餘件；利用「上證e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瞭解本行信息。在股東大會上，與中小股東積極互動、交流，就其關心的問題予以解答。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李嘉焱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公司秘書助理。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李嘉焱先生。報告期內，李嘉焱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七、股東權利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司治理

(四)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五)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 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4、 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有關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繫方式詳見「公司簡介」相關內容。

十八、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製H股2020年度財務報表。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以《章程》為綱，形成了總體制度、具體制度和評價制度三個層次，制度體系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風險內控、財務運營、綜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七大板塊，內容涵蓋了業務管理、風險管控、監督評價等各個方面。

本行通過先後實施三期內控規範項目，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的標準、流程、工具、系統，逐步建立了責任明確、流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一是組織體系，持續完善合規管理的分層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級機構的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二是責任體系，明確內部各機構的內控合規責任，梳理總分行、各機構在經營管理中的責權利關係，合理劃分職責分工；三是制度體系，堅持制度先行原則，加強對內外部規章制度的管理，形成了以《章程》為綱，橫向分類、縱向分層，內容涵蓋業務管理、風險管控、監督評價等各方面的制度匯編體系；四是監測預警體系，開發完善監測預警系統，運用大數據手段加強非現場監測和重大預警信號的處置和跟蹤；五是監督檢查體系，發揮內控三道防線的檢查職能，通過日常監督檢查、稽核檢查、審計監督等，全面加強對業務和管理活動的監督；六是案件防範體系，持續完善案防組織架構，健全案防制度體系，深化落實案防主體責任，從嚴查處各類違規違紀行為；七是考核評價體系，制定科學合理的考核評價機制，引導全行加強內控建設、堅持合規經營，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有效性；八是教育培訓體系，通過不斷加強合規宣傳，使「合規創造價值」「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等理念深入人心。

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相關信息和報告期內的工作情況，詳見「第六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負責，並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二十一、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對本行進行了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了審計意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意見全文已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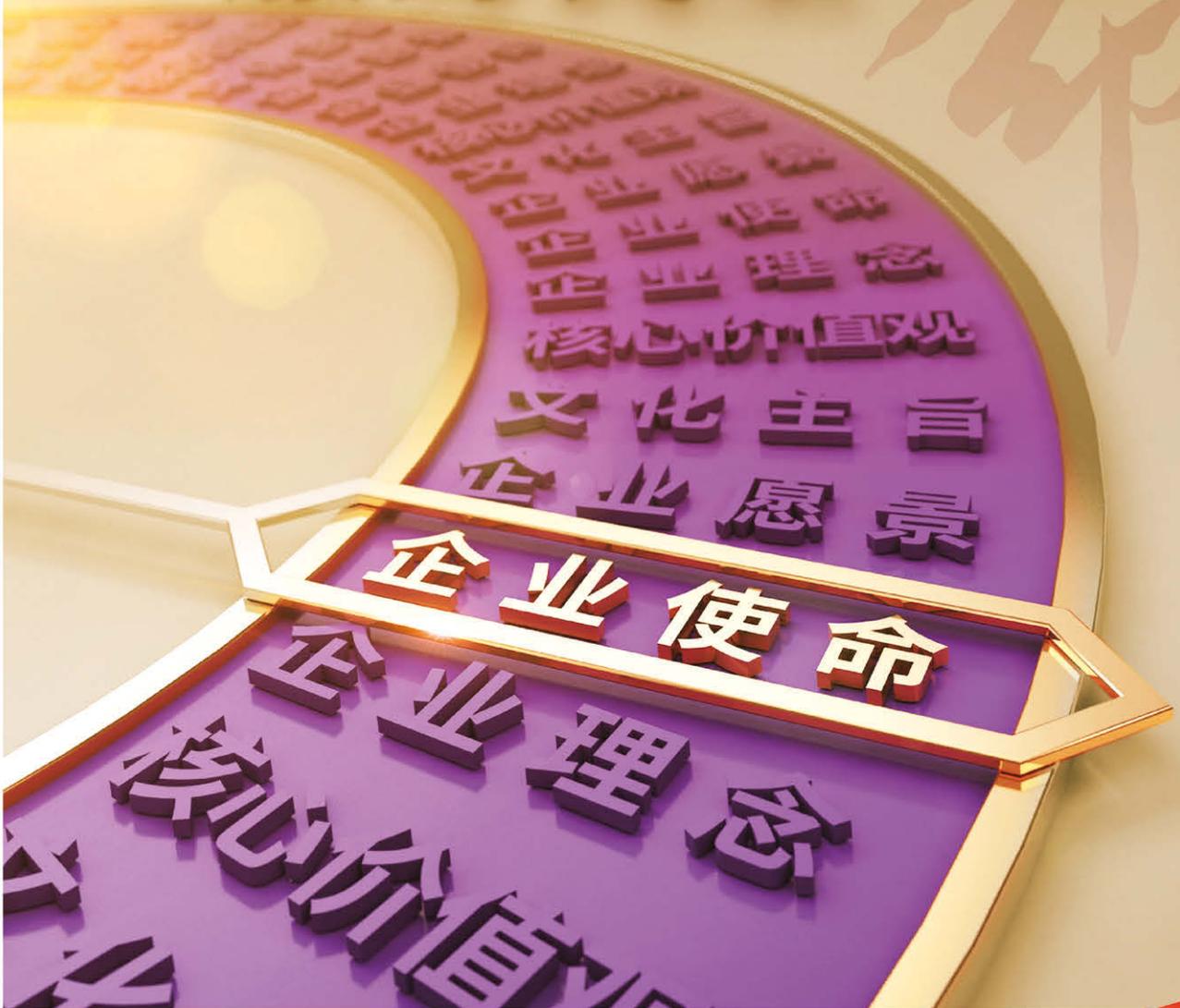
二十二、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的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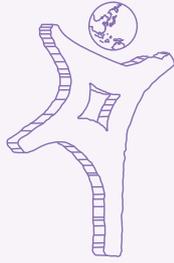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無修訂。

使命 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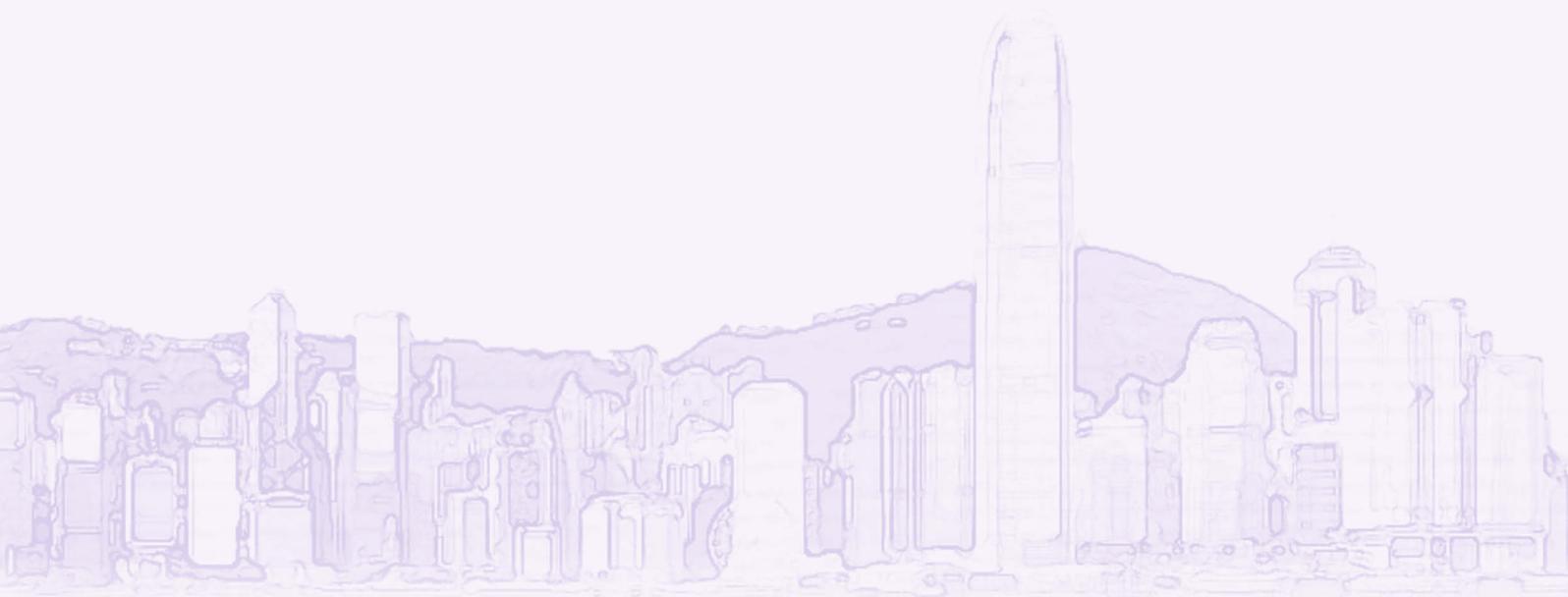
管理财富 服务民生

使命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2020年度財務報表	115
202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122
2020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0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97 360 544 390">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p> <p data-bbox="197 426 820 491">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例如：</p> <ul data-bbox="197 526 820 10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97 526 820 620">•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li data-bbox="197 655 820 750">• 模型和參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 <li data-bbox="197 784 820 879">• 前瞻性信息－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li data-bbox="197 914 820 1021">• 單項減值評估－判斷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 <p data-bbox="197 1056 820 1220">由於貸款減值評估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於2020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30,179.68億元，佔總資產的56.22%；貸款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761.27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97 1254 820 1319">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附註五、16和附註五、50(a)。</p>	<p data-bbox="852 426 1474 556">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 data-bbox="852 590 1474 754">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貴集團對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p> <p data-bbox="852 789 1474 918">我們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ol data-bbox="852 952 1474 192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52 952 1474 1522">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ul data-bbox="909 1026 1474 152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9 1026 1474 1220">•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變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政府提供的各類支持性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 <li data-bbox="909 1254 1474 1349">•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及權重； <li data-bbox="909 1384 1474 1522">• 評估單項減值測試的模型和假設，分析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 <li data-bbox="852 1556 1474 1923">2、 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ul data-bbox="909 1629 1474 192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9 1629 1474 1793">• 評估並測試用於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數據和流程，包括貸款業務數據、內部信用評級數據、宏觀經濟數據等，還有減值系統涉及的系統計算邏輯、數據輸入、系統接口等； <li data-bbox="909 1828 1474 1923">• 評估並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控制，包括模型變更審批、模型表現的持續監測、模型驗證和參數校準等。 <p data-bbox="852 1957 1474 2022">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金融工具的估值</p> <p>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p> <p>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21.00億元和人民幣257.82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分別為12.15%和0.53%；其中估值中採用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而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56.98%；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而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1.72%。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和附註五、51(c)。</p> <p>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與披露</p> <p>貴集團在開展資產管理、投資等業務過程中，發起設立了很多不同的結構化主體，比如銀行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6和附註五、43。</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財務報表中關於公允價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當反映了貴集團面臨的風險。</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審閱了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重點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對管理層作出的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作出評估。</p> <p>最後，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包括在貴行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221,475	210,044
利息支出		(110,778)	(108,126)
利息淨收入	1	110,697	101,9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005	25,9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82)	(2,8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24,323	23,169
交易淨收益	3	484	585
股利收入		15	42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5,203	4,8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591	22
匯兌淨收益		310	1,339
其他經營淨收益		1,082	986
經營收入		142,705	132,939
經營費用	5	(40,271)	(38,429)
信用減值損失	8	(56,733)	(48,96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99)	(382)
經營利潤		45,502	45,1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5)	—
稅前利潤		45,497	45,163
所得稅費用	9	(7,592)	(7,722)
淨利潤		37,905	37,441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7,824	37,354
非控制性權益		81	87
		37,905	37,4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68	0.6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61	0.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0年	2019年
淨利潤		37,905	37,441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22	(1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2	6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	(2)
小計		24	(176)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636)	3,158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金額		(219)	409
—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774)	(1,982)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406	(374)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8)	48
小計		(1,371)	1,25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47)	1,083
綜合收益合計		36,558	38,52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6,480	38,436
非控制性權益		78	88
		36,558	38,5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60,287	364,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46,059	31,358
貴金屬		9,353	10,826
拆出資金	13	69,290	60,270
衍生金融資產	14	25,264	13,8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43,592	6,8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2,942,435	2,644,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00,788	83,723
金融投資	18	1,670,415	1,433,5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908	211,4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222,807	180,00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875	62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41,825	1,041,51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257	—
物業及設備	20	23,301	19,342
使用權資產	21	11,137	11,684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587	16,306
其他資產	24	45,064	35,979
資產總計		5,368,110	4,733,431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241,110	224,8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469,345	444,320
拆入資金	28	161,879	166,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4	100
衍生金融負債	14	25,778	13,8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4,182	25,603
吸收存款	31	3,480,667	3,017,888
應付職工薪酬	32	15,169	13,667
應交稅費	33	8,772	9,322
租賃負債	34	10,762	11,069
應付債券	35	440,870	371,904
其他負債	36	44,574	48,548
負債合計		4,913,112	4,347,3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7	54,032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38	109,062	70,067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
資本公積	39	58,434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40	1,393	2,737
盈餘公積	41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41	67,702	59,417
未分配利潤		136,581	120,49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53,449	384,982
非控制性權益		1,549	1,072
股東權益合計		454,998	386,05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368,110	4,733,431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李曉鵬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姚仲友
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
執行董事

孫新紅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0 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五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2020年1月1日餘額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37,824	37,824	81	37,905
其他綜合收益	40	-	-	-	-	(1,344)	-	-	-	(1,344)	(3)	(1,347)	(1,347)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400	400	40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	5,446
利潤分配	4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8,285	(8,285)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1)	(11,234)
-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	(2,219)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2019 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五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其他	其他								
2019年1月1日餘額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37,354	37,354	87	37,441
其他綜合收益	40	-	-	-	-	1,082	-	-	-	1,082	1	1,08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34,959	-	-	-	-	-	-	34,959	-	34,959	
利潤分配	42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1,874	-	(1,874)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5,381	(5,381)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1)	(8,452)	
-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37,905	37,441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56,733	48,96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99	382
折舊及攤銷	5,164	4,664
折現回撥	(767)	(828)
股利收入	(15)	(42)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503	(112)
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57,032)	(54,6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591)	(22)
合營企業產生的損失	5	-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733)	(1,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損失	(139)	2,162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1,669	15,22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87	489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23	25
所得稅費用	7,592	7,722
	61,003	60,414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減少／(增加)	1,990	(42,733)
拆出資金淨減少	5,781	20,549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13,763)	(6,928)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349,060)	(331,2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770)	30,913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26,405)	(35,775)
	(418,227)	(365,209)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	25,957	(45,587)
拆入資金淨(減少)／增加	(3,699)	13,8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11,451)	(14,79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7,271	(41,570)
客戶存款淨增加	452,197	446,317
支付所得稅	(11,297)	(10,239)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5,403	21,947
	474,381	369,8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157	65,1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02,616	637,019
收到的投資收益	55,630	59,415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13	305
投資支付的現金	(924,959)	(766,714)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6,860)	(4,4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560)	(74,4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五	2020年	2019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400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39,993	34,959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514,774	224,259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439,051)	(292,293)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2,981)	(15,732)
分配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13,453)	(9,902)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924)	(2,74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758	(61,4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78)	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6 (a)	27,577	(70,181)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7,499	187,680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 (b)	145,076	117,499
收取利息		163,990	161,077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90,899)	(93,8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1992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五、19)(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並在境外設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台灣。「境外」指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決議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本年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1.1 2020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通過了《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新準則、修訂和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概念框架不是一個標準，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能凌駕於任何標準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的目的是協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準則，幫助編製者在沒有適用準則的情況下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協助各方理解和解釋準則。這將影響那些根據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政策的實體。經修訂的概念框架包括一些新概念、更新的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標準，並澄清了一些重要概念。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要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資訊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資訊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特定套期會計規定作出修改，從而允許主體在採用該套期會計規定時，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不確定性的期間，可假設利率基準改革不改變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和套期工具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該修訂被採用時必須追溯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租金減免作出規定，該修訂為承租人提供豁免，對於2021年6月前提到期的租賃付款，承租人無需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被授予的租金減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租賃變更會計處理的指引。該項修訂適用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並允許提前適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用該項修訂。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20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2020年5月發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的示例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旨在解決參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金融工具向近似無風險利率過渡時出現的會計問題。該修訂包括了一項對合同修改的實務變通，允許企業將合同變更或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化視作浮動利率的變動。修訂還允許不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套期關係指定和套期文檔記錄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所做的變動，而終止套期關係。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風險成分(或指定的組成部分)是「可單獨識別」的，當將無風險利率工具指定為風險成分進行套期時，修訂暫時為主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提供了豁免。適用該修訂需補充披露相關資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以避免負債和或有負債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款可能產生的「第二天」利得或損失的問題，前提是單獨發生的。該例外情況要求主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中的標準，而不是應用《概念框架》，以確定在購買日是否存在現實義務。同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了一個新的段落，以澄清或有資產不符合在購買日確認的條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主體從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成本中扣除以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過程中產生的出售所得。相反，主體將這些資產的出售所得和生產成本計入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1.2 2020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旨在明確主體在評估合同是虧損或損失時需要包括的成本。該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法」。與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增量成本也包括與合同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攤。一般管理成本與合同不直接相關，不應包含在內，除非合同明確規定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旨在說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了延期清償權利的含義，要求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且對負債的分類不受主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此外，只有當可轉債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為主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該修訂要求主體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並為主體在會計政策披露中如何運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了示例。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引入了「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及差錯更正之間的區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其修訂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準則提供了保險合同的一般會計模型及其補充方法：浮動收費法及保費分配法，涵蓋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於2020年5月發佈。其中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澄清了在主體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時，進行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10%」測試應考慮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到的費用。而對租賃激勵的修訂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示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改良有關的付款的說明，以解決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進行會計處理的潛在混淆。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辦法

2.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2.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2)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得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時，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企業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其他類金融資產也不能在初始確認後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上述條件，本集團指定的這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利率風險的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

5.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具體信息詳見附註五、50 (a))。

5.5 財務擔保合同及信貸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外，其餘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報告期末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匯遠期合同和利率互換，分別對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套期分類為：

- (1)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除匯率風險外)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
- (2)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匯率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套期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檔載明瞭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有效性評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被持續評價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續)

滿足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敞口形成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就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套期而言，對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套期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賬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套期項目終止根據套期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被套期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同樣的方式對累積已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但不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果被套期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的預期交易隨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適用公允價值套期的確定承諾時，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其餘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期銷售發生時，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時，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或確定承諾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的，則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7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分的差額計入所有者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分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股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5.8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5.9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6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物業及設備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8.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年)	預計淨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3	2.8-3.2
電子設備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物業及設備(續)

8.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25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15%。

8.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9 租賃

9.1 租賃的識別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9.2 租賃期的評估

租賃期是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本集團有續租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續租該資產，且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還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終止租賃該資產，但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相應選擇權的，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

9.3 作為承租人

租賃變更

租賃變更是原合同條款之外的租賃範圍、租賃對價、租賃期限的變更，包括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延長或縮短合同規定的租賃期等。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1) 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
- (2) 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租賃變更生效日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續)

9.3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變更(續)

就上述租賃負債調整的影響，本集團區分以下情形進行會計處理：

- (1) 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本集團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2) 其他租賃變更，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各機構根據所處經濟環境，以可觀察的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參考基礎，在此基礎上，根據自身情況、標的資產情況、租賃期和租賃負債金額等租賃業務具體情況對參考利率進行調整以得出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金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9.4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對於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確認為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續)

9.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類別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築物、運輸工具及其他。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1)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2)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3)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4)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如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9.6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期開始日後，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資產類別	攤銷年限(年)
計算器軟件	5
其他	5-10

11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年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二、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及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14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14.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職工薪酬(續)

14.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14.3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14.4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7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分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分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分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傭金，及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永續債利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18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18.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收入確認(續)

18.1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利率。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18.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傭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傭金在相應期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其他手續費及傭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18.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9 支出確認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計入股東權益外，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交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國的解釋法規及慣例。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財務狀況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年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層疊加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5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資產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6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6%、13%。
-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1%-7%計繳。
- (c)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3%計繳。
-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所得稅率為16.5%，盧森堡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光銀歐洲」）所得稅率為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5,073	5,0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16	1,470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083	3,208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76,214	70,85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7,477	72,578
— 票據貼現		2,295	2,020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5,524	4,4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64	2,377
投資利息收入		52,229	48,073
小計		221,475	210,04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414	8,0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0,271	12,712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270	6,52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8,045	47,074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19,643	16,8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466	1,70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1,669	15,221
小計		110,778	108,126
利息淨收入		110,697	101,918

註：

(a) 2020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67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8.28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0年	201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245	14,163
代理業務手續費	3,288	2,744
理財服務手續費	2,518	63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701	1,538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626	1,90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備金	1,614	1,446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529	1,360
其他	2,484	2,183
小計	27,005	25,9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842	1,90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0	144
其他	690	756
小計	2,682	2,8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23	23,169

3 交易淨收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369)	(355)
－ 債券	836	920
小計	467	5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2)	(1)
貴金屬合約	19	21
合計	484	5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5,016	4,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損失	(785)	(1,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收益	198	189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774	1,982
合計	5,203	4,878

5 經營費用

	註	2020年	2019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3,003	12,759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611	2,167
— 住房公積金		991	881
— 職工福利費		574	443
— 補充退休福利		154	110
— 其他職工福利		2,910	2,041
小計		19,243	18,401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7	2,429
—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1,651	1,485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524	400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92	565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87	489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12	350
小計		6,143	5,718
稅金及附加		1,483	1,40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13,402	12,910
合計		40,271	38,429

註：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990萬元(2019年度：人民幣950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註	2020 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酌定花紅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各種 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人民幣'000	應付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盧鴻	-	1,520	740	-	2,260	46	111	2,417
劉金 (i)	-	298	223	-	521	12	111	644
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	-	-	-	-	-	-	-	-
吳利軍 (ii)	-	-	-	-	-	-	-	-
劉沖	-	-	-	-	-	-	-	-
於春玲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 (ii)	-	215	-	-	215	-	-	215
徐洪才	-	430	-	-	430	-	-	430
王立國	-	420	-	-	420	-	-	420
邵瑞慶	-	426	-	-	426	-	-	426
洪永森	-	430	-	-	430	-	-	430
監事								
李忻	-	1,600	660	-	2,260	46	111	2,417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王喆	330	-	-	-	330	-	-	330
喬誌敏	340	-	-	-	340	-	-	340
徐克順	-	734	1,572	-	2,306	46	111	2,463
孫建偉	-	736	1,095	-	1,831	46	111	1,988
尚文程	-	704	1,280	-	1,984	44	111	2,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2020年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其他各種	合計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應付	小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前非執行董事									
蔡允革	(ii)	-	-	-	-	-	-	-	-
王小林	(ii)	-	-	-	-	-	-	-	-
師永彥	(ii)	-	-	-	-	-	-	-	-
竇洪權	(ii)	-	-	-	-	-	-	-	-
何海濱	(ii)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	(ii)	215	-	-	-	215	-	-	215
馮倫	(ii)	360	-	-	-	360	-	-	36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酌定花紅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各種福 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人民幣'000	應付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盧鴻	-	952	1,228	-	2,180	44	126	2,350
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	-	-	-	-	-	-	-	-
蔡允革	-	-	-	-	-	-	-	-
王小林	-	-	-	-	-	-	-	-
師永彥	-	-	-	-	-	-	-	-
竇洪權	-	-	-	-	-	-	-	-
何海濱	-	-	-	-	-	-	-	-
劉沖	-	-	-	-	-	-	-	-
於春玲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	370	-	-	-	370	-	-	370
徐洪才	271	-	-	-	271	-	-	271
王立國	360	-	-	-	360	-	-	360
邵瑞慶	150	-	-	-	150	-	-	150
洪永森	93	-	-	-	93	-	-	93
監事								
李忻	-	984	1,195	-	2,179	44	126	2,349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王喆	290	-	-	-	290	-	-	290
喬誌敏	75	-	-	-	75	-	-	75
徐克順	-	363	570	-	933	21	64	1,018
孫建偉	-	364	456	-	820	18	64	902
尚文程	-	348	519	-	867	21	64	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酌定花紅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各種福 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人民幣'000	應付 人民幣'000				
前執行董事								
葛海蛟	-	200	150	-	350	16	105	471
前非執行董事								
傅東	-	-	-	-	-	-	-	-
趙威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誌敏	284	-	-	-	284	-	-	284
謝榮	216	-	-	-	216	-	-	216
馮倫	343	-	-	-	343	-	-	343
前監事								
孫新紅	-	348	570	-	918	-	-	918
姜鵬	-	349	456	-	805	-	-	805
黃丹	-	264	519	-	783	-	-	783
俞二牛	-	-	-	-	-	-	-	-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i) 2020年3月25日，銀保監會核准劉金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ii) 2020年3月25日，銀保監會核准吳利軍先生本行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

2020年3月26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引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2020年6月11日，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2020年9月23日，因工作調整，蔡允革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7月28日，因本行股權變更及個人工作調整，王小林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7月28日，因本行股權變更及個人工作調整，師永彥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7月28日，因本行股權變更及個人工作調整，竇洪權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7月27日，因工作調整，何海濱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6月11日，霍靄玲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後，馮侖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在接替其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馮侖先生繼續履職。

(i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20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20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20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最高薪酬人士

	2020年 人民幣'000	2019年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92	1,899
酌定花紅	23,092	27,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248
其他福利	499	488
合計	26,288	30,147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2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2	3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8 信用減值損失

	2020年	2019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53,197	47,8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6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34)	4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2	(3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3	752
其他	1,969	302
合計	56,733	48,96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	2020年	2019年
當期所得稅		10,917	13,727
遞延所得稅	23(b)	(2,876)	(5,887)
以前年度調整	9(b)	(449)	(118)
合計		7,592	7,722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20年	2019年
稅前利潤		45,497	45,163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374	11,291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	(5)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136	88
— 資產減值損失		982	527
— 其他		321	309
小計		1,439	924
非納稅項目收益－免稅收入	(i)	(4,762)	(4,370)
小計		8,041	7,840
以前年度調整		(449)	(118)
所得稅費用		7,592	7,722

註：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收入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7,824	37,354
減：本行優先股當年宣告股息	2,219	1,45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5,605	35,904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2,746	52,48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8	0.68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020年	2019年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2,489	52,489
加：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	-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746	52,489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5,605	35,904
加：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850	8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36,455	36,803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2,746	52,489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313	7,2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60,059	59,75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1	0.62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471	4,355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93,540	297,52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56,132	57,546
–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2,305	3,732
– 財政性存款		3,693	1,050
小計		360,141	364,211
應計利息		146	129
合計		360,287	364,340

註：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9.00%	10.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存放於境外地區和國家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2020年12月31日，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0%(2019年12月31日：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29,185	12,868
－其他金融機構	314	528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16,980	18,399
小計	46,479	31,795
應計利息	59	6
合計	46,538	31,801
減：減值準備	(479)	(443)
賬面價值	46,059	31,358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4,502	4,160
－其他金融機構	17,702	29,777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37,216	26,291
小計	69,420	60,228
應計利息	179	213
合計	69,599	60,441
減：減值準備	(309)	(171)
賬面價值	69,290	60,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	2,504	492
－貨幣衍生工具	4,808	3,449
－信用類衍生工具	21	317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2,277	1,710
合計	9,610	5,968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量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c) 套期會計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固定利息債券。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作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32.8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14億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0.0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00億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18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萬元)。

2020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d)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特定套期會計規定作出修改，從而允許主體在採用該套期會計規定時，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不確定性的期間，可假設利率基準改革不改變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和套期工具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套期會計關係涉及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本集團實時管理監測基準利率向無風險利率過渡的進展，以確保集團套期會計關係的平穩過渡。在轉換過程中，可能會由於套期關係中包含的現有產品的轉換、預期規模的變化、新產品的合同條款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組合導致一些套期關係可能需要終止並且建立新的套期關係，而另一些套期關係可能會在基準改革中繼續存在。適用豁免的套期會計關係的套期項目列示在財務狀況表的「金融投資」中。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關係中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套期工具的名義總金額為人民幣32.86億元，代表本集團所管理的受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影響和適用豁免的公允價值套期關係的風險敞口。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d) 利率基準改革(續)

2020年8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的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修正案。本集團將從2021年1月1日起實施IBOR改革第二階段。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3,262	2,000
– 其他金融機構	30,331	4,702
中國境外		
– 其他金融機構	5	126
小計	43,598	6,828
應計利息	3	8
合計	43,601	6,836
減：減值準備	(9)	(1)
賬面價值	43,592	6,835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20,074	2,062
– 其他債券	23,524	4,766
小計	43,598	6,828
應計利息	3	8
合計	43,601	6,836
減：減值準備	(9)	(1)
賬面價值	43,592	6,8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27,339	1,463,630
票據貼現	652	488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492,444	414,211
— 個人經營貸款	171,336	158,871
— 個人消費貸款	173,565	140,545
— 信用卡	445,935	443,881
小計	1,283,280	1,157,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福費廷—國內信用證	29,938	26,403
票據貼現	68,273	64,175
小計	98,211	90,578
合計	3,009,482	2,712,204
應計利息	8,486	8,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017,968	2,720,36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75,533)	(76,22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942,435	2,644,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94)	(438)

於報告期末，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五、25(a)。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13,427	10.41%	106,8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4,595	9.79%	121,503
房地產業	224,450	7.46%	154,2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9,785	6.31%	66,502
批發和零售業	127,522	4.24%	49,657
建築業	107,987	3.59%	32,520
金融業	97,132	3.23%	4,76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8,535	2.94%	37,660
農、林、牧、漁業	54,100	1.80%	17,06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532	1.51%	12,163
其他	114,212	3.79%	36,048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1,657,277	55.07%	638,9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83,280	42.64%	653,526
票據貼現	68,925	2.29%	65,161
合計	3,009,482	100.00%	1,357,606
應計利息	8,4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017,96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75,53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942,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70,177	9.96%	102,7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1,465	9.64%	111,707
房地產業	211,918	7.81%	130,78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0,068	6.27%	65,501
批發和零售業	113,140	4.17%	42,016
建築業	94,793	3.50%	35,14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7,226	3.22%	36,653
金融業	76,907	2.84%	12,38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948	1.69%	13,517
農、林、牧、漁業	41,459	1.53%	12,962
其他	116,932	4.31%	45,05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1,490,033	54.94%	608,43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57,508	42.68%	550,653
票據貼現	64,663	2.38%	62,914
合計	2,712,204	100.00%	1,222,004
應計利息	8,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720,36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76,22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644,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438)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期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當年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當年核銷 金額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已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製造業	13,608	(3,378)	(5,591)	(6,106)	2,689	1,816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0年 12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941,130	852,885
保證貸款	710,746	637,31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17,960	862,021
— 質押貸款	339,646	359,983
合計	3,009,482	2,712,204
應計利息	8,486	8,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017,968	2,720,36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75,533)	(76,22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942,435	2,644,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94)	(4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652,565	21.69%	266,093
中部地區	532,348	17.69%	296,164
珠江三角洲	396,086	13.16%	263,189
環渤海地區	387,332	12.87%	223,419
西部地區	373,595	12.41%	212,662
東北地區	117,580	3.91%	80,952
境外	98,819	3.28%	9,916
總行	451,157	14.99%	5,211
合計	3,009,482	100.00%	1,357,606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556,102	20.49%	219,717
中部地區	447,249	16.49%	256,676
環渤海地區	349,559	12.89%	199,916
西部地區	348,706	12.86%	200,481
珠江三角洲	341,541	12.59%	220,143
東北地區	121,928	4.50%	80,011
境外	96,174	3.55%	38,005
總行	450,945	16.63%	7,055
合計	2,712,204	100.00%	1,222,00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長江三角洲	5,383	(9,100)	(2,930)	(3,140)
中部地區	5,225	(5,561)	(3,418)	(3,006)
環渤海地區	6,160	(2,592)	(2,499)	(3,355)
西部地區	3,365	(3,400)	(3,326)	(1,786)
珠江三角洲	4,699	(4,955)	(3,685)	(2,843)
合計	24,832	(25,608)	(15,858)	(14,130)

	2019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長江三角洲	6,831	(6,439)	(4,847)	(3,625)
中部地區	5,031	(4,094)	(2,461)	(3,218)
環渤海地區	5,797	(2,159)	(2,435)	(3,032)
西部地區	4,951	(2,849)	(4,212)	(2,707)
珠江三角洲	4,155	(4,219)	(1,829)	(1,811)
合計	26,765	(19,760)	(15,784)	(14,393)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五、49(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4,474	12,760	1,200	30	28,464
保證貸款	5,221	2,964	3,535	582	12,30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367	5,765	4,176	1,386	21,694
– 質押貸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計	31,349	21,773	9,475	1,999	64,596
應計利息	276	–	–	–	276
合計	31,625	21,773	9,475	1,999	64,872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證貸款	4,954	4,953	3,726	609	14,24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692	4,973	4,421	1,429	16,515
– 質押貸款	1,434	1,449	837	36	3,756
小計	27,637	22,493	9,307	2,107	61,544
應計利息	69	–	–	–	69
合計	27,706	22,493	9,307	2,107	61,61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1.01%	0.83%	0.34%	0.08%	2.26%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階段三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金	2,837,009	124,772	47,701	3,009,482	1.59%
應計利息	6,649	1,374	463	8,48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	2,843,658	126,146	48,164	3,017,968	
減：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發放貸 款和墊款減值 準備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發放貸款和墊款 賬面價值	2,812,466	105,109	24,860	2,942,435	
	2019年12月31日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合計	階段三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金	2,546,902	123,090	42,212	2,712,204	1.56%
應計利息	6,701	1,158	301	8,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	2,553,603	124,248	42,513	2,720,364	
減：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發放貸 款和墊款減值 準備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賬面價值	2,529,543	96,674	17,919	2,644,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年初餘額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轉至階段一	(2,112)	2,049	63	-
轉至階段二	988	(1,072)	84	-
轉至階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計提	(9,488)	(7,133)	(42,506)	(59,127)
本年轉回	3,260	2,378	292	5,930
本年處置	-	-	20,310	20,31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36,013	36,013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3,202)	(3,202)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匯率變動及其他	4	-	-	4
年末餘額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年初餘額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轉至階段一	(2,089)	2,038	51	-
轉至階段二	742	(787)	45	-
轉至階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計提	(3,899)	(10,693)	(38,804)	(53,396)
本年轉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處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2,428)	(2,428)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餘額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註：

- (i)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94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7,659	11,888
其中：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45	898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8,247	99,825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5,442)	(14,662)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02,805	85,163
應計利息	1,128	936
減：減值準備	(3,145)	(2,37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麵價值	100,788	83,723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2,149	23,619
1年至2年(含2年)	25,745	20,418
2年至3年(含3年)	20,825	17,123
3年至4年(含4年)	15,752	12,628
4年至5年(含5年)	11,420	9,745
5年以上	12,356	16,292
合計	118,247	99,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304,908	211,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222,807	180,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c)	875	6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d)	1,141,825	1,041,512
合計		1,670,415	1,433,546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i)	33,040	18,6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1	4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271,867	192,800
合計		304,908	211,40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政府	80	13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291	4,975
– 其他機構 (1)	19,985	9,436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0	2,624
– 其他機構	1,914	1,435
合計 (2)	33,040	18,602
上市 (3)	4,391	4,716
其中：於香港上市	2,194	1,703
非上市	28,649	13,886
合計	33,040	18,602

註：

- (1) 於報告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2) 於報告期末，交易性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3)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房貸	1	4

對於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本年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以及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資	212,937	159,760
權益工具	2,620	2,019
其他	56,310	31,021
合計	271,867	192,80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i) 按照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59,441	40,88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75,493	51,640
– 其他機構	(2)	51,310	56,371
中國境外			
– 政府		349	9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535	7,574
– 其他機構		19,786	19,777
小計		218,914	176,340
應計利息		3,893	3,665
合計	(3)(4)	222,807	180,005
上市	(5)	50,534	43,019
其中：於香港上市		33,872	29,884
非上市		168,380	133,321
小計		218,914	176,340
應計利息		3,893	3,665
合計		222,807	180,005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了人民幣4.56億元的減值準備(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億元)。
- (4)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5)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變動：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年初餘額	(708)	–	(118)	(826)
轉至階段三	1	–	(1)	–
本年計提	(292)	–	(15)	(307)
本年轉回	543	–	98	641
匯率變動及其他	36	–	–	36
年末餘額	(420)	–	(36)	(456)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年初餘額	(384)	–	–	(384)
轉至階段三	2	–	(2)	–
本年計提	(343)	–	(116)	(459)
本年轉回	20	–	–	20
匯率變動及其他	(3)	–	–	(3)
年末餘額	(708)	–	(118)	(82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i)	875	623
上市	(ii)	23	21
其中：於香港上市		—	—
非上市		852	602
合計		875	623

註：

- (i) 本集團將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20年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5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3億元)，2020年度，本集團收到上述權益工具發放的股利人民幣0.14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0.11億元)。
- (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益工具。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	(i)	921,967	773,460
其他	(ii)	207,486	256,649
小計		1,129,453	1,030,109
應計利息		17,510	15,786
合計		1,146,963	1,045,895
減：減值準備		(5,138)	(4,383)
賬面價值		1,141,825	1,041,512
上市	(iii)	159,519	139,562
其中：於香港上市		21,710	20,905
非上市		964,796	886,164
小計		1,124,315	1,025,726
應計利息		17,510	15,786
賬面價值		1,141,825	1,041,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按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86,220	340,73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333,697	228,028
— 其他機構 (2)	168,370	183,628
中國境外		
— 政府	4,777	1,89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3,141	5,486
— 其他機構	5,762	13,694
小計	921,967	773,460
應計利息	15,621	13,140
合計 (3)	937,588	786,600
減：減值準備	(1,937)	(1,657)
賬面價值	935,651	784,943
公允價值	944,985	796,461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質押和衍生交易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主要為信託及其他受益權投資。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務工具。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v)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年初餘額	(2,513)	(101)	(1,769)	(4,383)
轉至階段一	(30)	30	-	-
轉至階段二	179	(179)	-	-
轉至階段三	6	47	(53)	-
本年計提	(1,003)	(323)	(1,017)	(2,343)
本年轉回	1,412	54	105	1,571
匯率變動及其他	17	-	-	17
年末餘額	(1,932)	(472)	(2,734)	(5,138)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年初餘額	(3,531)	-	(1,163)	(4,694)
轉至階段二	3	(3)	-	-
轉至階段三	8	-	(8)	-
本年計提	-	(98)	(723)	(821)
本年轉回	1,010	-	125	1,135
匯率變動及其他	(3)	-	-	(3)
年末餘額	(2,513)	(101)	(1,769)	(4,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
合計	12,983	12,383

子公司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表決權 比例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或 類型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賃」)	湖北武漢	5,900	90%	90%	租賃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資銀行業務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蘇淮安	10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光銀歐洲」)	盧森堡	156	100%	10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理財」)	山東青島	5,000	100%	100%	資本市場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消金」)(注i)	北京	1,000	60%	6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i) 本行於2020年8月於北京成立子公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消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6.00億元，佔比6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0年
年初帳面價值	–
投資成本增加	262
權益法下投資損失	(5)
年末帳面價值	257

20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49	5,657	2,210	6,667	4,498	31,981
本年增加	276	3,117	405	1,959	488	6,245
其他轉入/(轉出)	301	(170)	(301)	–	–	(170)
本年處置	–	–	–	(378)	(196)	(574)
外幣折算差額	–	(477)	–	(1)	(1)	(479)
2020年12月31日	13,526	8,127	2,314	8,247	4,789	37,00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本年計提	(402)	(223)	–	(578)	(448)	(1,651)
其他轉出	–	12	–	–	–	12
本年處置	–	–	–	372	169	541
外幣折算差額	–	37	–	1	1	39
2020年12月31日	(4,506)	(582)	–	(5,100)	(3,351)	(13,539)
減值準備						
2020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計提	(4)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8,857	7,545	2,314	3,147	1,438	23,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本年增加	69	170	1,256	871	459	2,825
其他轉入／(轉出)	1,146	—	(1,146)	—	—	—
本年處置	(3)	(332)	—	(399)	(133)	(867)
外幣折算差額	—	94	—	—	—	94
2019年12月31日	12,949	5,657	2,210	6,667	4,498	31,981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本年計提	(404)	(200)	—	(480)	(401)	(1,485)
本年處置	3	38	—	374	125	540
外幣折算差額	—	(6)	—	—	—	(6)
2019年12月3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減值準備						
2019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159)	—	—	—	—	(159)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8,686	5,249	2,210	1,772	1,425	19,342

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0.4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45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45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49億元)。於報告期末，部分飛行設備用於同業借款抵押，詳見附註五、25(a)。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8,547	8,454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310	232
合計	8,857	8,68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4,023	66	14,089
本年增加	2,524	12	2,536
本年減少	(937)	(14)	(951)
外幣折算差額	(13)	–	(13)
2020年12月31日	15,597	64	15,661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2,388)	(17)	(2,405)
本年計提	(2,662)	(15)	(2,677)
本年減少	548	9	557
外幣折算差額	1	–	1
2020年12月31日	(4,501)	(23)	(4,524)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11,096	41	11,137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68	61	11,829
本年增加	2,557	8	2,565
本年減少	(303)	(3)	(306)
外幣折算差額	1	–	1
2019年12月31日	14,023	66	14,089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2,412)	(17)	(2,429)
本年減少	24	–	24
2019年12月31日	(2,388)	(17)	(2,405)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11,635	49	11,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商譽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4,738)	(4,738)
賬面價值	1,281	1,281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1999年3月18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29個分支行的137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製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2%(2019年：13%)，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350	19,587	65,221	16,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	(1)
合計	78,350	19,587	65,215	16,30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註(ii)	應付職工薪酬 及其它	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2020年1月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計入當期損益	2,594	40	242	2,87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6	340	-	406
2020年12月31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註(ii)	應付職工薪酬 及其它	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2019年1月1日	9,724	(674)	1,744	10,794
計入當期損益	5,042	705	140	5,88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2)	(274)	-	(376)
2019年12月3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a)	30,903	24,288
應收利息		4,661	2,988
無形資產		2,160	1,646
存出保證金		1,698	1,326
長期待攤費用		896	871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703	795
抵債資產		390	478
土地使用權		89	88
其他		3,564	3,499
合計		45,064	35,979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減值準備金額不重大。

25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物業及設備，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單業務、衍生交易和同業借款的抵質押物。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99.3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61.58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2020年度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已到期(2019年12月31日：無)。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質押物(2019年12月31日：無)。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8,751	221,480
應計利息	2,359	3,358
合計	241,110	224,838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149,996	170,505
－其他金融機構	317,300	269,224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銀行	226	1,836
小計	467,522	441,565
應計利息	1,823	2,755
合計	469,345	444,320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銀行	115,334	89,480
－其他金融機構	1,004	1,004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銀行	45,072	74,625
小計	161,410	165,109
應計利息	469	1,116
合計	161,879	166,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賣空	4	100
合計	4	100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銀行	7,047	23,064
－其他金融機構	930	－
中國境外		
－銀行	5,895	2,390
－其他金融機構	298	131
小計	14,170	25,585
應計利息	12	18
合計	14,182	25,60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證券	9,958	14,771
銀行承兌匯票	4,212	10,814
小計	14,170	25,585
應計利息	12	18
合計	14,182	25,603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吸收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850,381	783,859
– 個人客戶	274,087	217,892
小計	1,124,468	1,001,75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530,885	1,262,657
– 個人客戶	526,723	466,413
小計	2,057,608	1,729,070
保證金存款	251,964	232,522
其他存款	3,182	21,682
吸收存款小計	3,437,222	2,985,025
應計利息	43,445	32,863
合計	3,480,667	3,017,888

32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a)	12,626	11,929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b)	1,310	62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c)	1,233	1,118
合計		15,169	13,667

註：

(a)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項目重分類，並重述了比較期數字。

(b)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應付職工薪酬(續)

註:(續)

(c)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1,233	1,118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年初餘額	1,118	843
當前服務成本	110	77
利息成本	44	33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22)	180
支付供款	(17)	(15)
年末餘額	1,233	1,118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五、40。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6.00%	5.88%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22.80	22.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設變動引起的退休福利計畫負債變動金額均不重大。

(iv)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575)	631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653	(461)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301)	33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356	(251)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b)和(c)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交稅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5,617	6,446
應交增值稅	2,705	2,446
其他	450	430
合計	8,772	9,322

34 租賃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636	2,611
1年至2年(含2年)	2,305	2,283
2年至3年(含3年)	1,893	1,937
3年至5年(含5年)	2,601	2,711
5年以上	2,916	3,292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12,351	12,834
租賃負債	10,762	11,069

35 應付債券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付次級債	(a)	6,700	6,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b)	5,795	55,782
應付二級資本債	(c)	41,430	39,98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d)	22,884	27,547
已發行同業存單	(e)	313,045	199,057
已發行存款證	(f)	31,762	19,249
應付中期票據	(g)	17,412	20,428
小計		439,028	368,746
應計利息		1,842	3,158
合計		440,870	371,9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次級債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7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	(i)	6,700	6,700
合計		6,700	6,700

註：

- (i) 於2012年6月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67.00億元，期限為15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25%。本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8.71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98億元)。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	—	27,999
於2020年7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i)	—	21,995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ii)	4,996	4,990
於2022年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v)	799	798
合計		5,795	55,782

註：

- (i) 於2017年2月23日發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8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4.00%。
- (ii) 於2017年7月21日發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2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4.20%。
- (iii) 於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4.12%。
- (iv) 於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8.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3.49%。
- (v)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一般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58.40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58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	27,990	27,988
於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	11,995	11,995
於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i)	1,445	—
合計		41,430	39,983

註：

- (i) 於2017年3月2日發行的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80.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4.6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2017年8月25日發行的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20.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4.7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i) 於2020年9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4.39%。本集團可選擇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19.35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35億元)。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3月發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券	22,884	27,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續)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和權益成份分拆如下：

註	負債成份	權益成份 附註五、38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金額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費用	(64)	(13)	(77)
於發行日餘額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計攤銷	2,786	-	2,786
年初累計轉股金額	(1)	-	(1)
於2020年1月1日餘額	27,547	5,161	32,708
本年攤銷	783	-	783
本年轉股金額	(iv)	(998)	(6,444)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2,884	4,163	27,047

註：

- (i)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17日公開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2%、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1.0%、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1.8%、第六年為2.0%。可轉債持有人可在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的期間(以下簡稱「轉股期」)內，按照當期轉股價格行使將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權利。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ii)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iii)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36元/股，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或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76元/股。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有人民幣58.01億元可轉債轉為A股普通股(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6.50萬元)，累計轉股數為1,542,813,979股(2019年12月31日：228,101股)。
- (v) 2020年度，本行已支付可轉債利息人民幣3.00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1.50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e) 已發行同業存單

2020年度，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329筆，以攤餘成本計量，其面值為人民幣5,086.00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2,164.90億元)。2020年度，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3,924.00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2,856.9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06.19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4.93億元)。

(f) 已發行存款證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悉尼分行和盧森堡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g) 應付中期票據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	–	3,472
於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	–	3,484
於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i)	2,407	2,342
於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v)	1,958	2,091
於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	1,958	2,083
於2022年6月24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	3,262	3,484
於2022年12月11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i)	3,262	3,472
於2023年8月3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ii)	4,565	–
合計		17,412	20,4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g) 應付中期票據(續)

註：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3月1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億美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2.50%。
- (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6月6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億美元，期限為3年，初始票面利率為2.0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6月6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3億歐元，期限為3年，初始票面利率為0.43%。
- (iv)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6月6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期限為3年，初始票面利率為3.18%。
- (v)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9月12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期限為3年，初始票面利率為3.19%。
- (v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9年6月17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億美元，期限為3年，初始票面利率為3.13%。
- (v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9年12月4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億美元，期限為3年，初始票面利率為2.59%。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0年7月27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7億美元，期限為3年，初始票面利率為1.10%。
- (ix)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74.3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78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遞延收益	(a)	5,222	6,710
銀行借款	(b)	14,302	17,597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6,034	4,876
預計負債	(c)	4,280	2,751
代收代付款項		3,364	1,761
久懸未取款項		421	354
應付股利		21	21
其他		10,930	14,478
合計		44,574	48,548

註：

- (a) 遞延收益主要為遞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積分產生的遞延收益。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3年至10年，還款方式為每季度還本付息，餘額為人民幣143.0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97億元)。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金額共計人民幣1.2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億元)。

37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41,353	39,81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12,679	12,679
合計	54,032	52,489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優先股(註(a)、(b)、(c)、(e))		64,906	64,906
可轉債權益成份	35(d)	4,163	5,161
永續債(註(d)、(e))		39,993	-
合計		109,062	70,067

(a) 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元/股)	初始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轉股條件
光大優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的 強制轉股
光大優2 2016-8-8	3.90%	100	100	10,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的 強制轉股
光大優3 2019-7-15	4.80%	100	350	35,000	某些觸發事項下的 強制轉股
小計				65,000	
減： 發行費用				(94)	
賬面價值				64,90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5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年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和永續債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在任何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300	29,947	350	34,959	650	64,906

(d) 永續債主要條款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20年9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0年9月22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0%，每5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上述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銀保監會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份減記。上述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e)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53,449	384,982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348,550	320,076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64,906	64,906
— 歸屬於本行永續債的股東的權益	39,993	—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549	1,072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549	1,072
—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
— 歸屬於少數股東永續債股東的權益	—	—

39 資本公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58,434	53,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其他綜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	14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281)	(303)
小計	(265)	(289)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739	2,959
—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928	1,998
— 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811	961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1)	67
小計	1,658	3,026
合計	1,393	2,73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信用損失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設定受益計畫 重新計量部分	合計
2019年1月1日餘額	1,094	654	10	20	(123)	1,655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904	307	4	47	(180)	1,082
2020年1月1日餘額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1,070)	(150)	2	(148)	22	(1,344)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928	811	16	(81)	(281)	1,393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通過淨利潤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42 利潤分配

(a) 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74.92億元；
- 向光大優3股東發放2021年度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8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6.80億元(稅前)；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10元(稅前)，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540.32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13.47億元。

(b) 本行於2020年6月5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照淨利潤的5.12%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8.74億元，累計計提金額已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53.80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14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12.33億元。

(c) 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0年度光大優3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19年7月18日，按照光大優3票面股息率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2.2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7.69億元(稅前)。

(d) 本行於2020年6月5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0年度光大優1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19年6月25日，按照光大優1票面股息率5.3%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5.3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10.60億元(稅前)。

(e) 本行於2020年7月30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2020年度光大優2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19年8月13日，按照光大優2票面股息率3.9%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3.9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3.90億元(稅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核算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性證券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211,085	211,085	159,760	159,760
— 資產管理計劃	30,282	30,282	18,686	18,6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205,206	205,206	256,569	256,569
— 資產支持證券	149,205	149,205	119,439	119,439
合計	595,778	595,778	554,454	554,45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8,362.73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88.37億元)。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2.00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7.71億元)。

2020年度，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5.18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6.34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後，本集團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6億元，反映在「折出資金」科目中)。2020年度，本集團從上述融資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額不重大。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的相關信息參見附註五、44。2020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收益不重大。

2020年7月，監管部門宣佈將《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末，鼓勵採取新產品承接、市場化轉讓、回表等多種方式有序處置存量資產。本集團根據監管要求，務實高效、積極有序地推進產品存量處置工作，努力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部分投資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等。本集團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本集團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別於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示。當本集團擁有對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的權利，可以通過參與相關活動而享有重大可變現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可變回報時，本集團對此類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資產支持證券(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13億元)。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繼續涉入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2019年12月31日：無)。

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投資者受讓信託計劃的份額。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收益權轉讓，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在該等收益權轉讓交易中持有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繼續涉入資產與繼續涉入負債在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科目核算，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8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51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監管規定，商業銀行需要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349,479	320,793
實收資本	54,032	52,489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工具及其他綜合收益可計入部分	63,990	61,431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67,702	59,417
未分配利潤	136,581	120,49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29	71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3,457)	(2,930)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160)	(1,646)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16)	(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6,022	317,863
其他一級資本	105,023	65,002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104,899	64,90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24	96
一級資本淨額	451,045	382,865
二級資本	82,485	82,640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44,525	46,683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6,566	35,76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394	191
總資本淨額	533,530	465,505
風險加權資 總額	3,837,489	3,456,05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02%	9.2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5%	11.08%
資本充足率	13.90%	13.4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45,076	117,4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17,499	187,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7,577	(70,181)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471	4,3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132	57,5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483	26,581
拆出資金	43,990	29,017
合計	145,076	117,499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通過控制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最終控制本行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可轉債、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數據。本集團與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進行的關聯方及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7(b)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同母系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光大集團。光大集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關聯方關係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7(b)中列示。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母系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青旅集團公司
-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光大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國開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青創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航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浸輝三六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光大特斯聯(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光航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 上海瑰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 光大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匯晨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以及本集團持股5%以上股東。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 － 河南中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吉林省拓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 －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 － 深圳微品致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中波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 － 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石家莊華麟食品有限公司
- － 鄭州市化工輕工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福建博方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科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7(b)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1,521	1,051
利息支出	(3,411)	(3,548)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98	9,552
貴金屬	—	51
拆出資金	22,233	13,909
衍生金融資產	7,047	3,7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505	99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99	694
金融投資	221,493	170,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471	36,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9,852	27,611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投資	125,170	106,537
其他資產	3,548	4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208	81,621
拆入資金	56,025	70,629
衍生金融負債	9,072	3,6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523	2,970
吸收存款	51,476	14,586
其他負債	249	3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傭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附註五、 47(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2020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 如下：				
利息收入	—	422	1,242	1,664
利息支出	(127)	(339)	(444)	(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附註五、 47(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2020年12月31日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3,200	1,000	4,200
衍生金融資產	—	—	21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5	1,900	2,2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5,523	15,356	20,879
金融投資	105	40,613	2,948	43,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27	1,982	10,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5	40	213	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8	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2,046	655	32,701
其他資產	—	5	2,633	2,638
合計	105	49,726	23,858	73,6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 項	—	17,173	9,769	26,942
衍生金融負債	—	—	23	23
吸收存款	4,284	9,815	39,412	53,511
合計	4,284	26,988	49,204	80,47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 外專案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18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附註五、 47(a))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2019年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533	501	1,034
利息支出	(159)	(371)	(331)	(861)
於2019年12月31日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508	2,002	2,510
衍生金融資產	–	–	12	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7,251	9,064	16,315
金融投資	178	121,592	354	122,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27	–	7,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78	385	–	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8	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13,480	256	113,736
其他資產	–	3,261	–	3,261
合計	178	132,612	11,432	144,2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 項				
	–	3,147	1,528	4,675
衍生金融負債	–	–	11	11
吸收存款	4,652	15,696	35,638	55,986
其他負債	–	693	167	860
合計	4,652	19,536	37,344	61,53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 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180

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80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v)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20年 人民幣'000	2019年 人民幣'000
薪酬	30,687	30,970
退休福利	1,015	1,037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486	567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2020年12月31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1節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8,708	8,867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8,738	8,99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131	364,1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231	28,648
貴金屬		9,353	10,826
拆出資金		74,769	60,466
衍生金融資產		25,262	13,7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587	6,70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39,071	2,642,764
金融投資		1,658,026	1,425,2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9,768	207,6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16,324	175,5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70	61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41,064	1,041,406
對子公司投資	19	12,983	12,383
物業及設備		15,698	14,041
使用權資產		11,096	11,599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44	15,446
其他資產		43,593	34,243
資產總計		5,253,525	4,641,5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059	224,7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3,926	450,716
拆入資金	89,948	108,045
衍生金融負債	25,694	13,8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115	24,542
吸收存款	3,478,730	3,016,555
應付職工薪酬	14,874	13,494
應交稅費	7,708	8,729
租賃負債	10,723	10,986
應付債券	433,749	366,061
其他負債	18,698	22,558
負債合計	4,805,224	4,260,265
股東權益		
股本	54,032	52,489
其他權益工具	109,062	70,067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
資本公積	58,434	53,533
其他綜合收益	1,509	2,617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66,015	58,523
未分配利潤	133,004	117,828
股東權益合計	448,301	381,30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253,525	4,641,56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2,059	57,769	30,869	–	110,697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29,615	(15,583)	(14,032)	–	–
利息淨收入	51,674	42,186	16,837	–	110,6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29	16,331	1,063	–	24,323
交易性淨收益	–	–	484	–	484
股利收入	–	–	1	14	15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56)	7	5,225	27	5,2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 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	–	591	–	591
匯兌淨收益/(損失)	268	69	(27)	–	3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818	85	51	128	1,082
經營收入合計	59,633	58,678	24,225	169	142,705
經營費用	(16,312)	(22,115)	(1,676)	(168)	(40,271)
信用減值損失	(22,497)	(33,617)	(619)	–	(56,73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5)	11	(5)	–	(19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	–	–	(5)	(5)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0,619	2,957	21,925	(4)	45,497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77	2,583	204	–	5,164
– 資本性支出	2,675	3,921	264	–	6,860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135,482	1,409,348	1,801,709	703	5,347,242
分部負債	2,755,106	859,093	1,295,799	3,093	4,913,0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347,242	4,715,844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587	16,306
資產合計		5,368,110	4,733,431
分部負債		4,913,091	4,347,355
應付股利	36	21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負債合計		4,913,112	4,347,377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盧森堡、首爾、悉尼設立分行，並在北京、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東省青島市、香港及盧森堡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財、陽光消金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及拉薩；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沈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務的地區：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及
- 「總行」是指本行總部。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經營收入							總行	境外	合計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2020年	27,558	19,917	23,186	24,855	17,214	6,042	21,384	2,549	142,705	
2019年	23,837	18,419	20,936	22,031	15,912	6,638	22,908	2,258	132,939	

	非流動資產(註(i))							總行	境外	合計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2020年 12月31日	3,813	2,968	3,410	11,137	3,077	1,393	10,395	494	36,687	
2019年 12月31日	3,729	3,244	3,782	8,568	2,843	1,539	8,489	566	32,760	

註：

(i)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與土地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優化資本配置，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具體如下：

- 公司業務部、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信用卡中心和零售與財富管理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審查審批－貸中貸後－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
- 本集團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與投資政策，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與支付環節，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實行「審貸分離、貸放分離、貸抵(貸款經辦與抵押登記)分離和人檔(貸款經辦與檔案保管)分離」的作業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風險。在貸前環節，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行實施基於PD(違約概率)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模型運用邏輯回歸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根據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通過相關的映射關係表，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重檢和優化，使模型能夠更好的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水平。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A、B、C、D四大類，並進一步分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個信用等級。D級為違約級別，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徵。同時，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例如對借款人準入清單、行業限額及準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通過差異化的評級準入確保金融市場業務承擔的信用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同時針對行業、單一客戶、評級等維度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信用風險限額執行情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三：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年報告期末，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期末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層疊加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客戶評級較初始確認時下降超過一定級別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30天

本集團堅持實質性風險判斷，綜合考慮借款人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響情況變化，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對於受疫情影響而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延後還款等信貸支持措施的借款人，不將受疫情影響辦理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延後還款等信貸支持措施直接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觸發因素。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90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新資本協議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跨周期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後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基於歷史統計數據，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下，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會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物業及設備投資額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於2020年度，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物業及設備投資額增長率。其中：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2021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7.2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2.29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2.29個百分點；
-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在2021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3.25%，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1.94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1.94個百分點；
- 物業及設備投資額增長率：在2021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4.0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8.58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8.58個百分點。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結合疫情等因素對經濟發展趨勢的影響，本集團調整了悲觀情景的權重。

本集團對前瞻性資訊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管理層疊加

針對適用延期還款政策的客戶，因其業務資訊並未構成違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測算結果可能不能充分反映新冠疫情帶來的潛在風險。在此情況下，管理層根據專家建議調整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組合的參數，使本集團減值準備結果更貼近實際預期信用損失水準。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畫，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階段三或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上述表外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五、53(a)中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287	-	-	-	360,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059	-	-	-	46,059
拆出資金	69,140	-	150	-	69,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592	-	-	-	43,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12,466	105,109	24,860	-	2,942,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6,564	3,970	254	-	100,788
金融投資	1,352,507	4,876	7,249	305,783	1,670,415
其他(註)	33,530	-	-	25,264	58,794
合計	4,814,145	113,955	32,513	331,047	5,291,660

	2019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4,340	-	-	-	364,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358	-	-	-	31,358
拆出資金	60,000	270	-	-	60,2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35	-	-	-	6,8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29,543	96,674	17,919	-	2,644,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839	2,869	15	-	83,723
金融投資	1,215,372	1,375	4,770	212,029	1,433,546
其他(註)	29,249	-	-	13,848	43,097
合計	4,317,536	101,188	22,704	225,877	4,667,305

註：其他包括貴金屬(公允價值計量部分)、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的代理理財、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減值		
賬面價值	666	366
減值損失準備	(516)	(366)
小計	150	–
已逾期未減值		
– B至BBB級	–	270
小計	–	270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151,764	73,880
– B至BBB級	1,123	5,879
– 無評級(註)	5,904	18,434
小計	158,791	98,193
合計	158,941	98,463

註： 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減值		
賬面價值	1,904	1,662
減值損失準備	(1,179)	(1,038)
小計	725	624
未逾期末減值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24,208	1,033
— AA-至AA+	8,296	810
— A-至A+	31,773	25,497
— 低於A-	23,035	30,001
小計	87,312	57,341
其他機構評級		
— AAA	955,020	740,453
— AA-至AA+	105,717	63,240
— A-至A+	4,075	548
— 低於A-	2,508	2,119
— 無評級	55,666	120,451
小計	1,122,986	926,811
合計	1,211,023	984,77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簿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簿包括除交易賬簿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情景模擬分析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擬分析是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手段，通過設置多個常規場景和壓力場景，包括利率標準衝擊、收益率曲線平移和形狀變化、歷史極端利率變動、客戶執行存貸款業務內嵌期權等場景，模擬計算未來1年淨利息收入(NII)及經濟價值(EVE)指標的變動。本行定期對情景模擬分析中使用的貸款提前還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戶行為模型進行重檢。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綫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缺口風險

缺口風險是指利率變動時，由於不同金融工具重定價期限不同而引發的風險。利率變動既包括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線形狀變化。由於金融工具的重定價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時當負債利率重定價早於資產利率，或利率下降時當資產利率重定價早於負債利率，銀行在一定時間內面臨利差減少甚至負利差，從而導致損失。

基準風險

基準風險是指由於定價基準利率不同的銀行帳簿表內外業務，儘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於基準利率的變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基點價值方法輔助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基點價值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個基點(0.01%)的相應變動表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4%	360,287	16,919	343,36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項	1.03%	46,059	59	45,301	699	-	-
拆出資金	1.81%	69,290	179	55,669	11,305	2,13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0%	43,592	3	43,58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7%	2,942,435	29,462	2,277,700	564,325	67,246	3,7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9%	100,788	1,381	21,375	51,532	19,700	6,800
金融投資	4.00%	1,670,415	67,190	315,202	209,932	681,052	397,039
其他	-	135,244	131,989	-	-	-	3,255
總資產	4.59%	5,368,110	247,182	3,102,204	837,793	770,135	410,7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3%	241,110	2,359	20,303	218,44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 項	2.27%	469,345	1,824	296,698	170,823	-	-
拆入資金	2.29%	161,879	475	91,453	69,95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0%	14,182	12	10,216	3,505	449	-
吸收存款	2.30%	3,480,667	50,225	2,008,963	561,854	859,601	24
應付債券	3.04%	440,870	1,842	125,872	265,672	799	46,685
其他	-	105,059	90,129	10,214	3,625	1,091	-
總負債	2.39%	4,913,112	146,866	2,563,719	1,293,878	861,940	46,709
資產負債缺口	2.20%	454,998	100,316	538,485	(456,085)	(91,805)	364,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續)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6%	364,340	15,487	348,85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項	1.73%	31,358	6	29,359	1,993	-	-
拆出資金	2.97%	60,270	213	42,793	16,775	48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1%	6,835	8	6,827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64%	2,644,136	29,609	1,992,591	531,959	86,871	3,1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8%	83,723	951	69,524	289	9,195	3,764
金融投資	4.26%	1,433,546	67,851	234,363	201,092	599,514	330,726
其他	-	109,223	106,094	-	-	-	3,129
總資產	4.76%	4,733,431	220,219	2,724,310	752,108	696,069	340,7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	224,838	3,358	7,000	214,48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 項	2.89%	444,320	2,913	339,180	102,227	-	-
拆入資金	3.10%	166,225	1,122	98,731	66,37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2%	25,603	18	20,422	5,163	-	-
吸收存款	2.28%	3,017,888	34,570	1,867,333	645,265	470,708	12
應付債券	3.69%	371,904	3,158	142,222	174,052	5,789	46,683
其他	-	96,599	76,614	12,735	4,195	3,048	7
總負債	2.58%	4,347,377	121,753	2,487,623	1,211,754	479,545	46,702
資產負債缺口	2.18%	386,054	98,466	236,687	(459,646)	216,524	294,023

註：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0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96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9.69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56.03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0.39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25億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0.17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61.89億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3.16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綫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0,913	7,130	2,244	360,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342	15,547	6,170	46,059
拆出資金	24,169	37,239	7,882	69,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587	1	4	43,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83,150	101,459	57,826	2,942,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9,987	801	-	100,788
金融投資	1,571,828	76,004	22,583	1,670,415
其他	128,376	5,527	1,341	135,244
總資產	5,026,352	243,708	98,050	5,368,1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10	-	-	241,1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7,908	1,162	275	469,345
拆入資金	73,335	69,320	19,224	161,8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77	2,603	3,602	14,182
吸收存款	3,299,893	144,010	36,764	3,480,667
應付債券	391,668	43,604	5,598	440,870
其他	99,325	2,009	3,725	105,059
總負債	4,581,216	262,708	69,188	4,913,112
淨頭寸	445,136	(19,000)	28,862	454,998
財務狀況表外信貸承諾	1,420,403	42,432	13,711	1,476,546
衍生金融工具(註)	7,129	19,193	(25,909)	413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3,625	10,258	457	364,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22	15,096	7,440	31,358
拆出資金	33,091	23,340	3,839	60,2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8	127	–	6,8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88,590	100,219	55,327	2,644,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2,800	923	–	83,723
金融投資	1,345,906	79,341	8,299	1,433,546
其他	98,151	10,053	1,019	109,223
總資產	4,417,693	239,357	76,381	4,733,43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838	–	–	224,8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2,306	1,488	526	444,320
拆入資金	55,186	92,685	18,354	166,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74	2,529	–	25,603
吸收存款	2,839,940	146,468	31,480	3,017,888
應付債券	332,159	35,802	3,943	371,904
其他	86,763	7,987	1,849	96,599
總負債	4,004,266	286,959	56,152	4,347,377
淨頭寸	413,427	(47,602)	20,229	386,054
財務狀況表外信貸承諾	1,220,466	53,513	13,517	1,287,496
衍生金融工具(註)	(28,453)	51,603	(17,294)	5,856

註：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報告期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8428	0.8949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6.5337	6.9687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0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04億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07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04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07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和交易性貴金屬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中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準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299,538	60,749	-	-	-	-	-	360,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40,161	1,100	4,098	700	-	-	46,059
拆出資金	150	-	45,942	9,673	11,351	2,174	-	69,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3,592	-	-	-	-	43,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303	422,190	137,773	174,521	672,559	749,441	743,648	2,942,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7	67	3,382	4,918	18,663	62,723	10,838	100,788
金融投資	21,283	214,456	45,807	49,441	210,493	717,712	411,223	1,670,415
其他	69,121	37,604	2,748	4,458	10,652	6,080	4,581	135,244
總資產	432,592	775,227	280,344	247,109	924,418	1,538,130	1,170,290	5,368,1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195	7,712	220,203	-	-	241,1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54,114	70,330	72,828	172,073	-	-	469,345
拆入資金	-	6	44,194	47,445	70,234	-	-	161,8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132	3,093	3,508	449	-	14,182
吸收存款	-	1,303,947	289,829	447,446	568,955	870,466	24	3,480,667
應付債券	-	-	5,450	81,580	270,937	34,772	48,131	440,870
其他	-	47,537	4,091	5,735	20,338	19,252	8,106	105,059
總負債	-	1,505,604	434,221	665,839	1,326,248	924,939	56,261	4,913,112
淨頭寸	432,592	(730,377)	(153,877)	(418,730)	(401,830)	613,191	1,114,029	454,9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 金額	-	-	326,206	252,135	820,303	767,683	43,970	2,210,29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301,750	62,590	-	-	-	-	-	364,3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28,209	439	717	1,993	-	-	31,358
拆出資金	270	-	34,032	8,630	16,841	497	-	60,2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835	-	-	-	-	6,8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760	409,336	162,556	132,922	635,142	612,104	658,316	2,644,1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4	4	2,277	3,446	13,853	49,946	14,193	83,723
金融投資	9,100	159,827	37,613	36,928	235,099	614,108	340,871	1,433,546
其他	63,610	28,678	2,015	2,765	5,698	3,325	3,132	109,223
總資產	408,494	688,644	245,767	185,408	908,626	1,279,980	1,016,512	4,733,43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7,210	-	217,628	-	-	224,8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79,958	73,454	87,280	103,628	-	-	444,320
拆入資金	-	6	50,449	48,909	66,861	-	-	166,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5,720	4,715	5,168	-	-	25,603
吸收存款	-	1,150,257	366,487	385,159	645,265	470,708	12	3,017,888
應付債券	-	-	17,233	85,324	175,856	46,808	46,683	371,904
其他	-	41,076	8,245	3,294	18,649	20,388	4,947	96,599
總負債	-	1,371,297	538,798	614,681	1,233,055	537,904	51,642	4,347,377
淨頭寸	408,494	(682,653)	(293,031)	(429,273)	(324,429)	742,076	964,870	386,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 金額								
	-	-	404,966	378,775	1,314,045	673,700	3,640	2,775,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10	245,941	-	13,216	7,743	224,98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69,345	473,815	154,386	70,407	73,938	175,084	-	-
拆入資金	161,879	164,280	6	44,239	47,871	72,16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82	14,205	-	7,132	3,099	3,523	451	-
吸收存款	3,480,667	3,527,109	1,303,948	294,044	454,407	578,814	895,866	30
應付債券	440,870	469,431	-	6,838	85,830	272,371	51,483	52,909
其他金融負債	51,060	53,973	19,315	568	1,774	10,227	14,134	7,955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859,113	4,948,754	1,477,655	436,444	674,662	1,337,165	961,934	60,894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513)	-	2	(3)	(123)	(323)	(66)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076,507	-	301,281	213,938	514,515	5,694	41,079
現金流出		(1,076,200)	-	(300,960)	(213,583)	(514,822)	(5,759)	(41,076)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07	-	321	355	(307)	(65)	3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續)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838	228,879	-	7,224	-	221,65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44,320	448,811	179,959	75,916	87,926	105,010	-	-
拆入資金	166,225	167,904	6	50,558	49,207	68,13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603	25,667	-	15,723	4,734	5,210	-	-
吸收存款	3,017,888	3,049,947	1,150,257	372,046	390,510	655,277	481,840	17
應付債券	371,904	405,350	-	17,555	93,250	182,147	59,086	53,312
其他金融負債	76,519	79,880	21,059	8,237	3,298	19,361	21,857	6,06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327,297	4,406,438	1,351,281	547,259	628,925	1,256,793	562,783	59,397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327	-	17	108	158	44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388,726	-	363,750	307,177	704,146	13,653	-
現金流出		(1,387,827)	-	(362,637)	(307,299)	(704,213)	(13,678)	-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899	-	1,113	(122)	(67)	(25)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外資產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48,503	1,159	2,334	351,996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1,074,877	48,265	1,408	1,124,550
合計	1,423,380	49,424	3,742	1,476,546

	201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12,090	5,474	6,179	323,743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承諾	912,051	51,355	347	963,753
合計	1,224,141	56,829	6,526	1,287,496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各類業務和管理活動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貴金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金融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債券投資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部分貴金屬以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五、18中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應付債券。除應付債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券投資	935,651	784,943	944,985	796,46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440,870	371,904	440,017	371,8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綫、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綫)的來源是中債、彭博、湯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未上市股權和衍生合約。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 信用衍生工具	—	2	—	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98,211	—	98,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工具	4,391	28,649	—	33,040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	1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781	47,723	10,363	271,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1,111	171,696	—	222,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	852	875
貴金屬	35	—	—	35
合計	269,341	371,541	11,218	652,10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	—	—	4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9,355	—	19,355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 信用衍生工具	—	83	—	83
合計	4	25,776	2	25,782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0,104	–	10,104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 信用衍生工具	–	46	–	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90,578	–	90,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工具	4,716	13,886	–	18,602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	4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806	23,964	4,030	192,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3,527	136,478	–	180,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1	–	602	623
貴金屬	43	–	–	43
合計	213,113	278,709	4,638	496,46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	–	–	100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72	1	73
合計	100	13,890	3	13,99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20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20年1月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1	65	—	66	(1)	(1)
購買	—	6,396	250	6,646	—	—
出售及結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2	10,364	852	11,218	(2)	(2)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 損失與年末資產或負債相 關的部分	1	65	—	66	(1)	(1)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19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9年1月1日	7	3,141	352	3,500	(8)	(8)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5)	(725)	—	(730)	4	4
購買	—	1,906	250	2,156	—	—
出售及結算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 損失與年末資產或負債相 關的部分	(5)	(725)	—	(730)	4	4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和應付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161,862	783,123	–	944,98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5,558	414,459	–	440,017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142,394	654,067	–	796,46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31,658	340,211	–	371,869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未上市股權和衍生合約。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法。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125,827	139,790
委託貸款資金	125,827	139,790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16,758	19,855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7,939	13,732
信用卡承諾	327,299	290,156
小計	351,996	323,743
承兌匯票	769,458	609,169
開出保函	130,425	128,746
開出信用證	224,482	225,653
擔保	185	185
合計	1,476,546	1,287,496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82,659	380,959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購置物業及設備	1,962	1,1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置物業及設備	4,445	2,817
合計	6,407	3,917

(d)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兌付承諾	5,918	6,6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12.6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4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五、36)。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55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所列示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90%。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100%之上。

	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50.47%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704,706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468,333

流動性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平均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66.07%	67.65%	72.63%	69.29%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127.90%	107.74%	93.29%	79.43%

* 流動性比例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槓桿率

	2020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03%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淨穩定資金比例的計算公式為：

$$\text{淨穩定資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穩定資金} / \text{所需的穩定資金} \times 1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7.29%，滿足監管要求。

指標	2020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3,111,968
所需的穩定資金	2,900,616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7.29%

2 貨幣集中度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43,708	50,901	47,149	341,758
即期負債	(262,708)	(47,896)	(21,292)	(331,896)
遠期購入	545,777	11,904	4,789	562,470
遠期出售	(526,584)	(11,424)	(31,178)	(569,186)
淨長／(短)頭寸	193	3,485	(532)	3,146
淨結構頭寸	3	55	32	90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39,357	39,857	36,524	315,738
即期負債	(286,959)	(33,950)	(22,202)	(343,111)
遠期購入	759,868	20,366	7,268	787,502
遠期出售	(708,265)	(25,171)	(19,757)	(753,193)
淨長／(短)頭寸	4,001	1,102	1,833	6,936
淨結構頭寸	–	34	15	49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及悉尼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物業及設備。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0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99,166	7,470	41,939	148,575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28,097	2,107	15,229	45,433
歐洲	17,617	40	27,957	45,614
南北美洲	10,989	312	18,768	30,069
合計	127,772	7,822	88,664	224,258

	2019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9,367	2,868	32,485	104,720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19,907	537	15,350	35,794
歐洲	9,874	39	32,268	42,181
南北美洲	12,736	-	23,352	36,088
合計	91,977	2,907	88,105	182,989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a) 按地區劃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東北地區	5,171	2,470
環渤海地區	4,784	5,201
長江三角洲	4,608	5,899
中部地區	3,598	3,687
珠江三角洲	3,353	3,129
西部地區	2,586	4,550
境外	8	8
總行	9,139	8,963
合計	33,247	33,907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b) 按期限劃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8,048	8,85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3,725	13,642
– 超過1年	11,474	11,414
合計	33,247	33,907
估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7%	0.33%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45%	0.50%
– 超過1年	0.38%	0.42%
合計	1.10%	1.25%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續)

(c)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的擔保物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9,218	6,357
無抵質押物涵蓋	18,705	18,947
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7,923	25,304
其中：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24,019	16,258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總分支機構通訊錄

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總行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100033	010-63636363	010-63639066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1號	100031	010-66567699	010-6656741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18號	200120	021-63606360	021-23050088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3號中聯大廈附樓	300041	022-23300167	022-23300229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68號	400010	023-63792773	023-63792764
石家莊分行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56號	050000	0311-88628882	0311-8862888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澤區迎澤大街295號	030001	0351-3839008	0351-383910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	010096	0471-4955882	0471-4955800
大連分行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號	116001	0411-39037007	0411-39037015
瀋陽分行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156號	110003	024-83255555	024-23283218
長春分行	長春市朝陽區解放大路2677號	130061	0431-88400080	0431-88400121
黑龍江分行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278號	150001	0451-53618775	0451-53618775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120號	210029	025-84787610	025-84712699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188號	215021	0512-68662988	0512-68668766
無錫分行	無錫市崇安區人民中路1號	214023	0510-81802528	0510-81802535
杭州分行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1號浙商時代大廈	310006	0571-87895358	0571-87895367
寧波分行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828號恆富大廈1號樓	315040	0574-87300888	0574-87317230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200號	230001	0551-65101888	0551-65101726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樓區五一北路153號正祥中心1號樓	350001	0591-87760707	0591-87835838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160號	361004	0592-2221666	0592-22377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豐和大道1333號	330006	0791-86662030	0791-86665448
濟南分行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5號	250001	0531-86155965	0531-86155800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69號	266071	0532-83893801	0532-83893800
煙台分行	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111號	264000	0535-6658506	0535-6261796
鄭州分行	鄭州市金水區農業路18號	450008	0371-65766000	0371-65766000
武漢分行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143-144號	430014	027-82796303	027-82801976
長沙分行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142號	410015	0731-85363527	0731-85523677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685號	510635	020-38730066	020-3873004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號	518040	0755-83053388	0755-83242955
南寧分行	南寧市青秀區金湖路52-1號東方曼哈頓大廈	530021	0771-5568106	0771-5568100

總分支機構通訊錄

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龍華區金龍路南側金龍城市廣場	570125	0898-68539999	0898-6852071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大慈寺路79號	610017	028-86665566	028-86720299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28號	650021	0871-63111068	0871-63111078
西安分行	西安市蓮湖區紅光街33號	710002	029-87236013	023-87236010
烏魯木齊分行	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南湖東路165號	830063	0991-6765678	0991-6765678
貴陽分行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會展城B區金融城西三塔	550081	0851-82590249	0851-82590335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55號	730030	0931-8688600	0931-8688701
銀川分行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219號	750001	0951-8773000	0951-8773080
西寧分行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57-7號	810008	0971-6363263	0971-6236234
拉薩分行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7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	850000	0891-6597000	0891-6597000
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		00852-31239888	00852-21432188
首爾分行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清溪川路41號永豐大廈23層	03188	00822-37883700	00822-37883701
盧森堡分行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埃米爾路透大街10號	L-2420	00352-2666888	00352-266688124
悉尼分行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魯大街100號 國際大廈1號樓28層	NSW2000	0061-2-79238888	0061-2-79238800
東京代表處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4番1丸之內永樂大廈100-0005		0081-8060886889	-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電話：(86)10-63636363
傳真：(86)10-63639066
郵編：100033
網址：www.cebbank.com

 此年報以環保紙印製